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4,000 仟股。

4.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2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即 4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3,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1,500	0.08%
現金增資	276,400	13.90%
盈餘轉增資	1,189,924	59.8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9,392	1.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659	10.0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9,708	7.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634	6.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610	0.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股本	21,960	1.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股本	(1,413)	(0.07%)
註銷庫藏股	(30,590)	(1.54%)
合 計(註)	1,988,784	100.00%

註：含員工離職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82 仟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592-93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04)2704-916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朝豐 聯絡電話：(04)2359-0811

職稱：總裁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merr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淑惠 聯絡電話：(04)2359-0811

職稱：會計部資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merry.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erry.com.tw>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988,784,23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話：(04)2359-0811		
設立日期：64 年 12 月 24 日				網址：http:// www.merry.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0 年 5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廖祿立 總經理：黃朝豐				發 言 人：黃朝豐 職稱：總裁 代理發言人：林淑惠 職稱：會計部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04)2704-9168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6%(107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10%(107 年 9 月 30 日)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廖 祿 立	1.74%	獨 立 董 事	杜 紹 堯	—			
董 事	魏 文 傑	4.61%	監 察 人	卓 聖 崇	0.15%			
董 事	林 淑 君	0.14%	監 察 人	廖 本 林	0.03%			
董 事	林 士 傑	0.16%	監 察 人	洪 蘊 娟	0.27%			
董 事	黃 朝 豐	0.01%	監 察 人	通度投資(股)公司	1.65%			
獨 立 董 事	黃 麟 明	—		代表人：廖耕彬				
工廠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話：(04)2359-0811				
主要產品：免持聽筒、揚聲器、娛樂性產品等 系列及其他電子產品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0.18% 外銷 98.8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9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26,678,810 仟元 稅前純益：4,257,26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18.9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				刊印目的：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 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 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27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7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 23 路 22 號	(04)2359-0811
工 廠	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 23 路 22 號	(04)2359-0811

(三)公司沿革

民國六十四年	本公司創辦人廖祿立先生及魏文傑先生，以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 元，在台中市西安南巷，創設「美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六十五年	開始生產無線通訊用麥克風。
民國六十六年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 元。
民國六十八年	擴充設備及生產線，生產舞台用麥克風。
民國六十九年	開始生產超薄型揚聲器。
民國七十年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0 元。
民國七十二年	開始生產電話機用受話器。
民國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外銷產品加工增值獎。
民國七十三年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000,000 元，開始興建工業區廠房。
民國七十四年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000,000 元。
民國七十四年	新廠房落成，將廠址遷至台中市工業區，總土地面積 4,300 平方公尺，總廠房面積 4,405 平方公尺。
民國七十六年	現金增資 2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000,000 元。
民國七十七年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00 元。
民國七十八年	現金增資 29,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0 元。
民國七十八年	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擴展生產產能，成立美律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東南亞及中亞之業務。
民國七十八年	董事長廖祿立先生當選第十二屆中華民國青年創業楷模。
民國七十九年	現金增資 21,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增資後

	實收資本額為 136,000,000 元。
民國七十九年	成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同年轉投資美律深圳廠，擴大生產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及電子零件產品等。
民國八十年	成立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積極拓展美洲業務，就近服務顧客及蒐集市場資訊。
民國八十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400,000 元。
民國八十年	通過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八十年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3,6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 元。
民國八十二年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0,000,000 元。
民國八十二年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8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800,000 元。
民國八十二年	榮獲第二屆國家磐石獎及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三年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四年	盈餘轉增資 37,908,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52,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6,960,000 元。
民國八十四年	開始自我宣告通訊用麥克風產品的 CE MARKING。
民國八十五年	美律電子(泰國)公司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五年	現金增資 49,9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3,587,2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0,447,200 元。
民國八十六年	盈餘轉增資 45,149,1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55,596,390 元。
民國八十七年	一月通過 ISO-14001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八十七年	盈餘轉增資 91,119,2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9,8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9,495,490 元。
民國八十七年	八月十八日股票上櫃掛牌。
民國八十八年	榮獲第二屆小巨人獎。
民國八十八年	盈餘轉增資 48,842,92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89,9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9,728,320 元。
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六日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改為六席，監察人三席，增補監察人一名為洪蘊娟(原其董事職位辭任)。
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七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58,144,3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816,2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96,688,860 元。
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一日上櫃轉上市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十六日現金增資 67,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3,688,860 元。
民國九十年	五月二十八日盈餘轉增資 194,112,5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57,801,450 元。
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九日盈餘轉增資 39,779,020 元，資本公積 81,221,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8,802,030 元。
民國九十一年	設立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一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3,230,2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032,300 元整。
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112,0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74,144,320 元整。
民國九十三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新台幣 55,893,25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0,037,570 元整。
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一日合併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新台幣 88,784,54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8,822,110 元整。
民國九十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新台幣 5,030,3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3,852,410 元整。
民國九十五年	八月十八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5,594,2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9,446,690 元整。
民國九十六年	九月六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1,449,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90,896,250 元整。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股。
民國九十七年	五月二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股。
民國九十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核准買回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民國九十九年	設立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設立美律電子(河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二十七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14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91,036,250 元整。
民國一〇〇年	四月六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235,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91,271,250 元整。
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十四日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11,920,4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9,350,830 元整。

民國一〇一年	八月十五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8,967,5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8,318,380 元整。
民國一〇二年	一月十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18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8,498,380 元整。
民國一〇二年	四月十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7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8,568,380 元整。
民國一〇二年	五月十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1,625,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0,193,380 元整。
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十二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9,611,6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59,804,980 元整。
民國一〇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2,36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2,164,980 元整。
民國一〇三年	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8,108,2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0,273,230 元整。
民國一〇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 億元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民國一〇四年	撤銷美律電子(河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2,269,000 股。
民國一〇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監察人席次，增加後共有監察人四席，並補選監察人一名為通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
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董事會通過策略性投資人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認購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1%股權。
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子公司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處分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予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子公司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處分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權予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策略性投資人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認購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51%股權。
民國一〇六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子公司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委派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監事代

	表人。
民國一〇六年	四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2,000 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3,900,000 元，轉換普通股總數為 35,16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66,044,880 元整。
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864,900,000 元，轉換普通股總數為 7,798,82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4,033,090 元整。
民國一〇六年	七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8,000 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8,443,090 元整。
民國一〇六年	八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320,400,000 元，轉換普通股總數為 2,889,057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77,333,660 元整。
民國一〇六年	九月董事會通過在大陸地區投資創設新公司，並與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簽訂『合營企業合同』。
民國一〇六年	九月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投資創設新公司-東莞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名稱暫訂)指派董事一席、監事一席與經理人一名。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原設立公司名稱由「東莞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變更為「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董事會通過投資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LTD.暨轉投資 Fulicare CO.,LTD.現金增資美元 4,800 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董事會通過 Fulicare CO.,LTD.及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元 100 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董事會通過 Fulicare CO.,LTD.及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出資額共人民幣 30,590 仟元，並簽訂合資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董事會通過 Fulicare CO.,LTD.在大陸地區投資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四席，並由指派之董事擔任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董事會通過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指派董事一席、監事一席與總經理一名，並由指派之董事擔任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董事會通過與 Sonavox Group 投資合作，並簽訂 TERM SHEET FOR EQUITY INVESTMENT。
民國一〇六年	十二月董事會追認指派曾孫公司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

民國一〇六年	十二月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410,000 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275,300,000 元，轉換普通股總數為 2,604,51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2,968,770 元整。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4,928,770 元整。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LTD.暨轉投資 Fulicare Co.,Ltd.現金增資美元 5,700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孫公司 Fulicare Co.,Ltd.投資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元 8,400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孫公司 Fulicare Co.,Ltd 及曾孫公司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出資額共人民幣 31,510 仟元暨簽訂合資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 Fulicare Co.,Ltd 在大陸地區投資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變更指派董事為一席。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新增指派董事四席、監事一席。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出資額不超過美元 45,800 仟元投資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Sonavox Canada Inc.暨其從屬公司 SEAS FABRIKKER 以取得 100%股權。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投資 Linsat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聆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董事會通過指派子公司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之 Director、Chief Executive、Treasurer，以及 Secretary。
民國一〇七年	四月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7,000 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35,500,000 元，轉換普通股總數為 335,84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8,090,230 元整。
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7,670,230 元。
民國一〇七年	十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600 股及註銷庫藏股 1,867,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1,988,784,23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5%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0,164 仟元及 15,843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匯率變動影響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分別損失 237,569 仟元及利益 92,126 仟元。

(3) 通貨膨脹影響

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公司費用 20,885 仟元。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另資金貸與他人部分，期末並無實際動支之情形。而 106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以規避因營運投資及融資所產生的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執行適當之管理與監督作業。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以上皆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技術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技術。茲將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列示如下：

- (1) 持續開發行動電話用之微機電受話器、單功能及多功能揚聲器。
- (2) 立體環繞音效模組開發。
- (3) 持續開發行動電話用、無線耳機式麥克風、高品質之手機用電容式麥克風、多功能之免持耳機、高音質入耳式耳機、掛繩之免持聽筒。
- (4) 複合材質振膜開發。
- (5) 持續開發微機電麥克風。
- (6) 持續開發藍芽無線相關技術之應用產品：
- (7) 持續開發防制噪音之應用產品。
- (8) 電池產品。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 3.45%，預計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佔營業額 3%~4%。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當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並設有法務部門，隨時關注政策與法令之變動並提出防範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變化，致力發展新產品、新技術及人員技術培育，董事長室策略規劃部並定期進行產業市場分析，以確保公司跟上市場應用潮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本著「誠實與正直」的核心信念，重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形象/相關資訊，係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共關係部及發言人統一發佈。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與客戶群，以分散銷貨風險；另外透過與核心供應商之密切合作及有策略的培養新供應商。確保材料在品質/技術/價格及交期等各方面都能滿足客戶的需求。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深圳)與韵騰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6 日簽訂全自動鐳射微焊接設備的採購合約，由美律深圳依約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支付 20%預付款共計人民幣 21.6 萬，然後續因韵騰公司設備無法符合美律深圳之需求，驗收未通過，美律深圳並將機器設備退還予韵騰公司，後經韵騰公司多次進行改善，惟能無法符合雙方約定之驗收標準，故美律深圳於 2017 年 12 月郵件通知韵騰公司解除合約並要求其返還預付款，惟韵騰公司拒絕返還，故美律深圳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起訴，請求韵騰公司返還預付款人民幣 21.6 萬元，並賠償本公司損失共計人民幣 18.5 萬元，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尚未終結。

上開案件係美律深圳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返還預付款，上開金額對於美律深圳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美律深圳或美律公司之財務、業務。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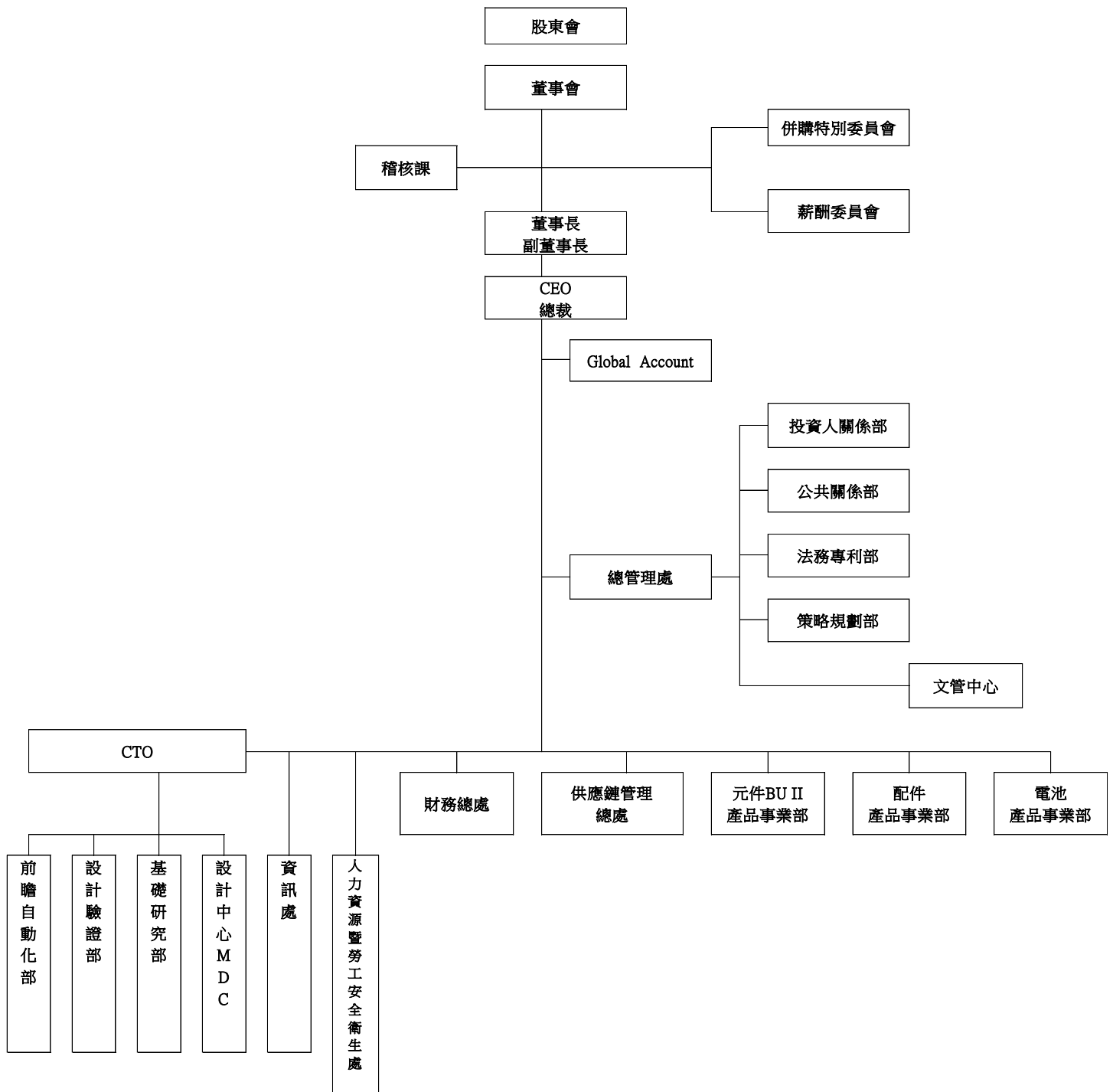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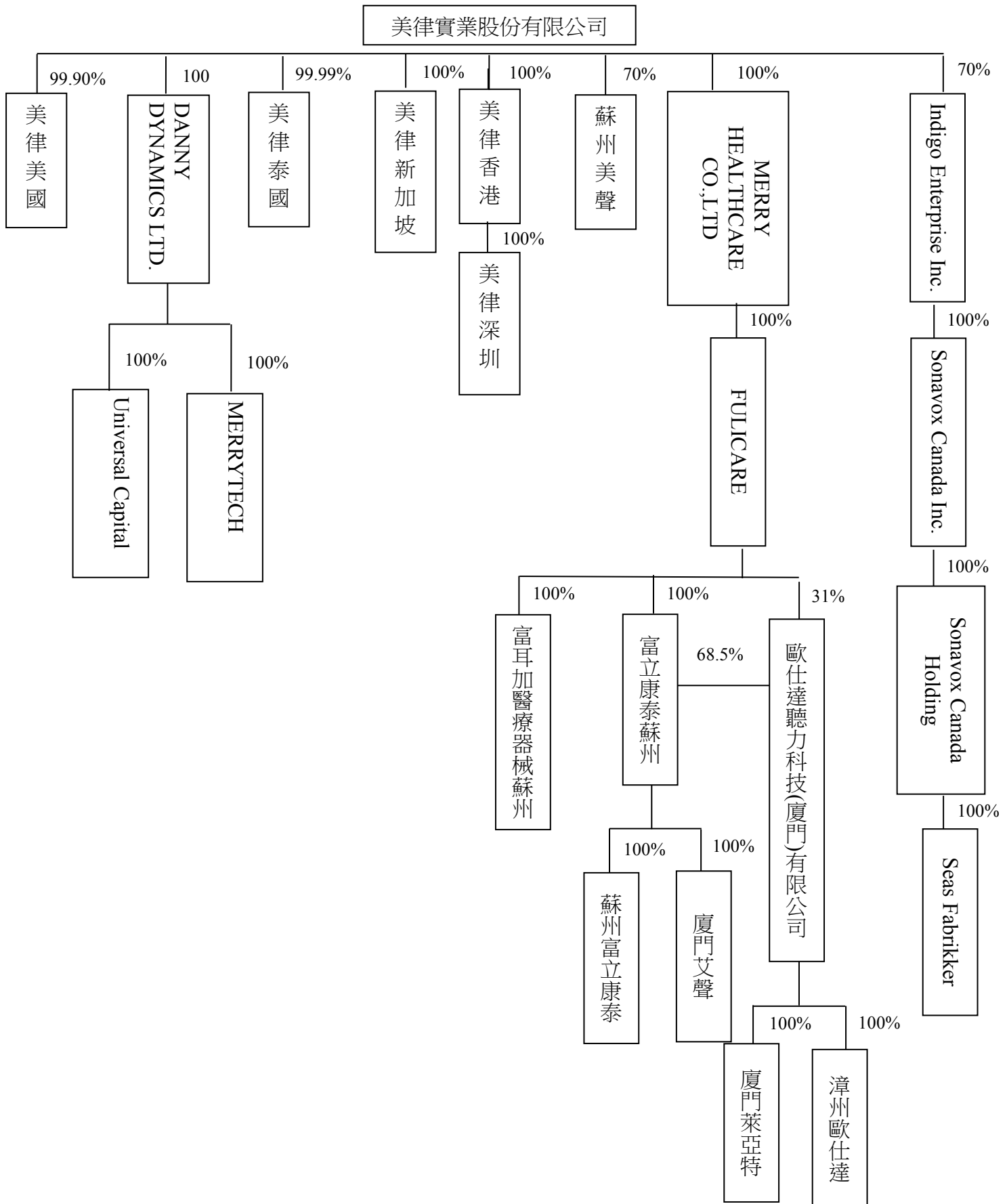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CEO、CTO&核心經營團隊	確立集團短中長期發展策略方向，擴展營業範疇與集團營運方向。
Global Account	為跨產品事業部的組織功能，負責對重要客戶高層關係之建立與經營，協助各事業部與重要客戶合作機會開發，掌握客戶最新動態，以利公司經營管理策略之訂定與發展。
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下轄投資人關係部、公共關係部、法務專利部、策略規劃部及文管中心。
投資人關係部	負責投資人關係維繫。
公共關係部	負責對外公共事務規劃、連繫與執行。
法務專利部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相關事宜。
策略規劃部	負責制訂集團策略規劃、整合各事業部策略、建議並維持策略規劃機制、集團與各事業部的策略規劃達成監督與管理。
文管中心	負責集團文件整合與規範、流程優化與知識管理等相關工作規劃與執行。
電池產品事業部	負責電池相關產品業務開發、產品開發，同時透過研發、專案管理、設計驗證、營運功能等管理，達到客戶服務的目標。
配件產品事業部	負責配件產品業務開發、產品開發，同時透過研發、專案管理、設計驗證、營運功能等管理，達到客戶服務的目標。
元件 BU II 產品事業部	負責元件產品業務開發、產品開發，同時透過研發、專案管理、設計驗證、營運功能等管理，達到客戶服務的目標。
供應鏈管理總處	負責集團各產品線之供應鏈開發、管理與整合，供應鏈策略之訂定與落實，進行原物料策略採購與成本管理，並透過 VAVE 的分析，積極達成成本效益。
財務總處	下設會計部，財務部，管理會計部，財稅規劃部。主要負責財務，會計與稅務等相關工作，包括各事業部管理效益分析，公司內部經營管理分析、成本分析、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財會管理、投資規劃、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投資人關係維繫。
人力資源暨勞工安全衛生處	負責人力資源選任用進退相關政策、計畫執行、人力資源發展及組織發展，與總務、勞工安全相關工作的

部門	所營業務
	管理與執行。
資訊處	建立、維護管理資訊化系統與制度，確保資訊即時性、正確性與安全性，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並透過資訊功能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設計中心 MDC	下設用戶體驗設計課與工業設計部。主要工作：用戶研究、體驗設計、依據策略規劃部與各產品線客戶之要求，提出 OTS 產品與各產品線產品設計。
基礎研究部	負責集團新技術、新材料、新製程等研究發展，並提供相關研究開發支援各事業部新產品開發。
設計驗證處	協助各產品事業部進行產品驗證，模擬功能執行，並推動各產品線綠色環保相關機制建立與執行。
前瞻自動化部	包含前瞻自動化研究課與設備課。針對前瞻自動化機台研究與開發進行策略規劃與監督落實，同時，負責各項產品製造所需要的相關設備機台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設備機台的評估與採購。
稽核課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併購特別委員會	併購特別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薪酬委員會	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並評估其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組織圖(107年9月30日止)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MERRY ELECTRONICS (U.S.A.)CO.,LTD	子公司	99.90%	999	28,887	—	—	—
DANNY DYNAMICS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48,005	1,479,925	—	—	—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99.99%	5,060	484,358	—	—	—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PTE LTD	子公司	100.00%	800	92,132	—	—	—
MERRY ELECTRONICS (HK)CO.,LTD.	子公司	100.00%	25,658	981,113	—	—	—
MERRY HEALTHCARE CO.,LTD.	子公司	100.00%	20,500	523,283	—	—	—
Universal Capital Inverstment Limited	孫公司	100.00%	5	151	—	—	—
MERRYTECH(HK)CO., LIMITED	孫公司	100.00%	48,000	1,393,940	—	—	—
FULICARE CO.,LTD.	孫公司	100.00%	—	442,759	—	—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	453,191	—	—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	32,990	—	—	—
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	12,154	—	—	—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	2,526	—	—	—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	2,237	—	—	—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99.50%	—	58,826	—	—	—
廈門萊亞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	99.50%	—	22,180	—	—	—
漳州歐仕達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99.50%	—	17,740	—	—	—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	129,101	—	—	—
INDIGO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70.00%	—	865,832	—	—	—
SONAVOX CANADA INC.	孫公司	70.00%	—	30	—	—	—
SONAVOX CANADA HOLDING	孫公司	70.00%	—	11,112	—	—	—
SEAS FABRIKKER AS	孫公司	70.00%	—	2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朝豐	男	台灣	107.06.01	13,215	0.01%	57,101	0.03%	—	—	學歷：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兆豐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主管	註一	無	無	無	—
業務副總裁	江昭德	男	台灣	88.02.08	23,563	0.01%	0	0.00%	—	—	學歷：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畢業 經歷：飛利浦 IPO 經理	無	無	無	無	—
業務副總裁	蘇國榮	男	台灣	99.04.01	6000	0.00%	0	0.00%	—	—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 經歷：鴻海精密 BU 處長、健鼎科技業務副總、毅嘉科技行銷副總、環隆電氣副總	無	無	無	無	—
供應鏈管理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女	台灣	98.09.01	276,704	0.14%	0	0.00%	—	—	學歷：僑光商專國貿科畢業 經歷：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
董事長特別助理	何鴻鈞	男	台灣	106.10.12	16,421	0.01%	7,373	0.00%	—	—	學歷：逢甲大學機械暨航空博士 經歷：美律電子(深圳/惠州)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正五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財務總處副總經理	林淑瑩	女	台灣	107.9.17	0	0.00%	0	0.00%	—	—	學歷：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 財務金融與會計碩士 經歷：瑞力登集團(隸屬羅格朗集團)亞太區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
技術長	張瑞成	男	台灣	107.07.01	5,513	0.00%	0	0.00%	—	—	學歷：逢甲大學聲學研究所 經歷：美律實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一：總經理黃朝豐先生兼任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Fulicare Co.,Ltd)代表人、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Fulicare Co.,LTD)代表人、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註二：供應鏈管理總處副總裁林淑君小姐擔任 MERRY Fuling CO.,Ltd.董事、MERRY Healthcare Co.,Ltd 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美律新加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及董事長、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Fulicare Co.,Ltd 法人董事(MERRY HEALTHCARE CO.,Ltd)代表人、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MERRYTECH(HK)CO.,Ltd.)代表人、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Fulicare Co.,Ltd)代表人、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Fulicare Co.,Ltd)代表人、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Indigo Enterprise Inc.董事。

註三：技術長張瑞成先生擔任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祿立	男	台灣	64.12.23	105.06.29	三年	3,465,975	1.87%	3,465,975 (註1)	1.74%	647,779	0.33%	—	—	學歷: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經歷:大新電機技術課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一)	—	—	—
副董事長	魏文傑	男	台灣	64.12.23	105.06.29	三年	9,568,067	5.17%	9,170,767	4.61%	137,216	0.07%	—	—	學歷:大同工學院機械系畢業 經歷:大新電機公司設備課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二)	—	—	—
董事	林淑君	女	台灣	96.06.13	105.06.29	三年	346,204	0.19%	276,704	0.14%	—	—	—	—	學歷:僑光商專國貿科畢業 經歷: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集團電聲零配 件供應商管理鏈副總裁 其他公司：(註三)	董事	林士傑	兄妹
董事	林士傑	男	台灣	96.06.13	105.06.29	三年	307,576	0.17%	320,476	0.16%	14,003	0.01%	—	—	學歷:威斯康辛國際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經歷: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四)	董事	林淑君	兄妹
董事	黃朝豐	男	台灣	105.06.29	105.06.29	三年	915	0.00%	13,215	0.01%	57,101	0.03%	—	—	學歷: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兆豐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主管	本公司：財務總處 財務 長 其他公司：(註五)	—	—	—
獨立董事	黃麟明	男	台灣	105.06.29	105.06.29	三年	—	—	—	—	—	—	—	—	學歷：美國堪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東海大學企管系及研所兼任副教授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六)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杜紹堯	男	美國	105.06.29	105.06.29	三年	—	—	—	—	—	—	—	—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S。 經歷：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七）	—	—	—
監察人	洪蘊娟	女	台灣	89.06.14	105.06.29	三年	754,571	0.41%	540,997	0.27%	—	—	—	—	學歷：實踐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德嵩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德嵩(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卓聖崇	男	台灣	82.06.05	105.06.29	三年	450,280	0.24%	300,280	0.15%	—	—	—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新聯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八）	董事長	廖祿立	妻弟
監察人	廖本林	男	台灣	87.05.15	105.06.29	三年	105,729	0.06%	55,729	0.03%	—	—	—	—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經歷：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九）	—	—	—
監察人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105.01.22	105.06.29	三年	1,308,931	0.71%	3,273,931	1.65%	—	—	—	—	—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十）	—	—	—
	代表人：廖耕彬	男	台灣	—	—	—	—	—	30,050	0.02%	96,509	0.05%	—	—	學歷：東海大學畢業； 美國 Woodbury University MBA 經歷：達雅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註十一）	—	—	—

註 1：所列持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600,000 股

註一：董事長廖祿立先生担任財團法人台中市正覺堂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普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達雅企業(股)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陸合企業(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Merry Fuling Co.,Ltd 董事、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Danny Dynamics Ltd.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法人董事(Danny Dynamics Ltd)代表人、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代表人

註二：副董事長魏文傑先生担任恕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衡欣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Danny Dynamics Ltd)代表人、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 註三：董事林淑君小姐担任 MERRY Fuling Co.,Ltd.董事、Merry Healthcare Co.,Ltd 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美律新加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及董事長、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Fulicare Co.,Ltd 法人董事(MERRY HEALTHCARE CO.,Ltd.)代表人、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MERRYTECH(HK)CO.,Ltd.)代表人、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Fulicare Co.,Ltd)代表人、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Fulicare Co.,Ltd)代表人、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四：董事林士傑先生担任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註五：董事黃朝豐先生兼任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美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FulicareCo.,Ltd)代表人、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FulicareCo.,Ltd)代表人、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 註六：獨立董事黃麟明先生兼任精通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註七：獨立董事杜紹堯先生兼任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董事長；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董事、高維(股)公司董事、富創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八：監察人卓聖崇先生担任農友種苗(股)公司董事、新聯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鑫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鑫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 註九：監察人廖本林先生担任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健和興端子(股)公司、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鈺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百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 註十：通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善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十一：法人代表人廖耕彬先生担任通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達雅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通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耕彬	45.6%
	廖耕国	45.6%
	林鏐宜	2.4%
	賴仙桂	2.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祿立		—	—	V	—	—	—	—	V	V	V	—	V	V	0
魏文傑		—	—	V	—	—	—	V	V	V	V	V	V	V	0
林淑君		—	—	V	—	—	V	—	V	V	V	—	V	V	0
林士傑		—	—	V	—	—	V	—	V	V	V	—	V	V	0
黃朝豐		—	—	V	—	—	V	V	V	V	V	V	V	V	0
黃麟明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杜紹堯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蘊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卓聖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廖本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耕彬		—	—	V	V	V	V	—	V	V	V	—	V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廖祿立	-	-	-	-	50,417	50,417	205	205	1.40%	1.40%	19,858	23,514	1,054	1,054	23,023	-	23,026	-	2.61%	2.71 %	無	
副董事長	魏文傑																						
董事	林淑君																						
董事	林士傑																						
董事	黃朝豐																						
獨立董事	黃麟明																						
獨立董事	杜紹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黃麟明、杜紹堯	黃麟明、杜紹堯	黃麟明、杜紹堯	黃麟明、杜紹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 黃朝豐	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 黃朝豐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 黃朝豐	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 黃朝豐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蘊娟	-	-	40,333	40,333	125	125	1.12%	1.12%	無
監察人	卓聖崇									
監察人	廖本林									
監察人	通虔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廖耕彬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洪蘊娟、卓聖崇、廖本林、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耕彬	洪蘊娟、卓聖崇、廖本林、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耕彬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註1)	廖祿立	27,829	36,336	1,054	1,054	9,773	9,773	38,315	-	38,315	-	4.64%	4.87%	無
副董事長(註2)	魏文傑													
業務副總裁	江昭德													
業務副總裁	蘇國榮													
副總裁	連銘杰													
副總裁	蘇勇盛													
供應鏈管理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吉申													
財務處副總經理	黃朝豐													
副總經理	李謀旦													

註1：董事長廖祿立原兼任總經理，已於107年6月1日解任總經理職位

註2：副董事長魏文傑原兼任技術長，已於107年7月1日解任技術長職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連銘杰、曾吉申、李謀旦	李謀旦、曾吉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魏文傑、江昭德、蘇國榮、蘇勇盛、林淑君、黃朝豐	魏文傑、江昭德、蘇國榮、黃朝豐、連銘杰、林淑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廖祿立	廖祿立、蘇勇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10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廖祿立	—	32,665	32,665	0.90%
	副董事長	魏文傑				
	總經理	黃朝豐				
	供應鏈管理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業務副總裁	江昭德				
	業務副總裁	蘇國榮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64%	4.87%	5.76%	6.2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兩年度比率差異，主要原因為 106 年稅後純益較 105 年增加。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除依照公司章程辦理，另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1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監察酬勞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該辦法作為評核依循發放董監事之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無配車津貼。訂定酬金之程序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並參考同業之水準，及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關連性合理性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8,878,423	101,121,577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公司發行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註2：章程核定股本為40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107年3月27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8	10	300,000	3,000,000	185,027	1,850,273	盈餘增資 8,810,825股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7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686號核函及經經濟部103.8.20經授商10301167070號核准函。
106.04	10	300,000	3,000,000	186,604	1,866,0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2,000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新股35,165股	無	經經濟部106.4.11經授商字第10601032740號核准函。
106.05	10	300,000	3,000,000	194,403	1,944,03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7,798,821股	無	經經濟部106.5.20經授商字第10601063720號核准函。
106.07	10	300,000	3,000,000	194,844	1,948,4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000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000股	無	經經濟部106.7.17經授商字第10601098600號核准函。
106.08	10	300,000	3,000,000	197,733	1,977,334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2,889,057股	無	經經濟部106.8.21經授商字第10601119010號核准函。
106.12	10	300,000	3,000,000	200,297	2,002,9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000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2,604,511股	無	經濟部106.12.6經授商字第10601162830號核准函。
107.02	10	300,000	3,000,000	200,493	2,004,9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6,000股	無	經濟部107.2.8經授商字第10701013730號核准函。

107.04	10	300,000	3,000,000	200,809	2,008,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00 股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335,846 股	無	經濟部 107.4.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3830 號核准函。
107.05	10	300,000	3,000,000	200,767	2,007,6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000 股	無	經濟部 107.5.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57780 號核准函。
107.10	10	300,000	3,000,000	198,878	1,988,78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600 股 註銷庫藏股 1,867,000 股	無	經濟部 107.10.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29790 號核准函

備註：本表的年月係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為主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8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55	179	32,542	199	32,975
持有股數	-	22,536,476	16,929,233	98,723,794	62,577,520	200,767,023
持股比例(%)	-	11.23	8.44	49.16	31.17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8 月 14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72	690,396	0.34
1,000 至 5,000	19,553	34,216,012	17.04
5,001 至 10,000	1,505	11,783,562	5.87
10,001 至 15,000	443	5,686,087	2.83
15,001 至 20,000	249	4,662,829	2.32
20,001 至 30,000	179	4,573,123	2.28
30,001 至 40,000	87	3,070,901	1.53
40,001 至 50,000	51	2,378,865	1.18
50,001 至 100,000	88	6,303,737	3.14
100,001 至 200,000	50	7,335,802	3.65
200,001 至 400,000	38	10,457,243	5.21
400,001 至 600,000	24	11,514,085	5.74
600,001 至 800,000	8	5,631,453	2.80
800,001 至 1,000,000	5	4,266,000	2.12
1,000,001 以上	23	88,196,928	43.95
合 計	32,975	200,767,023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8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德意志銀行	14,710,255	7.33
魏文傑	9,170,767	4.57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	8,165,000	4.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24,446	3.7
廖麗美	6,372,067	3.17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巨龍基金	5,696,000	2.84
廖祿立	3,536,609	1.76
廖祿堙	3,464,638	1.73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3,931	1.63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929,263	1.46

註：所列持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7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祿立	—	—	(100,000)	—	—	—
副董事長	魏文傑	—	—	(355,000)	—	—	—
董事兼副總裁	林淑君	—	—	(655,000)	—	—	—
董事	林士傑	—	—	7,200	—	—	—
董事兼財務處財務長	黃朝豐	—	—	6,900	—	—	—
獨立董事	黃麟明	—	—	—	—	—	—
獨立董事	杜紹堯	—	—	—	—	—	—
監察人	卓聖崇	—	—	(100,000)	—	—	—
監察人	廖本林	—	—	(50,000)	—	—	—
監察人	洪蘊娟	—	—	(44,600)	—	—	—
監察人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8,931	1,305,000	210,000	(1,095,000)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廖耕彬	30,050	—	—	—	—	—
副總裁	江昭德	—	—	3,900	—	—	—
副總裁	蘇國榮	—	—	8,100	—	—	—
副總經理(註 1)	何鴻鈞	—	—	4,800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註 2)	曾吉申	—	—	—	—	—	—
副總經理(註 3)	李謀旦	—	—	(6,000)	—	—	—

註：本公司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註 1：何鴻鈞先生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就任。

註 2：曾吉申先生自 106 年 09 月 15 日解任，原因為離職。

註 3：李謀旦先生自 106 年 09 月 30 日解任，原因為離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意志銀行	14,710,255	7.33	-	-	-	-	無	無	無
魏文傑	9,170,767	4.57	137,216	0.07	-	-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	8,165,000	4.07	-	-	-	-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24,446	3.7	-	-	-	-	無	無	無
廖麗美	6,372,067	3.17	3,464,638	1.73	-	-	廖祿堙	配偶	配偶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巨龍基金	5,696,000	2.84	-	-	-	-	無	無	無
廖祿立	3,536,609	1.76	637,779	0.32	-	-	廖祿堙	兄弟	無
廖祿堙	3,464,638	1.73	6,372,067	3.17	-	-	廖麗美	配偶	配偶
通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3,931	1.63	-	-	-	-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929,263	1.46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9.50	255.00	206.50
	最低	48.40	117.50	118.00
	平均	86.80	188.45	158.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68	69.11	49.42
	分配後	28.26	53.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2,164	191,208	197,063
	每股盈餘（註 3）	11.00	18.94	4.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9.50	15.8246(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7.89	9.95	—
	本利比(註 3)	9.14	11.9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0.94%	8.4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143,838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442 元，惟 106 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時，因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15.8246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
-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 (4)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5)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本年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143,838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442 元，嗣後如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公司股份及發行私募普

通股或其他因素，致使已發行股數總額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6 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時，因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15.824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106年度稅後盈餘中，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72,250,99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0,750,33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 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

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28,626	128,626	—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43,733	43,733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每股盈餘	11.00	11.00	—	—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9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買回期間	104/6/15 至 104/8/14 止
買回區間價格	41 元~9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26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3,058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銷除 1,867,000 股及已轉讓 4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9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105年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8月18日		106年11月29日
發行日期(註2)	106年2月23日	106年6月26日	107年1月2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42,000股	458,000股	196,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5.6.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B(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B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5.6.2.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1)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8%(含)以上。 (2)第二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3)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4)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5.6.3.【5.6.1.】個人績效條件與【5.6.2.】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40%。 5.6.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B(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B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5.6.2.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和營業利益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1).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第二年：經調整之營業利益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3).第三年：經調整之營業利益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4).經調整之營業利益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加上與公司本業經營相關之業外收益。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5.6.3.【5.6.1.】個人績效條件與【5.6.2.】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105 年第一次 (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5.9.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2.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5.9.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9.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2.在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5.9.3.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5.9.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9,700 股	20,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43,100 股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98,900 股	458,000 股	19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一)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 106年2月23日發行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 格	發行金 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 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朝豐	139,000	0.069%	41,700	每股 新台幣 10元	417	0.021%	97,3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973	0.049%
	業務副總裁	江昭德										
	業務副總裁	蘇國榮										
	供應鏈管理 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總管理處特 別助理	何鴻鈞										
	技術長	張瑞成										
員 工 (註 3)	從屬公司總 經理	林士傑	205,000	0.103%	61,500	每股 新台幣 10元	615	0.031%	143,5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1,435	0.072%
	關聯企業副 總經理	江詠樂										
	處長	鐘花雪										
	處長	陳文娟										
	處長	劉淑珍										
	副處長	金京國										
	副處長	李國旭										
	資深經理	林幸如										
	經理	張朝森										
	經理	陳振頤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利。

2. 106年6月26日發行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 格	發行金 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 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朝豐	66,000	0.033%	19,800	每股 新台幣 10元	198	0.010%	46,2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462	0.023%
	業務副總裁	江昭德										
	業務副總裁	蘇國榮										
	供應鏈管理 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員 工 (註 3)	從屬公司總 經理	林士傑	128,000	0.064%	38,400	每股 新台幣 10元	384	0.019%	89,6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896	0.045%
	處長	劉益彰										
	副處長	廖崇熙										
	副處長	廖玉芳										
	副處長	王子榮										
	資深經理	黃國泰										
	經理	曾耀輝										
	副理	陳春賓										
	副理	徐永宗										
	高級專員	黃蘭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利

3. 106年6月26日發行(已註銷)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 格	發行金 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 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	廖祿立	18,000	0.009%	2,700	每股 新台幣 10元	27	0.001%	15,3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153	0.008%
	副董事長	魏文傑										

註：董事長廖祿立於107年6月1日解任總經理職位，副董事長魏文傑於107年7月1日解任技術長職位

4. 107 年 1 月 22 日發行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 格	發行金 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 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朝豐	56,000	0.028%	0	每股 新台幣 0 元	0	0%	56,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0	0.028%
	業務副總裁	江昭德										
	業務副總裁	蘇國榮										
	供應鏈管理 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員 工 (註 3)	從屬公司總 經理	林士傑	75,000	0.037%	0	每股 新台幣 0 元	0	0%	75,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0	0.037%
	處長	劉淑珍										
	副處長	劉永祥										
	資深經理	鐘文豪										
	資深經理	吳俊寬										
	經理	袁碩蔓										
	經理	陳瑞龍										
	高級工程 師	蔣鎧宇										
	高級工程 師	楊騏彰										
	高級工程 師	吳昇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利。

5. 107 年 1 月 22 日發行(已註銷)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從屬公司副總經理	徐彰孚	27,000	0.013%	0	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27,000	每股新台幣 10 元	0	0.013%
	副處長	王芝珊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內容如下列所示：

- A.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B.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電設備製造業。
- E.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H.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I.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J.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美律台灣(%)
免持聽筒系列	0.91
揚聲器系列	25.29
娛樂性產品系列	67.37
其他電子產品	6.43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免持聽筒、頭戴式耳機、無線耳機、揚聲器、麥克風及輔聽器材、電池模組。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本公司在未來技術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 A. 揚聲器：
 - (A) 受話器系列
 - (B) 揚聲器系列
- B. 微機電(MEMS)麥克風
- C. 電容式麥克風
- D. 配件產品系列：
 - (A) 持耳機

- (B) 小耳道式機
- (C) 耳罩式頭戴耳機
- (D) 遊戲影音式耳機
- E. 藍芽、無線與穿戴式產品
- F. 電池產品
- G. 醫療保健系列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揚聲器、免持聽筒、行動電源、輔聽器、娛樂頭戴耳機、可攜式喇叭以及藍芽耳機。在消費市場上運用廣泛，舉凡行動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電視、穿戴裝置、智慧家庭等，皆須使用到。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綜覽美律所服務的終端市場：2017 年為全球應用產業，智慧手機出貨量 14.3 億支(Digitimes)，年成長 5%，連續兩年成長率僅個位數，已跨入成熟期產業。整個 PC(含 Tablet、Notebook 與桌上型電腦)市場持續衰退 2.7%(IDC)，出貨量 4.2 億台。這顯示傳統的資通訊消費終端，已經達到需求飽和。

售後市場耳機預計出貨 3.6 億支(Futuresource)，年成長 4%，但產值達 155 億美金，年成長 19%，顯示耳機為迎合極小化、防水防汗、無線化，包含了更多的技術內涵、應用面也更廣，消費者願意花更多的錢來購買更先進的產品。

展望 2018 年，美律除了維持資通訊產品、耳機產品的競爭力外，會更加著墨無線音箱/智能音箱，以及助聽輔聽市場：

資通訊產品方面，智慧手機需求日漸飽和，出貨成長率維持在個位數(約 4.5%)，總出貨量 15 億上下。以華為為首的大陸手機廠仍會持續擴大市場的份額。PC 市場將持續衰退，根據 IDC，2012 年出貨量將掉到 3.9 億台。

耳機方面，出貨量維持低個位數成長，然而，市場價值將進一步隨著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大數據、感測元件等技術內涵而提高。耳機也將從單純的「音訊播放」、進入更多元的消費生活。

無線音箱/智能音箱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18 年出貨量將會突破 4,600 萬台，年成長率為 76.7%，隨著更多廠商的加入，這個市場區塊將蓬勃發展。

輔聽助聽產品方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市調機構 Marketrak 的資料，全球 15%成人有某程度的聽力障礙，但助聽設備的使用率，即使在先進國家，也只有 20%。而全球助聽器年銷量 1,400 萬台，年成長率 3%~5%，顯示出仍有相當大的隱性需求，亟待合適的產品與服務來滿足。

(2) 產品之發展趨勢

- A. 受話器：薄形化、低 Fo。
- B. 揚聲器：薄形化、高感度、寬頻、高功率。
- C. 麥克風：低電流、微小化。
- D. 耳機：高音質立體耳機、金屬質感設計、多色彩化、藍芽立體聲耳機、Wi-Fi 立體聲耳機、生理感測能力與智慧化。
- E. 外接可攜式喇叭：有線、藍芽、以及 Wi-Fi 無線、智慧音箱為發展重點。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聲產業由下游終端品牌廠商、電聲配件與元件代工廠、以及中上游的晶片、塑膠、金屬、線材等廠商組成。

上游	中游	下游
磁鐵	線材	資通訊廠商
通訊主被動元件	金屬沖壓	娛樂配件等廠商
通訊晶片	塑膠射出	
塑膠	表面處理	
金屬		

(4) 市場競爭情形

不同於資通產業的少數廠商寡占，電聲產業相對傾向於百家爭鳴。同業當中，有的是上市公司，有的是中小企業。美律身為電聲配件與元件設計與製造商，在此行業四十年的經營，已與少數日本、大陸同業擠身領先集團。後續透過策略聯盟與垂直整合，可建架更穩健的電聲產業的發展平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2,972 仟元及 221,079 仟元；分別佔營業額 3.45%及 3.3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既有產品之改良：手機用免持耳機、高音質入耳式耳機、掛頸式免持耳機、藍芽耳機、微機電麥克風。
- B. 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 (A) 高傳真揚聲器單體系列
 - (B) 可攜式智慧揚聲器系統
 - (C) 遊戲與娛樂用無線頭戴式耳機
 - (D) 智慧型運動耳機穿戴
 - (E) 電池儲能系統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手機用之受話器及揚聲器。
- B. 3D 立體環繞音效。
- C. 藍芽無線產品。
- D. 防制噪音應用產品。
- E. 電池儲能產品。
- F. 複合材質振膜。
- G. 高性能、小尺寸微機電麥克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A. 針對量大但成長率趨緩的資通訊終端產品應用市場，發展主要客戶以外的其他大型潛在客戶，以維持具規模優勢的研發與生產基礎。

- B. 針對主力娛樂耳機市場，透過產品創新，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強化客戶關係，與成本導向的競爭者形成差異化。
- C. 無線音箱/智慧音箱方面，結合歐美精品揚聲器元件、系統設計與亞洲製造效率，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型態，提出元件、組裝、系統整合等各種組合的解決方案。

(2) 長期計畫

A. 行銷政策

- (A) 助聽、輔聽：進行與合作夥伴間的組織優化，首要在大中華區與新興東南亞發展具有產品專業的優勢通路體系。
- (B) 儲能方案：在原來行動電源供應商的基礎上，重新定義電池事業微儲能方案提供者，擴大客戶基礎與相關產品線。
- (C) 延伸在資通訊消費電子的經驗與技術，往商用與家用等大數據、物聯網的應用市場發展。

B. 生產政策

- (A) 精進製造技術，掌握關鍵零組件。
- (B) 規劃智慧製造所需的彈性決策能力，以降低人力需求的波動，並提高對客戶的服務彈性。
- (C) 訂定製造成本結構要素的 KPI 與目標(如各產品的單位工時降低的目標、設備的利用率、空間利用率、電力成本等各項製造費用都要降低)，並每月追蹤。

C. 研究發展政策

- (A) 建立無線音箱專責團隊，鎖定主要客戶。
- (B) 透過政府資源與專案，研究發展人工智慧、雲端計算、以及儲能方面的新技術、新應用。
- (C) 增加產學合作對象，並透過技術論壇與設立研發獎項，廣納年輕世代研發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與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至亞洲，歐洲，美洲等地為主，並與世界大廠協同合作開發。主要產品中，美律更是娛樂頭戴耳機的世界領導廠商，國際手機大廠以及娛樂配件廠商皆為本公司重要之客戶。同業當中，也僅有少數大陸、日本廠商擠身公開發行公司。美律在此行業中，佔有穩定席位。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耳機配件系列：

由於智慧手機之比例愈來愈高，手機大廠亦開始著重配件之品質，進而提升高音質耳機之需求，並增加耳機功能。

另因網路普及與遊戲市場興起，VOIP 耳機與遊戲專屬杜比 7.1 環繞耳機的需求也持續看漲。

B. 揚聲器、受話器系列：

揚聲器的用途極為廣泛，從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和弦鈴聲，投影機以及遊樂器等都會用到，因種類繁多，且由於各機種講求輕薄短小，故本公司將藉由專業之電聲知識與客戶一同研發產品。並配合受話器同步設計給海內外之行動電話客戶群，滿足消費者對聲音之需求。

此外，如 AmazonEcho 等智慧語音助理的興起，聲音儼然成為人類與智慧家居的介面，也造就新一波的需求。

C. 電池封裝系列：

目前美律在行動電源(PowerBank)領域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的背夾式行動電源(PowerCase)。未來也將持續研發無線充電相關產品並利用自身既有的技術優勢鎖定相關產品市場區隔做為開發重點以期取得較高毛利的成長性。

D. 外接可攜式喇叭：

由於手機與 Tablet 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即使配備立體喇叭，但因受限於手機空間，無法提供高音質給消費者，因而促成「可攜式喇叭」產品之誕生。本公司內部設計之薄型高功率揚聲器，提高此產品之音質表現，並朝向薄形設計，並加入立體聲環繞效果。可攜式喇叭分為「有線」及「無線」，有線可攜式喇叭朝向微小化，單音喇叭設計，但可以透過串接而成立體聲喇叭，無線可攜式喇叭則朝向體積小，高音質，音量大。本公司除有電聲產品技術外，並兼備藍芽無線技術，故兩種產品皆同時發展，以擴展市場。

E. 耳機式智慧戴式裝置：

近年運動健身風行，搭配雲端與智慧化環境的成熟，透過耳機擷取使用者生理訊號，並透過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後回饋給使用者，提供耳機業者新的發展方向。

(3) 競爭利基：

A. 垂直整合能力

- B.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強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
- C. 同步開發
- D. 採用模擬軟體開發產品

(4) 電聲產業發展遠景之 SWOT 分析及因應對策

<u>機會</u> (1)大陸產能擴充迅速，產量大，成本低 (2)公司品牌已普獲國際大廠認同 (3)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提高了高功能薄型揚聲器的需求 (4)新興市場需求增加 (5)台灣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擴大輔聽產品的市場 (6)穿戴式產品崛起 (7)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環境日漸成熟	<u>威脅</u> (1)大陸及韓國廠商削價銷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2)非電聲大廠透過併購跨足電聲產業，競爭加劇 (3)歐美市場動能趨緩 (4)大陸缺工、工資與原物料價格上漲
<u>強勢</u> (1)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手機、娛樂配件大廠 (2)全球運籌供貨提供 VMIService 給策略性客戶 (3)財務結構健全、採穩健財務政策，降低營運風險 (4)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5)有多個工廠的產能調配彈性	<u>弱勢</u> (1)台灣基礎電聲教育嚴重缺乏，技術發展以自我研發為主 (2)跨足穿戴式市場會有學習曲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 A. 針對新興應用市場，開發主導市場主流規格的電聲產品。
- B. 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改善成本結構。
- C. 生產自動化，提高效率。
- D. 對外結合互補性質公司，擴大產品線、加深垂直與水平整合。
- E. 同國內外知名大學共同合作，強化電聲產業人才培訓。
- F. 持續切入物聯網觀念產品，如穿戴式與智慧家庭。
- G. 借重合作夥伴的強項，互相合作、整合，建立強而有力的營運團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免持聽筒系列	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機、多媒體電腦、...等用途之免持聽筒、耳機；無線立體耳機；藍芽耳機。
揚聲器系列	行動電話、智慧手機、多媒體電腦、行動電話耳機、NB、平板電視、電子書...等用途之揚聲器。
醫療保健系列	針對聽力受損之族群，可透過輔聽器產品，以無線或有線的方式，增進溝通效果。
行動電源系列	為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裝置，以外接的方式提供電力。
娛樂頭戴耳機系列 可攜式喇叭系列	以無線或有線的連接方式，搭配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音源輸入裝置，進而透過產品提供優異的聲音表現。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金屬、塑膠等。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持續穩定成長，主要原料採購均有數家供貨來源穩定之供應商，原料供應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6,939,274	26,678,810
營業毛利	3,366,079	4,660,834
毛利率	19.87%	17.47%
毛利率變動率	—	(12.08)

變動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美律公司銷售對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30	7,316,226	43.19	無	A26	12,468,619	46.74	無	A26	9,110,968	41.22	無
2	A26	3,647,817	21.53	無	A30	6,361,604	23.85	無	A30	4,579,710	20.72	無
3	A06	2,008,035	11.85	無								
	其他	3,967,196	23.43		其他	7,848,587	29.41		其它	8,414,325	38.06	
	銷貨淨額	16,939,274	100.00		銷貨淨額	26,678,810	100.00		銷貨淨額	22,105,003	100.00	

變動分析：尚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對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蘇州美特	2,069,040	19.32	關聯企業	蘇州美特	7,284,675	43.92	關聯企業	蘇州美特	4,790,910	30.96	關聯企業
2					美律惠州	2,162,128	13.03	關聯企業	美律惠州	3,017,801	19.50	關聯企業
	其他	8,639,666	80.68		其他	7,140,889	43.05		其他	7,664,986	49.54	
	進貨淨額	10,708,706	100.00		進貨淨額	16,587,692	100.00		進貨淨額	15,473,697	100.00	

變動分析：對蘇州美特及美律惠州進貨增加，主係娛樂性耳機及高階手持裝置用揚聲器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只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免持聽筒系列	—	6,501	343,845	—	4,701	214,992
揚聲器系列	—	49,435	2,737,319	—	79,725	5,522,904
娛樂性產品系列	—	18,284	8,841,869	—	22,656	13,919,425
其他電子產品	—	4,515	815,519	—	32,913	899,144
合計	—	78,735	12,738,552	—	139,995	20,556,465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眾多且產線交叉使用，故無法計算各類商品產能

變動分析：揚聲器系列、娛樂性產品系列及其他電子產品產值增加，主係電聲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只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免持聽筒系列	874	50,114	5,627	312,287	70	4,918	4,631	237,309
揚聲器系列	0	(2,107)	49,435	3,648,287	6	(2,080)	79,719	6,748,878
娛樂性產品系列	31	29,002	18,253	11,537,422	23	23,977	22,633	17,949,512
其他電子產品	627	25,449	3,887	1,338,820	962	20,210	31,951	1,696,086
合 計	1,532	102,458	77,202	16,836,816	1,061	47,025	138,934	26,631,785

變動分析：銷售量增加，主要電聲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0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員	4,424	5,251	6,040
	間 接 人 員	1,692	3,337	3,472
	合 計	6,116	8,588	9,512
平 均 年 齡		30.17	34.27	30.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3	2.35	2.0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3%	0.10%	0.08%
	碩 士	3.42%	3.00%	2.94%
	大 專	15.71%	12.94%	12.45%
	高 中	14.45%	8.34%	10.67%
	高 中 (含) 以 下	66.29%	75.62%	73.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尚無依法需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部份作為員工酬勞，依員工職位、績效及任職年資之考量分配。
 - (B) 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給之依據。

- (C) 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並於每年 2 月份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 (D) 勞工保險：員工從到職日起即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員工出差時則加保旅遊出差平安險。
- (E) 全民健保：員工從到職日起即依法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F) 團體保險：員工從到職日起即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員工額外具意外險之保障。
- (G) 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優於法規的規定。
- (H) 五一勞動節贈品：勞動節贈送每位員工禮品，另依任職年資 5、10、15、20、25、30、35 年(含)以上同仁發給『年資紀念獎』及針對優秀員工發給『模範員工獎』來進行鼓勵。
- (I) 服務滿半年起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J) 員工健康中心：提供員工休閒、運動、健身場所。
- (K) 員工休閒中心：提供員工用餐、休憩、講座、訓練、紓壓場所。
- (L) 員工哺乳室：設置溫馨、舒適的環境，供女性同仁使用。
- (M) 中央冷氣空調廠房，工作環境佳。
- (N) 聘僱『視障按摩師』，提供同仁『視障按摩服務』的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機會及同仁工作之餘抒緩身心的管道。
- (O) 為鼓勵同仁及同仁子女在校進修學業成績、操性優異者，得申請美律員工/子女獎學金。
- (P) 家庭活動日：企業運用創意推動優於法令之措施制度，建立友善勞理環境，使同仁安心效率工作，照顧員工及其家庭、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使其發揮工作潛能，提升向心力及滿意度，提升企業生產力。106 年辦理的活動計有：親子手作蛋糕課程 7 場次與親子手作皮革課程 3 場次。舉辦地點包含台北、新竹、台中。參與人數共計 304 人(含員工眷屬)。

B.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由職委會每年辦理國內旅遊活動或彈性由員工自組籌辦年度旅遊活動，使活動更具多元性與豐富性。
- (B) 婚喪喜慶補助、員工生日贈送禮券。
- (C)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運動風氣，輔導並補助成立羽球社、籃球社、韻律社等社團。

- (D) 每年定期舉行各項康樂活動，例如：新春團拜活動、秋節烤肉活動、廠慶活動、年終聚餐活動、部門聚餐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公司為配合公司經營方針及業務發展需求，對員工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並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依據公司、部門及員工之需求予以訓練，並要求受訓後須進行回授或心得報告等回饋機制，以提升公司與同仁的工作能量或工作能力。

A. 實體課程：本公司定期舉辦

- (A) 新進員工訓練：除本身工作內容之介紹外，賦予作為公司員工必需具備的工作意識與態度，進而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及相關制度。
- (B) 階層別訓練：依職等、職位排定各階層訓練計劃，培養應具備之管理力、認知力及溝通領導能力，訓練方式包括內部訓練與參與外部訓練機構開辦課程。
- (C) 專業別訓練：加強各部門員工於工作上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與標準，增進工作績效與組織機能的運作，訓練方式包括內部訓練與參與外部訓練機構開辦課程。
- (D) 語文培訓計劃：依公司業務成長之需要，開辦研發人員語文培訓計劃與線上真人語文培訓課程，以提升研發人員與國外客戶溝通協調的能力。
- (E) 師資培訓課程：為強化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之推動與執行，遴選公司內部具發展潛力或專業能力之人員，進行內部師資之培訓，積極擴展內部教育訓練的辦理及提升內部專業能力。
- (F) 通識課程訓練：為提升同仁在工作過程中的能力，茲依據各部門所提之年度訓練計劃，由 HR 開辦通識課程訓練，EX：組織溝通、問題的分析與解決等訓練課程。

B. 線上學習區分：

- (A) 本公司自製教材舉辦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同仁不受時間與地點的學習機會。
- (B) 海外廠處與外部訓練機構合作，提供線上課程學習的彈性管道。

C. 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先期研究並共同開發、培育人才，與該技術相關產業策略聯盟，並提供同仁參與學術研究單位課程機會，結合公司人才實務經驗與理論知識。

D. 106 年公司員工進修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時數	支出金額
各類型內外訓練課程	106.01~106.12	745,530	1,960,064
合 計			1,960,064

E. 與財務資訊透明進修及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主辦單位	取得相關研習證照
財務處	林淑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務處	柯淑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參加「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	鄭淑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被告認罪換取司法寬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鄭淑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鄭淑妃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秘書制度理論與實務之交錯-兼論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
	鄭淑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3) 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76 年依勞基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中市政府核准在案，並按月依薪資總額 5.1 %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同時定期每季舉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使勞退金之運作更加制度化。
- B. 94 年 7 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6%提撥存於勞保局之個人帳戶。

(4) 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針對員工行為與倫理規範

- A. 各部門工作職掌、任用管理辦法、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出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營業祕密管制辦法、公司社團研習班補助費用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以規範員工行為。
- B. 公司訂有《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適用美律及其子公司的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主要是規範與適用於工作所在地之法律、公司(或子公司)章程、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所簽定、約定成立之任何型式契約、協議或切結同意事項有所衝突、違反或不相容時，同意遵守規範中各項效力較高之規(約)定，且有遵守之義務。其要點如下：

- (A) 保護本公司的資產與資源。

- (B) 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內部網路、電話及其他通訊使用方式。
- (C) 迴避利益衝突。
- (D)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
- (E) 機密資料。
- (F) 準確記錄與披露。
- (G) 對於會計、審計與資料披露的關切。
- (H) 本公司文件與記錄的保留與處理。
- (I) 媒體、公眾與政府詢問。
- (J) 政治行為與捐獻。
- (K) 平等就業機會。
- (L) 歧視與騷擾。
- (M) 安全工作條件。
- (N) 毒品與酒精。
- (O) 遵守法律、規則與規定。
- (P) 證券法與知情人士交易。
- (Q) 保護智慧財產。
- (R) 簽署契約的授權。
- (S) 禮品、膳食、服務與款待。
- (T) 對於違規行為的懲戒行動。
- (U) 問題及如何舉報關切之事與違規行為。
- (V) 法律告示。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措施：

- (A) 本公司針對各項環保措施如廢棄物存放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與處理等，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B) 訂定重大災害緊急狀況之準備與應變措施管理程序：
- (C) 凡對環境與安全可能造成衝擊與危害的項目，皆應於日常加以準備，並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應變。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制訂組織及各員之職掌及作業標準和處理程序。
- (D) 定期實施廠內環境衛生的清潔消毒活動，以確保員工在工業場所內之衛生與健康。
- (E)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

OHSAS18000 與 TOSHMA 之管理要求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全體員工及非本公司人員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F) 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落實自動檢查並實施走動管理，以確保設備或儀器之使用安全；定期施行「作業環境監測」、「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檢」以維護員工健康；加強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定期舉辦防災演練，期能做好事先防範措施及萬一事件發生時能採取正確之安全保護措施。
- (G) 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以嘉惠員工意外保險的保障。
- (H) 舉辦消防、職業安全及衛生講習，增強員工消防、職業安全與衛生意識。
- (I) 增設職護工作人員與增聘職醫人員，提供同仁健康照護與急救護預防及職業傷病、傳染病的管理、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執行與結果分析、健康指導、健康促進、適性配工、復工等重要工作項目。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台北辦公室及停車場	筆	4	106年9月	370,000	—	126,893	1、2個單位售後回租3年 2、2個單位辦公室使用	火險	無
台北土地						—			
台中辦公室及停車場	筆	2	107年4月	308,664	—	3,887	辦公室使用	無	無
台中土地						—		無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09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實收資本額)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S.A.)CO.,LTD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等之銷售。	28,887	30,048	999	99.90	30,048	-	權益法	2,065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LTD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等之銷售。	981,113	2,825,815	25,658	100.00	2,825,815	-	權益法	441,905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麥克風、揚聲器、送受話器、保全系統等之銷售	484,358	539,142	5,060	99.99	539,142	-	權益法	14,499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479,925	2,169,866	48,005	100.00	2,169,866	-	權益法	(33,333)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成型及五金沖壓成型。	96,666	71,605	13,395	30.91	71,605	-	權益法	6,247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其他電子元件和電路板製造	92,132	567,825	800	100.00	567,825	-	權益法	181,845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LTD.	醫療器材之販售。	523,283	448,576	20,500	100.00	448,576	-	權益法	(28,874)	-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實收資本額)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igo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865,832	4,505	-	70.00	4,505	-	權益法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揚聲器及功放之生產	153,364	90,984	-	70.00	90,984	-	權益法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	音響器材、耳機、行動電源、充電盒、連接線、連接器、電子產品零部件、塑膠五金製品、模具、天線之研發	913,400	423,872	-	49.00	423,872	-	權益法	-	-	-
MERRY ELECTRONICS (HK)CO.,LTD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安全系統、電池爐及其他電子零件	422,946	1,995,926	-	100.00	1,995,926	-	權益法	396,440	-	-
MERRY ELECTRONICS (HK)CO.,LTD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貿易諮詢服務；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5,821	898	-	100.00	898	-	權益法	1,514	-	-
MERRY ELECTRONICS (HK)CO.,LTD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及行動電話等之生產及銷售	407,470	426,068	-	49.00	426,068	-	權益法	291,029	-	-
MERRYTECH (HK) CO.LIMITED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生產及銷售	1,309,725	2,172,279	-	49.00	2,172,279	-	權益法	2,425,963	-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實收資本額)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DANNY DYNAMICS LIMITED	Universal Capital Inver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51	(710)	5	100.00	(710)	-	權益法	-	-	-
DANNY DYNAMICS LIMITED	MERRYTECH (HK) CO.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393,940	2,497,072	48,000	100.00	2,497,072	-	權益法	-	-	-
MERRY HEALTHCARE CO.LTD.	FULICARE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442,759	458,365	33,660	100.00	458,365	-	權益法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igo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865,832	4,505	-	70.00	4,505	-	權益法	-	-	-
Indigo Enterprise Inc.	Sonavox Canada Inc.	揚聲器及功放之接單研發及外觀設計	30	11,728	-	100.00	11,728	-	權益法	-	-	-
Sonavox Canada Inc	Sonavox Canada Holding	一般投資業務	11,112	11,728	-	100.00	11,728	-	權益法	-	-	-
Sonavox Canada Holding	Seas Fabrikker	單體喇叭之生產及銷售	23	58,541	-	100.00	58,541	-	權益法	-	-	-
FULICARE CO. LTD.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生產。	29,105	273,825	—	100.00	273,825	—	權益法	17,853	—	—
FULICARE CO. LTD.	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健康諮詢服務。	11,642	11,417	—	100.00	11,417	—	權益法	—	—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之販售	2,562	328	—	100.00	328	—	權益法	—	—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	從事助聽器、聽力設備及聲學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18	2,024	—	100.00	2,024	—	權益法	—	—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FULICARE CO. LTD.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助聽器、聽力設備及聲學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2,576	27,008	—	99.50	27,008	—	權益法	—	—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實收資本額)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漳州歐仕達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助聽器及與聲音相關康復器械之生產	17,744	24,393	—	99.50	24,393	—	權益法	—	—	—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萊亞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助聽器及與聲音相關康復器械之生產	22,180	26,792	—	99.50	26,792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0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RRY ELECTRONICS (HK)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658	100	—	—	25,658	100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60	99.99	—	—	5,060	99.99
MERRY ELECTRONICS (U.S.A.)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	99.90	—	—	300	99.90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95	30.91	3,451	7.96	16,846	38.87
DANNY DYNAMIC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005	100	—	—	48,005	100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	100	—	—	800	100
MERRY HEALTHCAR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500	100	—	—	20,500	100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	100	—	—	5	100
MERRYTECH (HK) CO.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000	100	—	—	48,000	100
FULICARE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Indio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	—	—	—	70
Sonavox Canad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Sonavox Canada Holding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Seas Fabrikker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轉投資事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	—	—	—	70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49	—	—	—	49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49	—	—	—	49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49	—	—	—	49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49	—	—	—	49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	—	—	100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9.5	—	—	—	99.5
廈門萊亞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9.5	—	—	—	99.5
漳州歐仕達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9.5	—	—	—	99.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委任契約	大同大學	105/01/26~107/12/3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之產學合作	無
委任契約	元智大學	105/02/01~106/01/3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之產學合作	應善盡保密義務
委任契約	大葉大學	105/02/01~106/01/3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之產學合作	應善盡保密義務
委任契約	國立宜蘭大學	105/02/01~106/01/3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之產學合作	無

委任契約	臺北市立大學	106/03/01~108/06/0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之產學合作	應善盡保密義務
委任契約	國立中央大學	106/07/03-108/07/02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之產學合作	無
委任契約	國立宜蘭大學	105/02/01~106/01/3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之產學合作	無
投資契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6~107/02/10	私募普通股之認購繳款	交割日前未發生重大 不利影響情事。
投資契約	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06/09/11~	合資設立中國東莞工廠	無
承攬契約	至誠電機冷氣有限公司	106/02/15~107/03/31	安裝水冷式冰水機	保固一年。
買賣契約	遠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2~106/09/30	購買新北市辦公室	無
買賣契約	敬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5-107/04/18	購買臺中市南屯區廠房	無
承攬契約	國安鑽探企業有限公司	107/08/01-107/09/19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332、333 地號地質鑽探	無
承攬契約	國安鑽探企業有限公司	107/08/01-107/09/16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306、307 地號地質鑽探	無
委任契約	逢甲大學	107/08/01-108/07/3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之產學合作	應善盡保密義務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 103 年度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05 年度變更計畫減少轉投資計畫項目，亦於 105 年度第一季計畫實際完成，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581 號及 10300495811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7,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07,500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0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500,000仟元。

(3)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第一季	1,379,500	1,379,500	-	-	-
轉投資－美律惠州	104 第四季	153,000	134,700	2,452	6,079	9,769
轉投資－美律泰國	104 第二季	475,000	434,323	40,677	-	-
預計投入合計		2,007,500	1,948,523	43,129	6,079	9,7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變更後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1)董事會核准日期：105年2月25日，因計畫變動金額未達20%以上，毋庸提報股東會。

(2)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753,561仟元。

(3)變更後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07,500仟元，實際收足股款日期104年01月27日。

B.原始資金運用計劃為新台幣2,007,500仟元，資金來源為對外募集新台幣1,507,500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500,000仟元，該次變更為自有資金投入相對減少金額為新台幣253,939仟元。

(4)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變更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第一季	1,379,500	1,379,500	-	-	-	-
轉投資－美律惠州	105 第一季	126,907	-	-	93,600	-	33,307
轉投資－美律泰國	104 第二季	247,154	162,368	84,786	-	-	-
實際投入合計		1,753,561	1,541,868	84,786	93,600	-	33,3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變更計畫原因：

因美律惠州以其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建廠工程款及營運資金需求，致增資需求減少，及美律泰國接單、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後續將視接單情形再評估廠區工程是否持續發包，另自關係企業轉入機器設備，致其減少建廠及機器設備購置需求金額，基於上述原因，故辦理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本公司縮減對子公司之增資計劃，未來再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提報董事會決議增資。

(二)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規劃該次募資取得資金之1,379,5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避免本公司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以本公司借款利率1.45% 計算，預計104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此104 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18,336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0,003 仟元。

計畫變更後：與原預計效益無異動。

2. 轉投資-美律惠州

本公司規劃該次募資取得資金之153,000 仟元將用於投資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轉投資公司美律惠州，以供其支付建廠工程尾款39,6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113,400 仟元，建廠工程預估總資金需求約為364,150 仟元，其中324,550 仟元已由本公司增資及美律惠州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轉投資美律惠州整體建廠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共計477,550 仟元；另因本

公司採三角貿易之行銷方式，故本次轉投資美律惠州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因新廠自101年9月開始投入至103年度尚無效益產生，新廠效益預計自104年度產生，預計於108年度可回收投資資金年限為6.71年。

計畫變更後：與原預計效益無異動。

3. 轉投資-美律泰國

本公司規劃該次募資取得資金之475,000仟元將用於投資本公司直接持股99.99%之轉投資公司美律泰國，以供其支付建廠工程款393,647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81,353仟元，建廠工程預估總資金需求約為598,786仟元，其中205,139仟元已由本公司增資支應，本公司轉投資美律泰國整體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資金需求共計680,139仟元；另因本公司採三角貿易之行銷方式，故本次轉投資美律泰國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因新廠預計自104年4月開始量產產生效益，預估在104~111年度因該投資產生之合計損益累計為512,155仟元，加計折舊費用，自103年3月開始投入起算，預計於111年度可回收投資資金年限為7.96年。

計畫變更後：變更總回收金額為建廠成本461,534仟元及購買設備587仟元，共462,121仟元，預估在104-111年度因該投資產生之合計損益累計為278,802仟元，加計折舊費用，自103年3月開始投入起算，預計於111年度可回收投資資金年限為8.25年。

(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狀況落後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79,500	該次籌資計劃已於105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379,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美律惠州	支用金額	預定	126,907	
		實際	126,9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美律泰國	支用金額	預定	247,154	
		實際	247,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53,561	
		實際	1,753,56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轉換公司債已於104年1月募集完成，另外本公司於104年2月因股價未達公司預期，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後申請廢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仟元，因此於美律惠州及美律泰國之資金需求暫以其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然因美律惠州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建廠工程款及營運資金需求，致增資需求減少，及美律泰國當時接單、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後續視接單情形再評估廠區工程是否將持續投入，另自關係企業轉入機器設備，致其減少建廠及機器設備購置需求金額；基於上述原因，故該次募資案於10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縮減對轉投資公司之增資計畫，資金來源以原始資金運用計畫為新台幣2,007,500 仟元，實際為對外募集新台幣1,507,5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500,000 仟元，該次變更為自有資金投入相對減少金額為新台幣253,939 仟元，並且於105年第一季業依據計畫項目已全數支用完畢。

綜上，本公司103年度募資計畫之原預訂資金運用進度考量轉投資訂單及稼動率因素，導致延遲投入資金運用之情形，惟本公司實際已於105年第一季計畫執行完成，尚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並已洽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故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款所列情事。

(四)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於10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針對縮減對轉投資公司之增資計畫，因此轉投資-美律惠州部分維持原效益部分評估，轉投資-美律泰國則修改效益後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變更後預計效益與原預計效益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比較說明：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預計效益無異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項 目		104 年底 (增資前)		105 年第一季 (增資後)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8%	48.97%	35.05%	43.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5.45%	270.38%	9,951.86%	271.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38%	198.41%	268.90%	243.13%
	速動比率	195.30%	157.47%	262.73%	19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該次資金募集 1,379,5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105年第一季全數投入，經比較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結果，較104年底已明顯改善或約當，顯見該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顯現。

2.轉投資-美律惠州

變更後預計效益與原預計效益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比較說明：效益無異動。

(1)該次轉投資-美律惠州原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美律惠州稅後淨利	34,198	37,274	40,457	50,488	54,740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	37,316	42,911	49,018	61,316	74,051
合計損益	71,514	80,185	89,475	111,804	128,7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美律惠州本身效益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104 年度	31,910	31,910	1,519,915	75,996	45,597	34,198
105 年度	33,506	33,506	1,656,630	82,832	49,699	37,274
106 年度	35,181	35,181	1,798,069	89,903	53,942	40,457
107 年度	36,940	36,940	1,979,935	98,997	59,398	50,488
108 年度	38,787	38,787	2,146,674	107,334	64,400	54,7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104 年度	17,551	889,810	53,857	44,959	37,316
105 年度	18,428	972,572	61,426	51,700	42,911
106 年度	19,349	1,058,581	69,644	59,058	49,018
107 年度	20,317	1,174,585	85,621	73,875	61,316
108 年度	21,333	1,282,716	102,046	89,218	74,0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轉投資-美律惠州：美律惠州本身各年度實際認列損益與預估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三季	合計
持股比率	100%	100%	49%	49%	-
美律惠州稅後淨利 (預估數)A	34,198	37,274	19,823 (註1)	18,554 (註2)	109,849
美律惠州稅後淨利(實際數)	(279)	4,515	20,782	144,685	169,703
達成率(%)	(100.81)	12.11	104.84	779.80	154.49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三季	合計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預估數)B	37,316	42,911	49,018	45,987 (註3)	175,232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實際數)	27,266	196,022	(註4)	(註4)	223,288
達成率(%)	73.08	456.81	-	-	127.42
合計損益(預估數)A+B	71,514	80,185	68,841	64,541	285,081
合計損益(實際數)	26,987	200,537	20,782	144,685	392,991
達成率(%)	37.74	250.09	30.19	224.16	137.85

註：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預估數按比例換算 40,457 仟元*49%=19,823 仟元

註 2：預估數(50,488 仟元*49%)/4*3=18,554 仟元與 107 年度前三季實際數比較

註 3：預估數 61,316 仟元/4*3=45,987 仟元與 107 年度前三季實際數比較

註 4：106 年底美律惠州持股降至 49%，因此尚已不具控制力，僅提供因三角貿易所產生之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

A.美律惠州本身效益實際數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註)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生產量	31,910	23,529	33,506	10,178	35,181	13,712	27,705	11,371
銷售量	31,910	23,529	33,506	10,178	35,181	13,712	27,705	11,371
銷售值	1,519,915	1,486,674	1,656,630	1,429,550	1,798,069	2,724,922	1,484,951	3,330,841
營業毛利	75,996	57,205	82,832	61,816	89,903	147,871	74,248	390,993
營業利益	45,597	4,681	49,699	(2,708)	53,942	59,394	44,549	302,325
稅後淨利	34,198	(279)	37,274	4,515	40,457	40,719	37,866	295,1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依美律惠州107年預估數反推107年1~9月數字並與同期實際數比較

B.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實際數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註)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銷售量	17,551	10,979	18,428	5,656	19,349	6,107	15,238	4,303
銷售值	889,810	1,023,670	972,572	1,240,809	1,058,581	1,824,733	880,939	1,996,040
營業毛利	53,857	110,311	61,426	151,496	69,644	169,758	64,216	92,214
營業利益	44,959	35,209	51,700	70,294	59,058	註 1	55,406	註 1
稅後淨利	37,316	27,266	42,911	196,022	49,018	註 1	45,987	註 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依美律惠州107年預估數反推107年1~9月數字並與同期實際數比較

註1：106年底美律惠州持股降至49%，因此已不具控制力，僅提供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提高市占率及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於 106 年 2 月美律董事會決議處分美律惠州股權，並於當年度 4 月實際出售 44.95% 股權予東莞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立訊公司，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後續同年美律惠州進行增資並給予東莞立訊公司認購，因此本公司美律惠州持股降至 49%。

美律惠州本身效益部分：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實際稅後淨利認列損益分別為(279)仟元、4,515 仟元、20,782 仟元及 144,685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00.81)%、12.11%、104.84%及 779.80%。104~105 年度在數量達成部份，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較低，主係手機搭配之耳機產品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飽和，終端客戶之手機銷售狀況不佳，連帶影響該產品之訂單，且美律惠州娛樂性耳機之產銷數量未達預期，致該產品生產量及銷售量較預期為低。在損益達成部分，實際發生之合併稅後淨利達成率較低，主係美律惠州用人費用及房產稅支出增加，及本公司用人費用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原預計為高，使得達成率不佳。106 年~107 年前三季在數量達成部份，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較低，主要係原定位生產免持聽筒之惠州廠，隨著電競市場興起，電競耳機(頭戴耳機)系列產品需求量增加，因此惠州廠由生產免持聽筒改為以娛樂的頭戴耳機為主，因產品不同而產銷數量與原預計數量產生差異。在損益達成部分，電競耳機系列產品單價及毛利相對小耳機高，使得達成率超過 100% 以上。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效益部分：104 年度~105 年度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27,266 仟元及 196,022 仟元，達成率分別 73.08% 及 456.81%，主係亦隨著產業發展趨勢，商品銷售與原預計產品不同，因此價格亦有所改變，104 年度達成率為 7 成以上，105 年度亦達 100% 以上，有效挹注本公司獲利；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預測數及實際數觀之，達成率皆達 100% 以上，效益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104 年迄 107 年前三季美律惠州本身及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實際合計損益分別為 26,987 仟元、200,537 仟元、20,782 仟元及 144,685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37.74%、250.09%、30.19% 及 224.16%。除 104 年度建廠初期費用較高致合計實際損益達成率較低外，106 年度起本公司對美律惠州不具控制力，合計損益以美律惠州本身損益為主，使得當年度達成率僅 30.19%，惟以 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累計實際合計損益與預估數比較，達成率達 137.85%。整體而言，該次用於轉投資美律惠州資金之效益尚逐步顯現。

3. 轉投資- 美律泰國

變更後預計效益與原預計效益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比較說明：係考量美律泰國當時接單、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另自關係企業轉入機器設備，致其減少建廠及機器設備購置需求金額，因此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變更計畫，變更後預計效益。

(1)變更計畫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估在 104-111 年度因該投資產生之合計損益累計為 278,802 仟元，加計折舊費用，自 103 年 3 月開始投入起算，預計於 111 年度可回收投資資金年限為 8.2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美律泰國稅後淨利	(3,345)	7,395	9,336	10,895	12,585	14,423	16,789	19,542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	1,687	9,504	14,044	18,812	24,572	34,830	40,542	47,191
合計損益	(1,658)	16,899	23,380	29,707	37,157	49,253	57,331	66,7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美律泰國本身效益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104 年度	1,888	1,888	83,631	-	(3,345)	(3,345)
105 年度	5,405	5,405	246,507	12,325	7,395	7,395
106 年度	6,486	6,486	311,202	15,560	9,336	9,336
107 年度	7,783	7,783	363,152	18,158	10,895	10,895
108 年度	9,340	9,340	419,486	20,974	12,585	12,585
109 年度	11,208	11,208	480,779	24,039	14,423	14,423
110 年度	13,449	13,449	559,626	27,981	16,789	16,789
111 年度	16,139	16,139	651,405	32,570	19,542	19,5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104 年度	1,888	86,529	2,898	2,032	1,687
105 年度	5,405	260,564	14,057	11,451	9,504
106 年度	6,486	331,437	20,235	16,921	14,044
107 年度	7,783	389,715	26,562	22,665	18,812
108 年度	9,340	453,628	34,141	29,605	24,572
109 年度	11,208	528,023	47,244	41,964	34,830
110 年度	13,449	614,618	54,992	48,846	40,542
111 年度	16,139	715,416	64,011	56,857	47,1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轉投資-美律泰國：各年度實際認列損益與預估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度前 三季	合計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
美律泰國稅後淨利 (預估數)A	(3,345)	7,395	9,336	8,171 (註 1)	21,557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前三季	合計
美律泰國稅後淨利(實際數)	(37,687)	58,961	14,499	26,626	62,399
達成率	(1,126.66)	797.31	155.30	325.90	289.46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預估數)B	1,687	9,504	14,044	14,109 (註2)	39,344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實際數)	3,382	(17,743)	2,052	12,821	512
達成率	200.47	(286.69)	14.61	90.87	1.30
合計損益(預估數)A+B	(1,658)	16,899	23,380	22,280	60,901
合計損益(實際數)	(34,305)	41,218	16,551	39,447	62,911
達成率	(2,069.06)	243.91	70.79	132.79	103.30

註：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預估數(10,895 仟元/4)*3=8,171 仟元與 107 年度前三季實際數比較

註 2：預估數(18,812 仟元/4)*3=14,109 仟元與 107 年度前三季實際數比較

A.美律泰國本身效益實際數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註)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生產量	1,888	2,008	5,405	7,206	6,486	7,706	5,837	7,585
銷售量	1,888	1,887	5,405	7,382	6,486	7,196	5,837	7,585
銷售值	83,631	80,875	246,507	309,896	311,202	300,181	272,364	351,224
營業毛利	-	(24,374)	12,325	65,726	15,560	33,392	13,619	34,742
營業利益	(3,345)	(35,991)	7,395	54,639	9,336	18,783	8,171	25,239
稅後淨利	(3,345)	(39,026)	7,395	57,870	9,336	14,501	8,171	26,6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依美律泰國 107 年預估數反推 107 年 1~9 月數字並與同期實際數比較

B.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實際數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註)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銷售量	1,888	1,887	5,405	7,382	6,486	7,196	5,837	7,585
銷售值	86,529	82,473	260,564	318,567	331,437	315,260	292,286	378,602
營業毛利	2,898	12,353	14,057	17,540	20,235	17,653	19,222	22,466
營業利益	2,032	5,815	11,451	(15,358)	16,921	5,715	16,999	12,607
稅後淨利	1,687	3,382	9,504	(17,743)	14,044	2,052	14,109	12,8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依美律泰國 107 年預估數反推 107 年 1~9 月數字並與同期實際數比較

美律泰國本身效益部分：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實際稅後淨利認列損益分別為(37,687)仟元、58,961 仟元、14,499 仟元及 26,62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126.66)%、797.31%、155.30%及 325.90%。104 年度主係泰國當年度客戶之耳機產品受到銷售市場景氣變化及競爭影響，在損益

達成部分，主係泰國新廠營運初期銷售量未如預計，稼動率不足致為負毛利，加上實際營業費用率高於原預計營業費用率所致。105 年度之後則隨產量開出、生產品項增加及稼動率提高，固定成本降低生產達經濟規模，產能隨之增加，使得產銷量與損益達成率高；106 年新產品導入初期良效率較差及銷售商品有降價之情事，使得整體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低，107 年前三季，主係客戶亦穩定下單，相較 106 年度成長。綜上觀之，104~107 年前三季美律泰國實際稅後淨利與預估數除 104 年度達成率較低外，其餘年度皆達成率 100%以上。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效益部分：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實際稅後淨利分別 3,382 仟元、(17,743)仟元、2,052 仟元及 12,821 仟元，達成率分別 200.47%、(286.69)%、14.61%及 90.87%，其變動較大原因主係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之新舊款之價格變動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104 年迄 107 年前三季美律泰國本身及三角貿易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實際合計損益分別為(34,305)仟元、41,218 仟元、16,551 仟元及 39,447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2,069.06)%、243.91%、70.79%及 132.79%。效益除 104 年度為建廠前期費用較高使得稅後淨利為負數，及 106 年度銷售之終端客戶訂單減少及銷售商品有降價情事，致 7 成達成率外；其他年度及 104 年度~107 年前三季累計實際合計損益達成率皆達 100%以上，顯見該次用於轉投資-美律泰國資金之效益尚屬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以下同) 3,518,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22元，預計募集資金488,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3,030,0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一季	3,518,000	3,518,000
合計		3,518,000	3,518,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3,518,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0.67%~0.83%估算，預計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6,466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之；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 公司名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3,030,0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98,878,423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988,784,230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7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26,797,929仟元。 負債總額：16,909,070仟元。 無形資產：1,403,734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8,485,125仟元(依107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受託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項目	內容說明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81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22 元，預計募集資金 488,00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2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22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0%~101.00%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3,030, 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款項 3,518,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重大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	161,250	1,349,520	4,588,888
負債總額	6,983,498	10,423,974	12,163,60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2.31	12.952	37.73
營業收入	15,617,796	24,316,279	18,723,380
本期淨利	2,011,140	3,622,205	833,271
利息費用	20	5,641	18,545
利息費用佔本期淨利比率(%)	-	0.16	2.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前三季為自結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2.31%、12.95%及37.73%；因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20仟元、5,641仟元、及18,545仟元；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16%及2.2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資金需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於107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增加佔負債總額達37.73%，顯示本公司面臨利息費用對營運表現之影響加重，且未來若利率繼續走揚，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3,518,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26,466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變動，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及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 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0.28	50.14	43.20	55.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685.45	12,431.13	3,189.38	1,385.1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2.38	150.73	134.37	87.19
	速動比率(%)	195.30	147.24	125.75	83.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前三季為自結數。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40.28%、50.14%、43.20%及55.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9,685.45%、12,431.13%、3,189.38%及1,385.15%，106年起呈下降趨勢，然亦仍維持1,000%以上；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202.38%、150.73%、134.37%及87.19%，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5.30%、147.24%、125.75%及83.0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偏低狀況。主係因本公司主要為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多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本公司持續擴展營運規模之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3,518,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3,518,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度第一季募足款項後，即可於 108 年度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8年度及 往後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0.81	2018/8/2~2019/1/3	營運週轉	360,000	360,000	2,916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分行	0.83	2018/8/2~2018/12/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69	2018/8/2~2019/1/2	營運週轉	140,000	140,000	966
日商瑞穗銀行台中分行	0.78	2018/8/2~2018/12/20	營運週轉	290,000	290,000	2,262
永豐銀行台中分行	0.82	2018/8/16~2018/11/16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3,28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69	2018/8/16~2018/11/1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38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67	2018/8/21~2018/11/21	營運週轉	210,000	210,000	1,407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0.75	2018/9/27~2018/11/26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4,5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71	2018/10/2~2019/1/2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13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71	2018/10/4~2019/1/4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3,55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0.76	2018/10/5~2019/1/4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28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0.75	2018/11/5~2018/12/27	營運週轉	300,000	18,000	135
合計				3,800,000	3,518,000	26,4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原貸款合約之延續及循環動用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及108年度第一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將於108年第一季償還3,518,000仟元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0.67%~0.83%估算，預計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6,466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07年9月底	募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36	53.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15	1,851.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19	125.48
	速動比率(%)	83.00	119.44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按本公司107年前三季個體自結數為基準，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金額3,518,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

集時程，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及108年度第一季募足款項3,518,000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3,518,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由55.36%微幅下降至53.0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1,385.15%上升1,851.75%；而流動比率將由87.19%提高至125.48%，而速動比率更自83.00%增加至119.44%。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藉由本次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本次籌資所募集之資金3,518,000仟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

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 (註 1)	3,518,000	3,518,000	3,518,000	488,000	3,03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1.44%	0%	0%	
資金成本(仟元) (註 3) ①	0	50,659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註 4) ②	198,878	198,878	198,878	198,878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28,836	—	24,774	4,000	21,33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③	227,714	198,878	223,652	224,21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④=①/③	—	2.55	—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註 6) ⑤=1-②/③	12.66%	—	11.08%	11.30%	

註 1：本籌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 3,518,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2 月籌資完成，現金增資於 107 年 1 月籌資完成；考量轉換公司債閉鎖期後可轉換於 108 年，因此設算 108 整年度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性。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44%(本公司預計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到期收益率為 0%。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條為 1,988,784 仟股。

-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2 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142 元(以基準日 107/11/8 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35.2 元，溢價率 105%計算)；轉換公司債以發行總面額計算轉換股數
- 註 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加權期間，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98,878/227,714=12.66\%$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98,878/223,652=11.08\%$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98,878/224,216=11.30\%$ 】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11.30%，與其他籌資工其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其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十足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借款利率 0.67%~0.83%，財務負擔較現金增資為重，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利息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

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其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其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條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然而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部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九。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概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3,518,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0.67%~0.83%估算，預計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6,466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結構、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衡量；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主要為出貨後 45~10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金額。另本公司採三角貿易方式，對大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購成品後銷售，其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並得視其資金狀況經核准後調整付款天數，以此為基礎推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金額，其編製基礎並已考量其未來營運成長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107~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經評估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依據未來經營策略所擬定，包含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投資。本公

司預計 107 年 11 月～108 年 12 月在長期股權及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查閱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再投入資金之規劃，故投資金額為零，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 A	708,904	1,235,054	1,906,016	474,957
財務成本 B	22,201	24,227	14,882	18,545
財務槓桿度 A/(A-B)	1.03	1.02	1.01	1.04
負債比率(%)	40.28	50.14	43.20	55.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三季為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28%、50.14%、43.20% 及 55.36%，107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增加，107 年度本公司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且隨著美國緩步升息，台灣勢必跟上升息腳步，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增加長期資金將有利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3,518,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

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 額	償還金額	動用時間	減少利息 金額
							108 年度及 往後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中港分行	0.81	2018/8/2~ 2019/1/3	營運週轉	360,000	360,000	2018/8/2	2,916
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港分行	0.83	2018/8/2~ 2018/12/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18/8/2	1,660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	0.69	2018/8/2~ 2019/1/2	營運週轉	140,000	140,000	2018/8/2	966
日商瑞穗銀行 台中分行	0.78	2018/8/2~ 2018/12/20	營運週轉	290,000	290,000	2018/8/2	2,262
永豐銀行台中 分行	0.82	2018/8/16~ 2018/11/16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2018/8/16	3,280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	0.69	2018/8/16~ 2018/11/1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18/8/16	1,380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	0.67	2018/8/21~ 2018/11/21	營運週轉	210,000	210,000	2018/8/21	1,407
中國銀行台北 分行	0.75	2018/9/27~ 2018/11/26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2018/8/16 2018/8/21	4,500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	0.71	2018/10/2~ 2019/1/2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018/10/2	2,130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	0.71	2018/10/4~ 2019/1/4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2018/10/4	3,550
日商三井住友 銀行台北分行	0.76	2018/10/5~ 2019/1/4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018/10/5	2,280
日商三井住友 銀行台北分行	0.75	2018/11/5~ 2018/12/27	營運週轉	300,000	18,000	2018/7/5	135
合計				3,800,000	3,518,000	-	26,4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原貸款合約之延續及循環動用

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表，及依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每月購料、薪資及其他不含利息之費用等支出約為 20 億元以上，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等週轉使用，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皆呈現逐年成長狀態，105 年度受到頭戴式耳機新舊機種交替、手機客戶拉貨不足影響，然於 105 年度隨著頭戴式耳機、免持聽筒接獲多款新機訂單，加上美系客戶高階消噪式耳機於 105 年 6 月推出後，市場需求強勁，訂單增加，使得呈現成長 47.64%；106 年度美系大廠除延續高階消噪式耳機需求量大外，新品亮相亦帶動拉貨，加上美系客戶旗艦手機，揚聲器出貨增加，使得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55.70%；107 年前三季主係受惠南韓電競遊戲「絕地求生」玩家持續增加，因這款遊戲設計成對敵人聽聲辨位，高規格電競耳機需求增加，使得遊戲周邊配備商品，包括消噪式耳機、真無線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簡稱 TWS)等，耳機與電競耳機等需求上升，出貨量大增；依據 IDC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 108 年將成長 3%。預期 11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

出貨量將達 16.54 億支，近 5 年的年度複合成長率（CAGR）為 2.5%，因此未來揚聲器與受話器部分將成長可期。

隨著銷售額逐年成長，加上 107 年前三季相較去年同期增長，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等短期週轉之用，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註)	107 年前三季 (註)
營業收入	10,578,633	15,617,796	24,316,279	14,280,055	18,723,380
成長率	-	47.64%	55.70%	-	31.12%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資訊係依本公司提供。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	107 年 8 月	107 年 9 月	107 年 10 月
營業收入	2,590,379	2,918,587	3,580,811	4,564,775	4,849,161
與去年同期 成長(%)	36.68%	85.05%	49.68%	80.24%	43.30%
項目/年度	106 年 6 月	106 年 7 月	106 年 8 月	106 年 9 月	106 年 10 月
營業收入	1,895,281	1,577,209	2,392,315	2,532,602	3,383,87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數

本公司借款動用時間點亦大多在 107 年下半年，觀察本公司訂單狀況維持成長趨勢，由上表可知，亦呈逐月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持續受惠消費電子市場持續成長之影響，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另由 107 年 6 月、107 年 7 月、107 年 8 月、107 年 9 月及 107 年 10 月公告之每月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6.68%、85.05%、49.68%、80.24%及 43.30%；107 年 9~10 月在新款揚聲器拉貨下，營收持續創單月營收新高；故本公司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漸反映在公司的業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皆為0仟元，尚未超過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518,000仟元×60%=2,110,800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

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268,817	8,144,937	7,893,061	4,415,300	3,136,840	2,873,157	2,987,805	3,474,975	2,532,144	2,320,313	2,535,022	3,556,834	5,268,8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842,007	2,328,797	1,345,303	772,453	1,262,820	1,692,231	1,995,359	2,420,881	1,883,963	3,464,785	3,580,811	4,564,776	28,154,18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340,082			335,538		31,346	28,763	200,000					1,935,72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609,850		56,540			13,177	87,263						766,830
其它	268,001		31,391			6,940	4,125		72,237				382,694
合計	5,059,940	2,328,797	1,433,234	1,107,991	1,262,820	1,743,694	2,115,510	2,620,881	1,956,200	3,464,785	3,580,811	4,564,776	31,239,4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689,023	1,620,917	3,126,094	1,342,152	1,446,302	1,297,565	1,947,968	2,642,487	1,797,887	2,999,939	2,460,077	3,018,266	27,388,677
薪資付現	32,472	134,711	34,720	34,720	34,720	52,862	51,091	35,846	35,329	39,315	31,000	31,000	547,786
流動性質之投資		133,059	493,775							49,396			676,230
長期股權投資			498,793	3,499		411,325	913,220	86,100					1,912,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358,664											358,664
稅務支出	585	2,717	674	674	354,297	1,143	1,676	17,700	312,968	15,500	676	676	709,286
其它	7,280	28,929	15,545	36,731	30,639	16,152	19,623	18,952	20,918	18,943	21,298	34,529	269,539
合計	3,729,360	2,278,997	4,169,601	1,417,776	1,865,958	1,779,047	2,933,578	2,801,085	2,167,102	3,123,093	2,513,051	3,084,471	31,863,1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29,360	4,678,997	6,569,601	3,817,776	4,265,958	4,179,047	5,333,578	5,201,085	4,567,102	5,523,093	4,913,051	5,484,471	34,263,1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199,397	5,794,737	2,756,694	1,705,515	133,702	437,804	(230,263)	894,771	(78,758)	262,005	1,202,782	2,637,139	2,245,13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4,084						14,084
發行公司債												3,030,000	3,030,000
借(還)款	1,545,540	(301,676)	(741,394)	(968,675)	339,455	150,001	1,349,164	2,466,318	(929)	(126,983)	(45,948)	(867)	3,664,006
支付股利							(58,010)	(3,228,945)					(3,286,955)
合計	1,545,540	(301,676)	(741,394)	(968,675)	339,455	150,001	1,305,238	(762,627)	(929)	(126,983)	(45,948)	3,029,133	3,421,1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44,937	7,893,061	4,415,300	3,136,840	2,873,157	2,987,805	3,474,975	2,532,144	2,320,313	2,535,022	3,556,834	8,066,272	8,066,272

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066,272	2,500,504	1,818,087	2,134,533	2,663,563	2,474,118	2,412,340	4,050,469	2,492,454	2,429,485	2,541,000	2,729,163	8,066,2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713,463	2,213,463	2,931,076	2,582,658	1,637,442	1,240,725	1,775,520	2,271,925	2,675,979	3,029,931	3,574,669	4,480,072	32,126,923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49,396												49,39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0
其它													0
合計	3,762,859	2,213,463	2,931,076	2,582,658	1,637,442	1,240,725	1,775,520	2,271,925	2,675,979	3,029,931	3,574,669	4,480,072	32,176,3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272,063	2,848,827	2,567,577	2,005,076	1,597,644	1,253,950	1,688,838	2,105,123	2,489,628	2,869,863	3,337,953	3,969,822	32,006,364
薪資付現	93,000	31,000	31,000	32,240	32,240	32,240	32,240	32,240	32,240	32,240	32,240	32,240	445,160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長期股權投資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0
稅務支出	811	811	811	811	181,501	811	811	811	201,578	811	811	811	391,189
其它	15,592	15,242	15,242	15,501	15,502	15,502	15,502	15,502	15,502	15,502	15,502	15,502	185,593
合計	5,381,466	2,895,880	2,614,630	2,053,628	1,826,887	1,302,503	1,737,391	2,153,676	2,738,948	2,918,416	3,386,506	4,018,375	33,028,3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781,466	5,295,880	5,014,630	4,453,628	4,226,887	3,702,503	4,137,391	4,553,676	5,138,948	5,318,416	5,786,506	6,418,375	35,428,3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047,665	(581,913)	(265,467)	263,563	74,118	12,340	50,469	1,768,718	29,485	141,000	329,163	790,860	4,814,28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488,000												488,000
發行公司債													0
借(還)款	(4,435,161)	0	0	0	0	0	1,600,000	0	0	0	0	0	(2,835,161)
支付股利								(1,676,264)					(1,676,264)
合計	(3,947,161)	0	0	0	0	0	1,600,000	(1,676,264)	0	0	0	0	(4,023,42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0,504	1,818,087	2,134,533	2,663,563	2,474,118	2,412,340	4,050,469	2,492,454	2,429,485	2,541,000	2,729,163	3,190,860	3,190,86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510,067	6,397,728	7,327,852	10,557,078	17,156,216	17,303,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5,409	2,711,553	2,840,113	1,307,610	1,593,478	1,958,849
無形資產			195,288	197,475	234,276	300,956	328,534	1,403,734
其他資產			616,415	627,605	983,467	3,195,320	7,280,509	6,131,955
資產總額			9,427,179	9,934,361	11,385,708	15,360,964	26,358,737	26,797,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6,993	3,422,954	3,693,363	6,407,330	12,035,053	15,849,624
	分配後		4,368,995	4,311,085	4,285,450	8,143,868	15,178,891	—
非流動負債			357,069	412,028	1,882,241	2,008,373	619,450	1,059,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74,062	3,834,982	5,575,604	8,415,703	12,654,503	16,909,070
	分配後		4,726,064	4,723,113	6,167,691	10,152,241	15,798,3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42,858	6,050,545	5,796,752	6,945,180	13,704,152	9,827,354
股本			1,762,165	1,850,273	1,850,273	1,866,045	2,004,721	1,988,502
資本公積			1,273,948	1,273,948	1,342,694	1,523,507	2,985,304	2,538,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0,669	2,709,443	2,438,103	3,858,685	5,738,283	3,778,246
	分配後		1,558,667	1,821,312	1,846,016	2,122,147	2,594,445	—
其他權益			96,076	216,881	268,740	(199,999)	3,074,587	1,522,354
庫藏股票			—	—	-103,058	(103,058)	(98,743)	—
非控制權益			10,259	48,834	13,352	81	82	61,5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3,117	6,099,379	5,810,104	6,945,261	13,704,234	9,888,859
	分配後		4,701,115	5,211,248	5,218,017	5,208,723	10,560,396	—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258,248	12,315,998	12,240,234	16,939,274	26,678,810	22,105,003
營業毛利	2,484,526	2,971,851	2,394,886	3,366,079	4,660,834	2,788,516
營業損益	1,307,895	1,439,020	852,514	1,653,389	2,572,377	1,170,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00)	120,394	(39,214)	816,917	1,684,883	(25,702)
稅前淨利	1,276,095	1,559,414	813,300	2,470,306	4,257,260	1,144,5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1,146	1,278,540	665,226	2,011,146	3,622,209	839,6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1,146	1,278,540	665,226	2,011,146	3,622,209	83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315	119,724	50,884	(291,884)	3,307,089	(1,285,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7,461	1,398,264	716,110	1,719,262	6,929,298	(445,3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0,857	1,244,271	641,305	2,011,140	3,622,205	833,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9	34,269	23,921	6	4	6,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7,025	1,359,689	690,386	1,719,504	6,929,297	(447,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6	38,575	25,724	(242)	1	2,500
每股盈餘	5.86	6.72	3.48	11	18.94	4.23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942,725	3,437,013	4,191,632	7,580,798	13,211,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34	81,972	78,832	71,590	448,242
無形資產			171,861	180,575	171,676	294,727	315,860
其他資產			3,693,348	4,421,723	5,264,249	5,981,563	10,152,721
資產總額			7,880,468	8,121,283	9,706,389	13,928,678	24,128,1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2,817	1,704,716	2,071,152	5,029,229	9,831,979
	分配後		2,884,819	2,592,847	2,663,239	6,765,767	12,975,817
非流動負債			304,793	366,022	1,838,485	1,954,269	591,9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7,610	2,070,738	3,909,637	6,983,498	10,423,974
	分配後		3,189,612	2,958,869	4,501,724	8,720,036	13,567,8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42,858	6,050,545	5,796,752	6,945,180	13,704,152
股本			1,762,165	1,850,273	1,850,273	1,866,045	2,004,721
資本公積			1,273,948	1,273,948	1,342,694	1,523,507	2,985,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0,669	2,709,443	2,438,103	3,858,685	5,738,283
	分配後		1,558,667	1,821,312	1,846,016	2,122,147	2,594,445
其他權益			96,076	216,881	268,740	(199,999)	3,074,587
庫藏股票			—	—	(103,058)	(103,058)	(98,7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42,858	6,050,545	5,796,752	6,945,180	13,704,152
	分配後		4,690,856	5,162,414	5,204,665	5,208,642	10,560,31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0,247,277	10,513,877	10,578,633	15,617,796	24,316,279
營業毛利		1,557,775	2,057,249	1,498,566	2,182,598	3,269,857
營業損益		956,394	1,282,718	708,904	1,235,054	1,906,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514	223,422	43,150	1,165,098	2,268,499
稅前淨利		1,246,908	1,506,140	752,054	2,400,152	4,174,5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0,857	1,244,271	641,305	2,011,140	3,622,2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0,857	1,244,271	641,305	2,011,140	3,622,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168	115,418	49,081	(291,636)	3,30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7,025	1,359,689	690,386	1,719,504	6,929,2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0,857	1,244,271	641,305	2,011,140	3,622,2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7,025	1,359,689	690,386	1,719,504	6,929,2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86	6.72	3.48	11	18.9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前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保留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6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 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2	38.60	48.97	54.79	48.01	6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22	240.14	270.38	684.73	898.89	555.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14	186.91	198.41	164.77	142.55	109.17
	速動比率	142.74	147.21	157.47	146.14	124.24	86.17
	利息保障倍數	221.13	970.27	35.44	83.47	159.67	37.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0	4.53	4.50	5.46	5.28	4.05
	平均收現日數	75	81	82	67	70	91
	存貨週轉率(次)	7.25	7.30	6.77	9.82	12.79	8.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3	3.64	3.86	3.09	3.37	2.95
	平均銷貨日數	51	50	54	38	29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2	5.11	4.41	8.17	18.39	16.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27	1.15	1.27	1.28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0	13.22	6.20	15.22	17.47	4.30
	權益報酬率(%)	21.01	22.33	10.83	31.57	35.08	9.4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34	65.76	46.08	88.60	128.32	78.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42	84.28	43.96	132.48	212.36	76.75
	純益率(%)	9.16	10.38	5.24	11.87	13.58	3.77
	每股盈餘(元)	5.86	6.72	3.48	11.00	18.94	4.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71	44.76	35.67	47.11	16.96	0.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48	133.18	87.74	134.39	107.57	60.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3	11.25	4.66	25.21	2.04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2	1.42	1.18	1.08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1.02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增加，以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二)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為，主要係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增加且期末存貨備料不多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備貨量增加致 106 年底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係因應近年業績快速成長，員工人數急速增加，考量長期營運發展及資源整合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使得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成長，使得評價調整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0	25.50	40.28	50.14	4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86.21	7,827.75	9,685.45	12,431.13	3,189.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58	201.62	202.38	150.73	134.37
	速動比率		171.14	193.55	195.30	147.24	125.75
	利息保障倍數		30,412.39	-	33.87	99.07	280.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0	4.49	4.56	5.78	5.30
	平均收現日數		71	82	81	64	69
	存貨週轉率(次)		13.10	18.02	17.51	22.33	10.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6	5.53	6.56	4.79	3.73
	平均銷貨日數		28	21	21	17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06	136.10	131.57	207.65	93.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31	1.19	1.32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8	15.55	7.40	17.19	19.10
	權益報酬率(%)		21.04	21.84	10.83	31.57	35.0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48	48.09	35.65	62.10	95.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76	81.40	40.65	128.62	208.23
	純益率(%)		10.06	11.83	6.06	12.88	14.90
	每股盈餘(元)		5.86	6.72	3.48	11.00	18.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88	19.84	65.36	50.73	24.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5.66	526.91	534.46	1,129.15	21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5	-2.89	3.65	13.39	3.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3	1.05	1.04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 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上升導致進貨上升惟期末應付帳款尚未支付，導致比率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增加，以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二)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收上升導致進貨上升惟期末應付帳款尚未支付，導致比率下降。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因本期淨利增加，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7,187	6,486,139	2,008,952	44.87	主要係整體營運成長使得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605,274	6,456,482	2,851,208	79.08	主係受惠於揚聲器與娛樂性產品系列大幅成長挹注下所致。
存貨	1,178,603	2,203,391	1,024,788	86.95	主係手機揚聲器取得較多銷售配額以及娛樂性產品新機種正值量產階段而使備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462,321	884,336	422,015	91.28	主係將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以及稅務機關因延遲退稅而使帳上應收退稅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淨額	484,763	4,337,228	3,852,465	794.71	主係投資標的股價上漲而使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0,309	2,783,096	272,787	10.87	主係因處分美律惠州所產生非合併個體之相關餘額增加。
短期借款	381,771	2,172,618	1,790,847	469.09	主係因應產品銷售量增加，為支應購買原物料增加之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298,699	4,234,884	936,185	28.38	主係客戶訂單增加，故對供應商需求相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615,513	3,898,785	2,283,272	141.33	主係對關係人美特蘇州生產之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599,019	1,038,572	439,553	73.38	主係員工人數成長，使整體薪資費用上升，加上本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而使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增加，此外美特深圳擴增產線而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公司債	1,477,413	-	(1,477,413)	(100.00)	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資本公積	1,523,507	2,985,304	1,461,797	95.95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2,613,534	4,292,018	1,678,484	64.22	主係因業績成長，在產能規劃及營運管理策略有效執行之下，獲利情況良好所致。
其他權益	(199,999)	3,074,587	3,274,586	(1,637.30)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上漲而使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6,939,274	26,678,810	9,739,536	57.50	主係在消噪式耳機的出貨帶動之下，加上美系客戶手機揚聲器需求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13,573,195	22,017,976	8,444,781	62.22	主係因隨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3,366,079	4,660,834	1,294,755	38.46	主係因隨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收入	84,846	114,930	30,084	35.46	主係因本期投資標的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365	1,572,461	890,096	130.44	主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661	24,323	(55,338)	(69.47)	主係關聯企業美特蘇州帳上淨利減少而使認列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470,306	4,257,260	1,786,954	72.34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2,011,146	3,622,209	1,611,063	80.11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291,884)	3,307,089	3,598,973	(1,233.01)	主係持有股票及債券評價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262	6,929,298	5,210,036	303.04	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及持有股票及債券評價增加所致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107)	82,101	740,208	(112.48)	增加主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58,024)	56,231	314,255	(121.79)	增加主係向銀行短期借款融資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0 仟元。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57,078	17,156,216	+6,599,138	+6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610	1,593,478	+285,868	+21.86
無形資產		300,956	328,534	+27,578	+9.16
其他資產		3,195,320	7,280,509	+4,085,189	+127.85
資產總額		15,360,964	26,358,737	+10,997,773	+71.60
流動負債		6,407,330	12,035,053	+5,627,723	+87.83
非流動負債		2,008,373	619,450	-1,388,923	-69.16
負債總額		8,415,703	12,654,503	+4,238,800	+50.37
股本		1,866,045	2,004,721	+138,676	+7.43
資本公積		1,523,507	2,985,304	+1,461,797	+95.95
保留盈餘		3,858,685	5,738,283	+1,879,598	+48.71
其他權益		-199,999	3,074,587	+3,274,586	-1,637.30
庫藏股票		-103,058	-98,743	+4,315	-4.19
非控制權益		81	82	+1	+1.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45,180	13,704,152	+6,758,972	+97.32
權益總額		6,945,261	13,704,234	+6,758,973	+97.32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 (1) 資產總額：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造成流動資產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至非流動資產增加，綜上為資產總額增加原因。
- (2) 負債總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銷貨淨額增加導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16,939,274	26,678,810	+9,739,536	+57.50
營業毛利		3,366,079	4,660,834	+1,294,755	+38.46
營業損益		1,653,389	2,572,377	+918,988	+5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917	1,684,883	+867,966	+106.25
稅前淨利		2,470,306	4,257,260	+1,786,954	+7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1,146	3,622,209	+1,611,063	+80.11
本期淨利		2,011,146	3,622,209	+1,611,063	+80.11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稅後淨額)		-291,884	3,307,089	+3,598,973	-1,23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262	6,929,298	+5,210,036	+303.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1,140	3,622,205	+1,611,065	+80.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4	-2	-33.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9,504	6,929,297	+5,209,793	+302.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2	1	243	-100.41

針對增減變動比例報 20%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主要係因本期集團銷售產品結構改變，致本期高毛利產品占比增加，致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處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導致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以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
- 3.其他綜合利益(損失)：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期處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致。
- 4.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備供評價利益增加。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計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綜覽美律所服務的終端市場：2017 年全球應用產業，智慧手機出貨量 14.3 億支，年成長 5%，連續兩年成長率僅個位數，已跨入成熟期產業。整個 PC(含 Tablet、Notebook 與桌上型電腦)市場持續個位數百分比衰退(-2.7%)，出貨量 4.2 億台。這顯示傳統的資通訊消費終端，已經達到需求飽和。

售後市場耳機預計出貨 3.6 億支，年成長 4%，但產值達 155 億美金，年成長 19%，顯示耳機為迎合極小化、防水防汗、無線化，包含了更多的技術內涵、應用面也更廣，消費者願意花更多的錢來購買更先進的產品。

展望 2018 年，美律除了維持資通訊產品、耳機產品的競爭力外，會更加著墨無線音箱/智能音箱，以及助聽輔聽市場：

- (1) 資通訊產品：智慧手機需求日漸飽和，出貨成長率維持在個位數(約 4.5%)，總出貨量 15 億上下。以華為為首的大陸手機廠仍會持續擴大市場份額。PC 市場將持續衰退，根據 IDC，2021 年出貨量將掉到 3.9 億台。
- (2) 耳機：出貨量維持低個位數成長，然而，市場價值將進一步隨著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大數據、感測元件等技術內涵而提高。耳機也將從單純的「音訊播放」、進入更多元的消費生活。
- (3) 無線音箱/智能音箱：Canalys 分析師指出，語音智能音箱 2017 年預估出貨 3,300 萬台，2018 年更將成長 70%到 5,600 萬台。隨著更多廠商的加入，這個市場區塊將蓬勃發展。
- (4) 輔聽助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市調機構 Marketrak 的資料，全球 15%成人有某程度的聽力障礙，但助聽設備的使用率，即使在先進國家，也只有 20%。而全球助聽器年銷量 1,400 萬台，年成長率 3%~5%，顯示出仍有相當大的隱性需求，亟待合適的產品與服務來滿足。

綜上所述，美律在成長趨緩的資通訊產品與耳機市場，將透過創新與更大的客戶基礎持續成長，以維持研發與生產的規模經濟。在成長潛力高的智能音箱、輔聽助聽產品，將透過合作夥伴間的策略聯盟，智慧創新，切入這些新的市場，預期 2018 年銷售將有成長潛力。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增(減)金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93	16.96	(6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1.28	154.65	(23.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48	3.58	(91.1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以及備貨量增加致 106 年底之應付款項增加，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 年度為因應近年業績快速成長，員工人數急遽增加，考量長期營運發展及資源整合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使得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				
3.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 年度因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成長，使得評價調整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68,817	881,091	(1,127,720)	5,022,188		現金增資及 發行公司債 (註)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881,991 仟元，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504,771 仟元，主係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377,051 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註：未來一年現金流動雖有現金剩餘數，惟預計 108 年第一季須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取得台北及台中辦公室及停車場，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2.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因應本公司近年度業績快速成長，員工人數急遽增加，故購入辦公室及停車場，預計能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原因為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及銷貨增加所致，虧損原因為大陸市場接單量降低，及成本增加導致部分轉投資公司虧損，未來持續改善接單金額以降低成本。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經抽查本年度新增之固定資產後發現 貴公司有一筆財產編號 61029002 振動送料機於採購時，無取得供應商之正式合約，爰建議 貴公司應於採購固定資產時與供應商取得正式合約，以確保公司方之權益。	本公司已確實改善
105	貴公司已持續結清久未往來之銀行帳戶，但仍有部份帳戶尚未結清，為簡化帳務處理，爰建議 貴公司儘快結清久未往來之銀行帳戶。	本公司已確實改善
106	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未休假獎金未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進行估列，經人工重新試算後業已調整入帳。	本公司已確實改善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度) 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廖祿立	13	0	100%	
副董事長	魏文傑	13	0	100%	
董事	林淑君	13	0	100%	
董事	林士傑	12	0	87.5%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視訊參與當地臨時停電
董事	黃朝豐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黃麟明	12	1	100%	
獨立董事	杜紹堯	12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 2 月 23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獨立董事杜紹堯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杜紹堯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杜紹堯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6 年 6 月 14 日，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名單、股數及發行事宜案。

利益迴避董事：廖祿立董事長、魏文傑副董事長、林淑君董事、林士傑董事及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及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代理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 年 6 月 14 日，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董事會經理人黃朝豐晉升薪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朝豐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經理人晉升薪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6 年 7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麟明獨立董事及杜紹堯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6 年 7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民國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廖祿立董事長、魏文傑副董事長、林淑君董事、林士傑董事及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與擔任經理人之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及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代理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7 年度對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1,130 仟元案。

利益迴避董事：廖祿立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代理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名單、股數及發行事宜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淑君董事、林士傑董事及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林淑君、林士傑及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107 年 4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為變更本公司經理人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新任總裁(經理人)黃朝豐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臨時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廖祿立退休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廖祿立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廖祿立董事長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10)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臨時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黃朝豐晉升薪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經理人晉升薪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臨時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廖祿立董事長、魏文傑副董事長、林淑君董事、林士傑董事及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與擔任經理人之廖祿立、魏文傑、林淑君、林士傑及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代理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107 年 7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魏文傑退休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魏文傑副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廖祿立董事長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107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201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名單、股數及發行事宜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淑君董事、林士傑董事及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林淑君、林士傑及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名單、股數及發行事宜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淑君董事、林士傑董事及黃朝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林淑君、林士傑及黃朝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106 年度董事持續進修總計 99 小時。

(3)107 年度董事持續進修總計 27 小時。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度共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洪蘊娟	13	-	100%	
監察人	卓聖崇	13	-	100%	
監察人	廖本林	11	-	60%	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臨時董事會請假
監察人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	100%	
監察人代表人	廖耕彬		-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等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過此一管道聯繫；監察人亦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與監察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溝通，就稽核結果及改善情況報告，並定期與董監事召開座談會溝通，使董監事能即時了解公司治理情況及公司運作風險。

2、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監察人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開置放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另於公司網站亦設有溝通管道，以建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股東專屬網站，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股之變動情形，均按時申報證期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訂定「關係人交易辦法」，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董事會成員內有2名女性。 (二)本公司除依法於100/12/28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以及於106/7/26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再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於106/12/28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財務處於107/02/26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項目參考附註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與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責單位： (1) 財務總處：依主管機關指示，遵循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應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法律規範。擬訂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製作議事錄，並依法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及變更登記事項。建置並維護公司中文版網站資訊，揭露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股東聯繫與服務之及時處理(包含公司問題說明及資料提供)。 (2) 人力資源暨勞工安全衛生處：負責薪酬委員會及相關事宜。 (3) 公共關係部：負責統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2014年12月董事會已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每年度不定期利用不同管道向董事長報告運作情形。 (4) 董事長室：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2014年12月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每年稽核單位隨時監督查核，董事長室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經營誠信執行狀況。 2. 執行情形說明：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其運作正常，均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架設官方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電子郵件信箱，對於有違反道德行為或違法情事行為也設有舉發管道的專線及信箱供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如下： 1. 媒體相關：李課長 信箱：merry_pr@merry.com.tw 電話：04-23590811#111223 2. 投資人相關：簡小姐 信箱：investor@merry.com.tw 電話：04-23590811#112251 3. 員工/招募相關：劉小姐 信箱：merry_resume_db@merry.com.tw 電話：04-23590811 4. 社區(與環安衛相關)：蘇小姐 信箱：jesmin_su@merry.com.tw 電話：04-23590811#111277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ry.com.tw/page/investor/index.aspx) 設有「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網站設置中英文版投資人專區。 2. 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 3. 公司財務處專責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相關工作。 4. 公司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的資訊於網站可查得，且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對於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份，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金制度，並對員工投保團體險，享有具多元化福利措施，制定員工意見箱管理辦法，並每季舉辦新人座談會，與董事長雙向溝通、意見交流，讓員工更了解美律與文化，快速融入文化，引導員工學習成長，喜歡公司並進而在公司長久發展。 2. 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3. 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公告訊息公開，於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IR專人之窗口、電話以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 4. 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積極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關係，在客戶導向的理念下，持續投入高階技術研發，滿足客戶求新求變的需求；同時帶動供應商針對綠色環保要求、廉潔承諾書、品質問題回饋等，積極善盡企業責任，共創綠色地球。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針對日常業務以各種型態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外，在官方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而有效的多元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規範資訊揭露之完整透明，定期更新財報相關訊息。 6.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以創造風險管理文化，並公開置放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網站。 7. 本公司董事監事持續參加主管機關進修公司治理講座，也將陸續安排進修；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公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附註3 8.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都非常踴躍，並有簽到；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表決。 9. 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避免因非業務過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0.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請參閱附註4 11.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 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是		1. 評鑑及自評結果： (1)94至103年連續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以上評等，104年及105年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列為前35%公司之一。 (2)每年皆會先自我檢視及評估公司治理情形是否有未能達到標準原因。 2. 主要缺失：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 3.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對於不足部份逐期改進，目前尚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表：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5/06/29~108/06/28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	廖祿立	105/06/29	89/09/11	105/04/28	105/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平台革命 新經濟的挑戰與對策	3.0	是	
				105/09/06	105/09/06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6.0	是	
				106/02/22	106/02/22	台灣董事學會	2017 全球經濟趨勢與黑天鵝的衝擊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7/26	106/07/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7 董事學會年會：董事會重大決策 十年回顧與展望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董事	魏文傑	105/06/29	89/09/11	104/04/24	10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是	
				104/09/18	10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座談會	3.0	是	
				105/02/26	105/02/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董事	廖祿堃	105/06/29	89/09/11	104/07/29	104/07/29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改變 翻轉企業未來	3.0	是	
董事	賴文針	102/06/11	89/09/11	104/02/10	104/0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是	
				104/06/26	104/06/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0	是	
				105/02/26	105/02/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0	是	
				105/04/22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是	
監察人	廖本林	105/06/29	89/09/11	104/08/04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105/02/26	105/02/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0	是	
				105/07/01	105/07/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懲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是	
				105/12/23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0	是	
				106/09/27	106/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3 期)	3.0	是	
				106/09/29	106/09/29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重大策略五-企業成長之併購策略與實務分享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107/01/24	107/0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	是	
董事	林士傑	105/06/29	96/06/13	104/04/24	10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董事	林淑君	105/06/29	96/06/13	104/07/09	104/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團體協約之簽訂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董事	曾錦堂	102/06/11	96/06/13	104/11/24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是	
董事	黃朝豐	105/06/29	105/06/29	105/01/22	105/01/22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董監事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實務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董事	黃朝豐	105/06/29	105/06/29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0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106/10/13	106/10/13					
				106/10/26	106/10/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監察人	卓聖崇	105/06/29	89/09/11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9/14	106/09/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監察人	洪蘊娟	105/06/29	89/09/11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廖耕彬	105/06/29	105/01/22	105/04/22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是	
				105/05/21	105/05/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管理傳承分享系列課程第 6 期	3.0	是	
				105/05/21	105/05/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管理傳承分享系列課程第 5 期	3.0	是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獨立董事	黃麟明	105/06/29	96/08/21	105/07/14	105/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是	
				105/07/29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是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獨立董事	杜紹堯	105/06/29	84/01/18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是	
				106/09/29	106/09/29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五-企業成長之併購策略與實務分享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4 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祿立	105/04/28	105/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平台革命 新經濟的挑戰與對策	3.0	是	
		105/09/06	105/09/06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3.0	是	
		106/02/22	106/02/22	台灣董事學會	2017 全球經濟趨勢與黑天鵝的衝擊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7/26	106/07/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7 董事學會年會：董事會重大決策 十年回顧與展望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副董事長兼技術長	魏文傑	104/04/24	10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是	
		104/09/18	10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是	
		105/02/26	105/02/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供應鏈管理總處副總裁	林淑君	104/07/09	104/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團體協約之簽訂	3.0	是	
		106/04/27	10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財務總處財務長	黃朝豐	105/01/22	105/01/22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董監事公司治理暨證券法規實務	3.0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輝煌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杜紹堯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麟明	-	-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第三屆委員	吳輝煌	12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黃麟明	12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杜紹堯	12	0	100.00%	

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	是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報告書，藉由盤查過程與結果，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更期望未來能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公司與地球均可永續經營。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研發或整合節約用水技術、降低水資源需求。 2.致力溫室氣體減量、碳足跡標示、碳中和及減碳技術研發。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均依勞動法規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定相關管理方法。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並依據EICC的要求，將相關的管理系統落實於管理活動中，並獲得ISO14001、OHSAS18001及TOSHMA的認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本公司在公司系統中設置『電子員工意見箱』與『實體員工意見箱』，同仁可透過兩種『員工意見箱』，反映公司政策類、規章制度類、職工福利類其它類等問題或意見，由人資單位收件後，再由人資單位確認相對應的處理權責(回覆)單位後，並進行分案，再由處理權責單位主管依據所投訴之意見或問題，研擬回覆說明/改善對策/立即改善計畫說明，並於收件後七日內將回覆之內容，回傳人資單位。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工作環境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客戶針對環安衛的要求建置相關制度，因此，公司具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公司亦會定期辦理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讓同仁在工作上均能獲得安全的保障。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公司制定員工意見箱管理辦法，並每季舉辦新人座談會，與董事長雙向溝通、意見交流，讓員工更了解美律與文化，快速融入文化，引導員工學習成長，喜歡公司並進而在公司長久發展。同時也了解同仁的想法及建議，共謀公司更好的未來。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公司在人力資源暨勞工安全衛生處中設置有人資發展課，有專屬單位與人員來規劃全體同仁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每年亦由單位主管與員工面談其對職能規劃與發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在各階段皆有專業部門人員負責該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而針對各利害關係人的相關申訴程序也已公開至公司網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是		(七) 公司除本身對產品設計製造嚴格把關外，另設有專責部門對於全球客戶不同區域的國際準則及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規，絕對遵循。 (八) 供應商須簽署廉潔承諾書，確保提供之原料、產品符合環保規範，同時遵守職業道德倫理。 (九) 原物料供應商需有文件證明內容物符合客戶與法律要求，並接受客戶的稽核。本公司定期檢視稽核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應對其所屬供應商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稽核與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資訊。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評鑑，歷年資訊揭露程度皆獲評為總體公司35%以上之資訊較透明公司。其他相關資訊可參考公司網站http://www.merry.com.tw/CSR/Overvie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以下簡述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幾項重要活動： 1. 培育電聲人才： (1) 產學合作機制：與國內大學合作，於逢甲大學設立電聲碩士學程及於逢甲、大葉大學建置電聲研究實驗室 (2) 獎勵優秀人才：提供美律科技人才培育金及舉辦電聲論文獎等，鼓勵優秀學子投身電聲領域，為台灣培育人才不遺餘力。 2. 推廣閱讀文化： 長期贊助閱讀文化基金會，透過「愛的書庫」，推廣團體深度共讀，培養孩子閱讀習慣，啟發多元化思考，並透過每年數十場教師研習會，引導國中、小學教師研習讀書會的最佳運作模式，培訓共讀導師成為深化閱讀的重要推手。 3. 推行科普教育： (1) 自99年起創辦的「電聲論文獎」，今年首度將「頒獎典禮暨電聲影響力論壇」移師至新竹交通大學舉辦，議題鏈結AI人工智慧趨勢與聲控關鍵技術，邀請三位業界重量級專家，跨界對談激盪，讓年輕學子了解電聲與未來趨勢的密不可分，有助未來職涯規劃。 (2) 與IBM合辦工程師週科學教育活動，至台中一中、清水高中及文華高中舉辦創意科學競賽，鼓勵學生動手玩科學，多方思考以實現創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延伸工程師週活動，與文華高中教師分享創意科學教案，再由教師們帶領各班高一新生「動手玩科學」，並於競賽後講解相關物理知識，深化學習效果，美律並贊助所有相關教材，計約有600人次以上的學生受惠。 4. 深耕在地關懷： (1)台灣幸福進行曲：長期贊助古典音樂台製播「台灣幸福進行曲」節目，採訪在台灣各地默默耕耘的平凡偉人，傳遞正向力量。並已發行有聲書1、2冊，使動人故事文字與音檔得以流傳更廣，激發社會更多良善力量。 (2)幸福播種人計畫：支持優質國片「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包場邀請員工與家人一同觀賞熱血教師王政忠老師在偏鄉「翻轉教育」的動人故事。 (3)每年舉辦2次捐血活動，鼓勵員工挽袖捐出熱血。 5. 參與社會公益： (1)企業志工制度：提供志工假，鼓勵員工主動參與社會公益，並提供不同志工需求媒合，創造員工做志工的機會。 (2)推廣志工活動： 台灣總部：持續關懷聲暉聽障兒童及參與弘道基金會第8屆「不老騎士」之行前訓練與試騎活動志工。 深圳志工隊：配合地方政府進行交通指揮、環保清潔及植樹活動等社區服務，以及協助養老院打掃環境、關懷老人等敬老服務。 蘇州志工隊：協助社區環境淨化(淨山、公園淨化)、關懷弱勢團體等。 (3)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 6. 支持藝文活動： 贊助多場「藝文表演」及「慈善音樂會」活動，提升社會美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編製完成，請參閱http://www.merry.com.tw/CSR/Survey。 報告書中各項績效表現主要依據104年(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的數據與資料，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綱領(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4.0版本，並依循核心選項撰寫，公開揭露美律實業於企業社會責任各關鍵議題的執行成果、應對策略及目標計畫。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誠信經營政策內化為公司第一階之規章制度，以貫徹本公司誠、正、勤、儉、忍之誠信經營理念。 (二)承上，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以作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指南；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明定各種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據「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內容，員工於商業活動上與外部人員有不正當利益疑慮時，應予以回報處理，本公司亦要求外部廠商簽立社會責任承諾書以防賭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另就ODM之產業特性，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針對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具較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另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等防範方案並落實執行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聲明其提供之原料、產品符合環保規範外，同時要求遵守EICC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例如反貪污、反收賄、禁用童工等誠信行為條款；並定期檢視稽核供應商，要求其應對所屬次級供應商也進行誠信行為稽核與要求。 (二)本公司現由董事長室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工作，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實施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並落實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於新人引導訓練實體課程講授「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EICC等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是		(一) 本公司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建置rltitrpts@merry.com.tw信箱與檢舉專線，並指派董事長室受理相關利害關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朝豐	105.06.29	107.09.17	職務調整
總經理	廖祿立	89.09.11	107.06.01	個人因素
技術長	魏文傑	89.09.11	107.07.01	個人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廖 祿 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 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美律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另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 100.5%~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四、通過本次現金增
資議案之董事
會議事錄



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2018年第五次董事會)

一、開會時間：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原訂下午05點30分，經全體董監事同意延後至下午05點40分。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4樓誠廳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23路22號)

三、出席董事7席(100%)：董事長廖祿立、副董事長魏文傑、董事林淑君(蘇州視訊)、

董事林士傑(深圳視訊)、董事黃朝豐、獨立董事黃麟明、獨立董事杜紹堯(韓國視訊)。

列席監察人4席(100%)：廖本林、卓聖崇(高雄視訊)、洪蘊娟、通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耕彬)。

列席貴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公司主管列席：財務總處林泐萱副總經理、財務部陳佳足資深經理(個案)。

稽核課鄭淑妃副理。

四、主席：董事長廖祿立先生



記錄：賴思妤



五、會議說明：(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3 案略。

4、提案單位：財務總處

【利害關係人：無】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張。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I. 發行股數：4,000 仟股
 - II.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10 元至 19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III.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IV.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即 4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3,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V.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VI.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VII.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VIII.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I.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0 仟元。
 - II.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III.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IV.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V.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9 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
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之數額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項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另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依法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擬定及修改。
- 二、公司章程修改之提案。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七、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九、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十、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八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廿二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祿 立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參酌本公司 106 年的營運，新增 I103060，以及 ZZ99999 所營事業。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中選出。</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1. 新增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1 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擴大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以上，故應修正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8 年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而改選時，適用本條規定。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修正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組成，以遵循法令規定。 3. 調整條文編號。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property of Merr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Merry.

QA2-001-007-R01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	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NTD；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882,1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882,132
減：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費用）	(6,069,7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9,812,416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1)	3,622,205,4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	(362,220,545)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	3,929,797,31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106 年盈餘〉	(3,143,837,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5,959,464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承銷價格計
算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 198,878,423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988,784,230 元。該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4,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4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028,784,23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七)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48	3.2	—	—	3.2
105 年度	11.00	9.5	—	—	9.5
106 年度	18.94	15.8246	—	—	15.82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

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9,827,352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98,850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49.42

資料來源：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7,327,852	10,557,078	17,156,216	17,303,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113	1,307,610	1,593,478	1,958,849
無形資產		234,276	300,956	328,534	1,403,734
其他資產		983,467	3,195,320	7,280,509	6,131,955
資產總額		11,385,708	15,360,964	26,358,737	26,797,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93,363	6,407,330	12,035,053	15,849,624
	分配後	4,285,450	8,143,868	15,178,8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82,241	2,008,373	619,450	1,059,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75,604	8,415,703	12,654,503	16,909,070
	分配後	6,167,691	10,152,241	15,798,34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96,752	6,945,180	13,704,152	9,827,352
股本		1,850,273	1,866,045	2,004,721	1,988,502
資本公積		1,342,694	1,523,507	2,985,304	2,538,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38,103	3,858,685	5,738,283	1,969,761
	分配後	1,846,016	2,122,147	2,594,44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8,740	(199,999)	3,074,587	1,522,354
庫藏股票		(103,058)	(103,058)	(98,743)	-
非控制權益		13,352	81	82	61,5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10,104	6,945,261	13,704,234	9,888,857
	分配後	5,218,017	5,208,723	10,560,39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240,234	16,939,274	26,678,810	22,105,003
營業毛利	2,394,886	3,366,079	4,660,834	2,788,516
營業利益	852,514	1,653,389	2,572,377	1,170,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14)	816,917	1,684,883	(25,702)
稅前淨利	813,300	2,470,306	4,257,260	1,144,5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65,226	2,011,146	3,622,209	839,668
本期淨利	665,226	2,011,146	3,622,209	83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884	(291,884)	3,307,089	(1,285,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110	1,719,262	6,929,298	(445,3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305	2,011,140	3,622,205	833,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921	6	4	6,39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0,386	1,719,504	6,929,297	(447,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5,724	(242)	1	2,500
每股盈餘 (元)	3.48	11	18.94	4.23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前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保留意見(註)

資料來源：104~ 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7年11月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7年11月7日)、前三個營業日(107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前五個營業日(107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32.50元、133.33元及135.20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35.2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2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35.20元之90.24%，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另實際發行價格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依當時市場狀況、市價及發行市場慣例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最後與本承銷商議定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發行公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祿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僅供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限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
法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7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0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1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民國107年11月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4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

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

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九、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
格計算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公司或該公司)經 107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0~10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參仟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48	3.2	—	—	3.2
105 年度	11.00	9.5	—	—	9.5
106 年度	18.94	15.8246	—	—	15.82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9,827,352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98,850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49.42

資料來源：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327,852	10,557,078	17,156,216	17,303,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113	1,307,610	1,593,478	1,958,849
無形資產		234,276	300,956	328,534	1,403,734
其他資產		983,467	3,195,320	7,280,509	6,131,955
資產總額		11,385,708	15,360,964	26,358,737	26,797,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93,363	6,407,330	12,035,053	15,849,624
	分配後	4,285,450	8,143,868	15,178,8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82,241	2,008,373	619,450	1,059,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75,604	8,415,703	12,654,503	16,909,070
	分配後	6,167,691	10,152,241	15,798,34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96,752	6,945,180	13,704,152	9,827,352
股本		1,850,273	1,866,045	2,004,721	1,988,502
資本公積		1,342,694	1,523,507	2,985,304	2,538,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38,103	3,858,685	5,738,283	1,969,761
	分配後	1,846,016	2,122,147	2,594,44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8,740	(199,999)	3,074,587	1,522,354
庫藏股票		(103,058)	(103,058)	(98,743)	-
非控制權益		13,352	81	82	61,5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10,104	6,945,261	13,704,234	9,888,857
	分配後	5,218,017	5,208,723	10,560,39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240,234	16,939,274	26,678,810	22,105,003
營業毛利		2,394,886	3,366,079	4,660,834	2,788,516
營業利益		852,514	1,653,389	2,572,377	1,170,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14)	816,917	1,684,883	(25,702)
稅前淨利		813,300	2,470,306	4,257,260	1,144,5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65,226	2,011,146	3,622,209	839,668
本期淨利		665,226	2,011,146	3,622,209	83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884	(291,884)	3,307,089	(1,285,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110	1,719,262	6,929,298	(445,3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305	2,011,140	3,622,205	833,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921	6	4	6,39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0,386	1,719,504	6,929,297	(447,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5,724	(242)	1	2,500
每股盈餘(元)		3.48	11	18.94	4.23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50~101.0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2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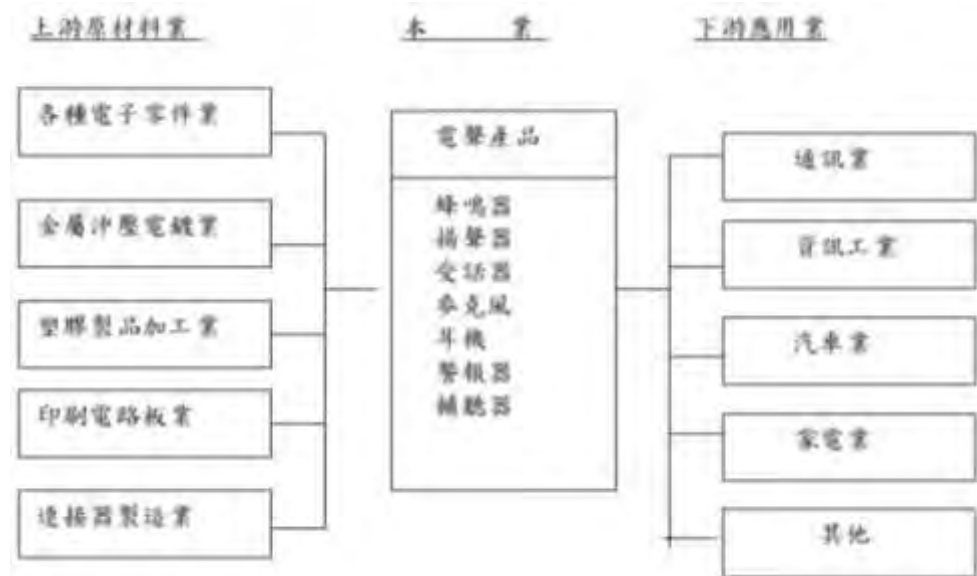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估計，2018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其中，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測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高於去年的3.7%，主因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此外，IMF預測2018 年全球貿易量增加4.6%，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雖持續擴張步調，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貿易保護主義興起，

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可能造成其他國家資金流出等金融風險，以及阿拉伯國家、東北亞地區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

國內方面，2018年9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2分，較上月之24分，減少2分，燈號由綠燈轉呈黃藍燈；景氣領先指標續呈下跌，同時指標轉呈持續上升，兩者均高於趨勢水準，顯示當前景氣雖續呈擴張，但力道漸緩，須密切關注景氣的後續變化。展望未來，勞動市場情勢穩定，9月失業率為3.76%，為近18年來同月最低；加以，每月經常性薪資增幅已連續9個月突破2%，有助消費擴增。國內投資方面，政府積極優化投資環境，有助激勵民間投資，其中資本設備進口續呈兩位數正成長，顯示投資穩定擴增；此外，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均可望進一步推升整體投資動能。外需方面，隨著年終銷售旺季到來，智慧型電子新品陸續推出、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擴增，有助維繫出口動能，惟美中貿易爭端升溫、金融市場風險增加，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可能風險，仍需密切關注。整體而言，惟美中貿易紛爭等因素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後續對國內經濟前景之影響仍須留意。

②所屬產業趨勢

美律公司為全球著名的電聲元件領導廠商，主要生產揚聲器、免持聽筒、行動電源、輔聽器、娛樂頭戴耳機、可攜式喇叭以及藍芽耳機，應用於行動通訊、視聽娛樂、電腦周邊、智慧家居及醫療保健等各大領域。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整理如下圖所示。



隨全球智慧型手機逐漸飽和銷量增速減緩，手機品牌廠商陸續導入AI、物聯網、3D感測功能、機器學習、及神經引擎的軟體開發相關應用，以及新興市場興起、5G建置帶動需求，對智慧手機市場發展正面看待，此將有利行動通訊所需相關電聲元件廠商出貨量；根據IDC 於2018年5月30日發布新聞稿，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2017年下滑

0.3%，估計 2018 年出貨量將續跌 0.2% 至 14.62 億支，但是 2019 年將止跌回升、成長 3%。預料至202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6.54 億支，複合成長率（CAGR）為 2.5%。其中，自Apple於2016年推出iphone7取消耳機插孔並發表全無線耳機，引領市場新趨勢，為無線耳機市場提供了成長契機，從而帶動需求增長。隨著消費應用面及技術不斷整合發展，促使智慧耳機需求持續增長，依據專業研調機構Gartner統計及預估，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0%，因此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成長尚屬可期。

另外，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8年4月出具之報告，智慧喇叭自2014 年底問世以來，越來越多品牌廠商加入戰局，預估2018 年全球智慧音箱出貨量將會比2017 年成長66%，智慧喇叭在各品牌廠商切入智慧音箱潮流下，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18年出貨量將會突破4,600 萬台，年成長率為76.7%，主要原因除了本來品牌廠商的出貨量持續成長外，也開始有越來越多品牌廠商加入到此戰局中，2018 年也都準備要發表自有品牌，這也將推升智慧喇叭在2018 年的出貨量。在美國及中國品牌極力推出智慧喇叭的帶動下，預估2020年出貨將可達0.61~1.01 億台，出貨金額也可望來到136~225億美元水準。該公司亦為智慧喇叭關鍵零組件供應鏈之一，隨著預期智慧音箱出貨量增加，未來成長可期。

該公司為電聲元件廠商，主要生產相關揚聲器及麥克風應用於手持裝置產品，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8年7月出具報告指出，揚聲器及微音器於2018年度1~5月市場銷售值比重持續上升，因此市場需求量亦有成長之趨勢。(圖一)

圖一、主要產品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單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音頻擴大機	4.56	4.38	4.96	3.98	4.84
揚聲器及微音器	36.61	38.18	38.01	36.13	40.14
其他音響零配件	58.83	57.44	57.03	59.90	55.0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07)。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為48.97%、54.79%、48.01%及63.10%，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03%、45.21%、51.99%及36.90%。105年度該公司對美特蘇州降低持股，105年底時並未納入合併報表，故105年底帳上產生對美特蘇州之應付關係人帳款而使流動負債較104年底增加，致105年度負債比率略為上升。106年度在娛

樂頭戴式無線耳機之出貨帶動及美系客戶手機揚聲器需求暢旺之雙重挹注下，帶動106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及獲利增加，復以可轉換公司債執行，使得106年度股權淨值較105年度大幅成長，致106年度負債比率亦逐漸下降。為了因應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新品，故該公司向銀行融資短期借款以增加備貨，在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下，使得107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106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70.38%、684.73%、898.89%及555.78%，均顯著高於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105年度在獲利亮眼的支持下，加上與美系客戶滲透率與揚聲器新產品訂單成長，使得105年度權益淨值增加，另105年底並未將美特蘇州帳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納入合併報表，使得105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104年底大幅減少，致105年度該比率上升至684.73%。106年度在娛樂頭戴式產品及手機揚聲器產品業績持續成長下，以及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使得106年度權益淨值較105年度大幅成長，致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度持續增加。107年前三季該比率較106年度減少，主係107年上半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而使保留盈餘減少，以及購買土地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負債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尚維持在一定水準，另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達100%以上，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不動產、廠房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104~106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240,234仟元、16,939,274仟元、26,678,810仟元及22,105,003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38.39%、57.50%及35.05%，維持成長趨勢。每股盈餘分別為3.48元、11元、18.94元及4.23元，呈現獲利狀態，並逐年成長；105年度在美系客戶旺季需求，該公司在其手機上取得更大規模的供貨比重，加上原有PC、NB 的high power speaker(高功率揚聲器)於105年第三季起步入旺季，訂單增加，並且於當年度取得美系客戶小尺寸手機Speaker的訂單，使美律公司在美系客戶供應鏈中供貨鏈地位的有效提升，故 105年度每股盈餘上升；106年度受惠於娛樂頭戴耳機及手機揚聲器ODM 大客戶新訂單挹注而持續增長，成功拓展美系客戶全系列電聲產品與中國手機廠訂單成長所致，另外於當年度美律公司與連接器龍頭立訊公司合作之下，技術、生產品質、規模都具競爭力；加上因處分有價證券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致業外淨收益增加，使得106年度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大幅成長；107年第一季主要受中國農曆年假及娛樂

聲學產品及手機揚聲器ODM客戶淡季效應影響外，107年上半年度為配合客戶銷售狀況調降價格，使得毛利下滑，加上美系智能手機大廠ODM客戶的高階手機揚聲器新產品上市備貨新訂單延後出貨之下，使得107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下滑，然電競耳機受惠於電競遊戲玩家持續增加，對於耳機配備需求高，因此電競耳機出貨量增加，亦可維持每股盈餘於4.23元以上之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 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權設計，而其到期時將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係主要考量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且並未偏離市場趨勢，故其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

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5,65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 107 年 11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

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7)公司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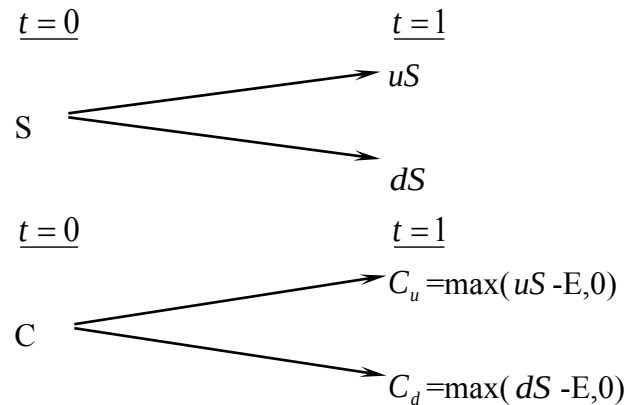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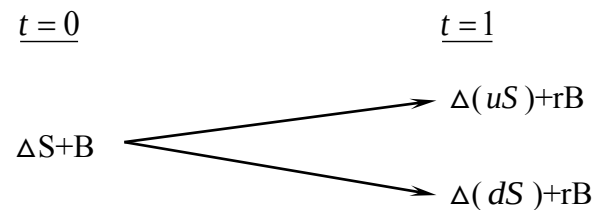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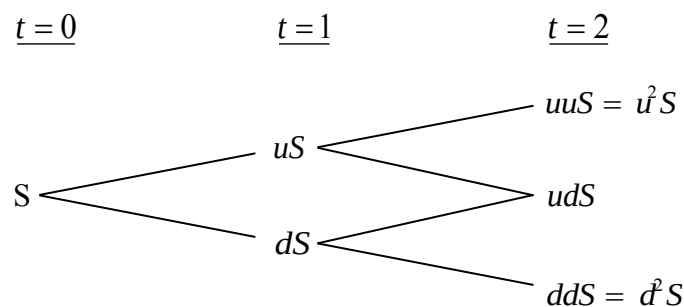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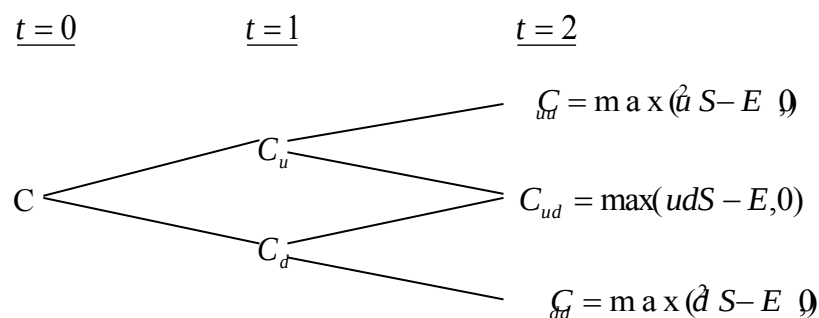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

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 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 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 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 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7	
基準價格	13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1/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135.2 元。
轉換價格	14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1.37%	樣本期間-(106/11/8-107/11/7)，樣本數-247 1. 採 107/1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643 年)及 107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5110%及 0.75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00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00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9.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00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006\%)^3=96,198$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98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372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198	89.59%
轉換權價值	11,372	10.5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9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3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380 元，以 107 年 11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8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280 \times 0.9 = 95,65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祿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僅供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限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
司及其相關人
等出具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律公司）委託，擔任美律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美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 祿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廖 祿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魏文傑 魏文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副總經理：林淑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 士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黃朝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 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杜紹堯

杜紹堯

Edmund Shau Yau Shiu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洪 薩 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卓 聖 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廖 本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0 月 25 日

聲 明 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法人監察人及其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兼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廖 耕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江昭德

江昭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廿 六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蘇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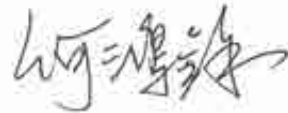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何鴻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0 月 29 日

聲 明 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副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張 瑞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美律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美律公司)之財務主管，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美律公司及美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美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林 淑 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
發行人等詢價
不得配售予關
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係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祿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
具不實聲明事
項之圈購人收
取違約金之承
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三、105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7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7 - 79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祿立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46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美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0%。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美律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含：
 - (1) 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 了解並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所有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對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存貨數量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

事項說明

有關合併基礎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四(十三)。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由昆山聯活電子有限公司認購，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30,000 仟元，取得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1% 股權，因此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美特科技(蘇州)之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49%，喪失對其控制力，並認列新台幣 472,655 仟元之處分利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相關檢查及試算，包含：
 - (1) 檢查持有比例之減少數，以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 (2) 檢查合約、會議記錄、增資後營業執照及驗資報告等，以確認與交易之記錄相符及存在。
 - (3) 檢查處分交易之會計記錄，以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 (4) 確認處分損益及對價公允價值之紀錄與帳列金額相符。
2. 評估外部鑑價機構評估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包含：
 - (1) 評估外部鑑價機構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 評估外部鑑價機構所使用之評價方法為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及計算公式之允當性。
 - (4) 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7,187	29	\$ 2,530,01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2,424	2	151,09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8,714	1	148,6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05,274	24	2,576,42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350	1	38,79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205	1	-	-
130X	存貨	六(五)	1,178,603	8	1,461,774	13
1410	預付款項		15,121	-	50,2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47,200	3	370,79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57,078</u>	<u>69</u>	<u>7,327,85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4,763	3	315,11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10,309	16	122,6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7,610	9	2,840,113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0,956	2	234,2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446	-	68,1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54,802	1	477,6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03,886</u>	<u>31</u>	<u>4,057,85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60,964</u>	<u>100</u>	<u>\$ 11,385,708</u>	<u>100</u>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81,771	\$	135,90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49		2,096
2170	應付帳款			3,298,700		2,596,2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5,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99,019		682,28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0,706		134,25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672		142,6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7,330		3,693,3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77,413		1,457,0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2,148		271,4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5,557		118,86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55		34,89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8,373		1,882,241
2XXX	負債總計			8,415,703		5,575,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50,625		1,850,273
3140	預收股本			15,42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23,507		1,342,69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76,007		911,8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269,144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2,613,534		1,257,0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99,999)	(	268,74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03,058)	(	103,0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45,180		5,796,7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1		13,352
3XXX	權益總計			6,945,261		5,810,10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360,964	\$	11,385,7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雄、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6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6,939,274	100	\$	12,240,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	(	13,573,195)	(80)	(	9,845,348)	(80)
5900 營業毛利			3,366,079	20		2,394,88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02,079)	(2)	(	269,806)	(2)
6200 管理費用		(	707,138)	(4)	(	631,9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3,473)	(4)	(	640,64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2,690)	(10)	(	1,542,372)	(13)
6900 營業利益			1,653,389	10		852,5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4,846	1		62,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682,365	4	(	42,424)	-
7050 財務成本		(	29,955)	-	(	23,6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661	-	(	35,7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917	5	(	39,214)	-
7900 稅前淨利			2,470,306	15		813,3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59,160)	(3)	(	148,074)	(1)
8200 本期淨利		\$	2,011,146	12	\$	665,226	6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104 金	年 額	度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	3,520)	-	(3	3,3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9	-		5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530</u>	-		<u>(2,77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06,084)	(2)		52,2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6,099	-		9,4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6,510)	(1)	(	4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3,081	-		7,6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u>293,414)</u>	(2)		<u>53,66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	<u>291,884)</u>	(2)	\$	<u>50,88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719,262</u>	<u>10</u>	\$	<u>716,110</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1,140	12	\$	641,3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23,921	-
	本期淨利(損)合計	\$	<u>2,011,146</u>	<u>12</u>	\$	<u>665,22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9,504	10	\$	690,3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2)	-		25,724	-
	綜合損益合計	\$	<u>1,719,262</u>	<u>10</u>	\$	<u>716,110</u>	<u>6</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u>11.00</u>		\$	<u>3.48</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u>10.27</u>		\$	<u>3.34</u>	

請參閱復創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煌、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6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廖建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0,306	\$ 813,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65,429	317,39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8,225	34,00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二十二)	4,447	5,4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1,75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1,6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661	35,727
利息收入		24,039	23,8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808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收入	六(二十八)	3,962	7,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益)損	六(二十一)	6,462	15,1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7,433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七)	-	-
財務成本		468,177	-
匯率影響數		29,955	23,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2,774	9,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二十七)	393,695	91,937
應收票據		468	7,365
應收帳款		1,460,123	275,282
其他應收款		40,936	32,482
存貨		37,894	138,049
預付款項		249,117	3,515
其他流動資產		127,371	12,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5	804
應付帳款		1,541,749	95,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5,513	-
其他應付款		4,929	81,412
其他流動負債		121,142	68,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30	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3,219	1,549,48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5,648	253,075
收取之利息		22,674	20,918
支付之利息		4,977	1,413
收取之股利		5,808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1,076	1,317,41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數	六(二)	\$ 83,7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2,639)	(147,8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714)	(90,0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2,5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34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5,508)	(935,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773	151,2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95,273)	(132,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2,820)	(19,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3)	151
處分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喪失之現金)	六(二十七)	15,713	-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七)	(65,5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107)	(1,172,9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309,321	135,9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323	1,238
發行公司債		-	1,507,5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103,058)
發放現金股利		(592,088)	(888,131)
預收股本	六(十六)	15,420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82,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024)	570,512
匯率變動數		(207,774)	147,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7,171	86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016	1,667,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7,187	\$ 2,530,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及從事醫療器材之販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聞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

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風管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簡稱"MEST")	主要係買賣與 本公司相同之 產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簡稱"METC")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99.99%	99.99%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簡稱"MECA")	代理銷售聯屬 公司生產之麥 克風及安全系 統等產品。	99.90%	99.90%	
本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簡稱"DANNY")	係從事一般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CO., LTD (簡稱"SUNSHINE")	主要從事電熱 導管之銷售。	-	-	註5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MESE")	其他電子元器 件和電路板 製造。	100.00%	100.00%	註4
本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簡稱"MHCH")	從事醫療器材 之販賣。	100.00%	100.00%	註1
MEST	美律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簡稱"MECS")	主要係買賣與 本公司相同之 產品。	100.00%	100.00%	
MEST	美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簡稱"MECL")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100.00%	100.00%	
MEST	美律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簡稱"MECH")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DANNY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簡稱"UCIL")	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ANNY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簡稱"香港美特")	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美特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MECE")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	49.00%	100.00%	註7
香港美特	美特電子(河北)有限公司 (簡稱"MECB")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	-	-	註2
SUNSHINE	日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日當")	電熱導管之生產。	-	-	註5
MHCH	MERRY FULING CO., LTD. (簡稱"MHNC")	從事醫療器材之販賣。		75.00%	註1、6
MHCH	FULICARE CO., LTD. (簡稱"MHFC")	從事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3
MHFC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MHFM")	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	100.00%	100.00%	註3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4年2月成立子公司—MERRY HEALTHCARE CO., LTD. 及 MERRY FULING CO., LTD.。

註2：MECB於民國104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0月成立子公司—FULICARE CO., LTD. 及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0月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之普通股392仟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100%。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1月出售SUNSHINE ELECTRONICS(HK)CO., LTD. 53.04%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2月出售MERRY FULING CO., LTD. 7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7：因本集團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未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損益。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

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7 ~ 12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0 年
其 他	2 ~ 10 年

(十五)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8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營業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益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直接出貨係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使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39,735 仟元。

2. 金融資產－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484,76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96	\$ 34,3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16,773	1,732,409
短期票券	549,020	-
定期存款	390,098	763,303
合計	\$ 4,477,187	\$ 2,530,01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2,690	\$ 19,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298	1,208
-股票	134,616	1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053	1,656
	254,657	22,0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597	(807)
小計	276,254	21,2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46,170	129,870
合計	\$ 322,424	\$ 151,096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949	\$ 2,096

1. 本集團認列之淨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101,269	\$ 107,60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7,987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840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1.24	NTD 31.920-32.20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8,000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78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4.26	NTD 31.855-32.115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5,000仟元	104.12.18-105.02.17	NTD 32.915-33.031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5,000仟元	104.12.18-105.02.17	NTD 32.767-32.89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債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封閉型基金	\$ 1,265	\$ 1,265
股票	59,971	8,000
公司債	142,560	139,892
小計	203,796	149,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082)	(492)
合計	\$ 188,714	\$ 148,665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53,669	\$ 138,767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5,398	137,986
小計	369,067	276,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672	56,59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6)	(18,229)
合計	\$ 484,763	\$ 315,11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54,420 仟元及利益 9,428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321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89 仟元及 2,565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27,168	\$ 2,580,91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598)	(4,139)
減：備抵呆帳	(17,296)	(351)
	<u>\$ 3,605,274</u>	<u>\$ 2,576,4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196,545	\$ 1,941,658
群組2	<u>77,951</u>	<u>466,868</u>
	<u>\$ 3,274,496</u>	<u>\$ 2,408,526</u>

群組 1 為國際型客戶；群組 2 為非國際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21,833	\$ 135,925
31-90天	8,260	938
91-180天	177	2,094
181天以上	<u>508</u>	<u>28,941</u>
	<u>\$ 330,778</u>	<u>\$ 167,8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173 仟元及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51	\$ 351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7,173	-	17,1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05)	(205)
匯率影響數	-	(23)	(23)
期末餘額	\$ 17,173	\$ 123	\$ 17,296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426	\$ 42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0)	(70)
匯率影響數	-	(5)	(5)
期末餘額	\$ -	\$ 351	\$ 351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7,143	(\$ 24,692)	\$ 602,451
在製品	153,901	(575)	153,326
製成品	423,885	(1,059)	422,826
合計	\$ 1,204,929	(\$ 26,326)	\$ 1,178,603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2,940	(\$ 42,509)	\$ 680,431
在製品	206,178	(12,162)	194,016
製成品	631,560	(44,233)	587,327
合計	\$ 1,560,678	(\$ 98,904)	\$ 1,461,77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34,226	\$ 9,609,2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996	62,900
報廢損失	134,935	175,756
存貨盤盈	(1,962)	(2,575)
	\$ 13,573,195	\$ 9,845,348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91,485	\$ 316,192
其他	55,715	54,598
	<u>\$ 447,200</u>	<u>\$ 370,790</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大關聯企業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 2,452,652	\$ -
不重大關聯企業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合)	57,657	93,380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29,226
	<u>\$ 2,510,309</u>	<u>\$ 122,606</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MECE	\$ 117,005	\$ -
陸合等(註)	(37,344)	(35,727)
	<u>\$ 79,661</u>	<u>(\$ 35,727)</u>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致本集團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故對其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其公允價值之採用係依照外部鑑價機構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而得；該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472,655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此外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並未併入合併報表，故其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東莞廣曜不予揭露資產。

3.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中國大陸	49.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239,729	
非流動資產		2,439,567	
流動負債	(	1,591,049)	
非流動負債	(	67,699)	
淨資產總額	\$	<u>5,020,5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460,068	
逆側流已實現	(	7,41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2,452,652</u>	

綜合損益表

		<u>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u>	
		<u>105年度</u>	
收入	\$	3,858,1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8,101	
停業單位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88,10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37,344)	(\$ 35,727)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192)	(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2,536)</u>	(\$ <u>36,13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合併個體減少數	淨交換差額
上地	\$ 50,032	-	\$ -	-	\$ -	(\$ 344)
土地改良物	595	-	-	-	-	(7)
房屋及建築	1,745,521	24,093	(13,143)	-	(481,401)	(99,804)
機械設備	2,360,210	174,727	(109,388)	94,471	(1,603,000)	(128,484)
運輸設備	22,939	1,218	(3,839)	-	-	(1,146)
辦公設備	250,577	25,747	(10,854)	103	(82,332)	(13,101)
其他	209,271	29,987	(12,176)	1,592	(98,023)	(13,036)
未完工程	31,095	5,653	(3,579)	9,109	(20,129)	(1,522)
合計	<u>4,670,240</u>	<u>\$ 261,425</u>	<u>(\$ 152,979)</u>	<u>\$ 86,851</u>	<u>(\$ 2,284,885)</u>	<u>(\$ 257,444)</u>
						<u>2,323,208</u>
累計折舊						
上地改良物	(50)	119	\$ -	-	\$ -	2 (167)
房屋及建築	(463,863)	61,898	2,135	-	146,620	30,879 (346,127)
機械設備	(1,062,210)	166,282	77,173	181	649,983	61,232 (439,923)
運輸設備	(14,668)	1,490	3,839	-	-	694 (11,625)
辦公設備	(170,134)	20,886	6,158	-	50,944	9,377 (124,541)
其他	(119,202)	14,754	6,363	-	25,126	8,252 (93,215)
合計	<u>(1,830,127)</u>	<u>(\$ 265,429)</u>	<u>\$ 95,668</u>	<u>\$ 181</u>	<u>\$ 873,673</u>	<u>(\$ 110,436)</u>
	<u>\$ 2,840,113</u>					<u>\$ 1,307,619</u>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		期末餘額
				本期移轉	差額	
土地	\$ 51,833	\$ 545	-	\$ -	(\$ 1,801)	\$ 50,577
房屋及建築	1,409,820	60,089	(31,106)	363,545	(56,827)	1,745,521
機械設備	2,192,111	348,163	(303,698)	163,010	(39,376)	2,360,210
運輸設備	23,415	854	(1,167)	-	(163)	22,939
辦公設備	245,804	32,854	(12,850)	153	(15,384)	250,577
其他	198,845	90,319	(28,767)	(47,428)	(3,698)	209,271
未完工程	361,177	51,951	-	(367,973)	(14,060)	31,095
合計	<u>4,483,005</u>	<u>584,775</u>	<u>(\$ 377,588)</u>	<u>\$ 111,307</u>	<u>(\$ 131,309)</u>	<u>4,670,1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3,583)	\$ 70,063	\$ 13,122	\$ 6,705	\$ 19,956	(463,863)
機械設備	(1,029,619)	207,478	163,476	(1,358)	12,769	(1,062,210)
運輸設備	(13,781)	(1,843)	908	-	48	(14,668)
辦公設備	(174,046)	21,107	11,526	(118)	13,611	(170,134)
其他	(120,423)	(16,901)	22,783	(6,705)	2,644	(119,202)
合計	<u>(1,771,452)</u>	<u>(\$ 317,392)</u>	<u>\$ 211,215</u>	<u>(\$ 1,476)</u>	<u>\$ 49,028</u>	<u>(1,830,077)</u>
	<u>\$ 2,711,553</u>					<u>\$ 2,840,113</u>

(九)無形資產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合併個體 減少數	淨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商標	\$ 139,735	\$ -	\$ -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743	5,492	-	-	-	-	17,235
商標權	13,790	-	-	-	(13,790)	-	-
電腦軟體	192,754	64,562	(18,268)	93,322	(32,344)	(2,097)	297,929
其他	24,823	-	-	-	(22,427)	(181)	2,215
合計	<u>382,845</u>	<u>\$ 70,054</u>	<u>(\$ 18,268)</u>	<u>\$ 93,322</u>	<u>(\$ 68,561)</u>	<u>(\$ 2,278)</u>	<u>457,114</u>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0,293)	(\$ 1,484)	\$ -	\$ -	\$ -	(11,777)
電腦軟體	(138,276)	(36,741)	18,268	(7)	16,010	(3,635)
合計	(148,569)	(\$ 38,225)	\$ 18,268	7	\$ 16,010	(3,635)
總計	<u>\$ 234,276</u>				<u>\$ 16,010</u>	<u>(3,635)</u>
						<u>\$ 300,956</u>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 差 額	期末餘額
商標	\$ 139,735	\$ -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317	426	-	-	-	11,743
商標權	-	13,790	-	-	-	13,790
電腦軟體	162,104	37,547	-	(517)	(6,380)	192,754
其他	2,443	22,427	-	-	(47)	24,823
合計	<u>315,599</u>	<u>\$ 74,190</u>	<u>\$ -</u>	<u>(\$ 517)</u>	<u>(\$ 6,427)</u>	<u>\$ 382,845</u>

累計攤銷

專利權	(8,913)	(\$ 1,380)	\$ -	\$ -	-	(10,293)
電腦軟體	(109,211)	(32,624)	-	926	2,633	(138,276)
合計	(118,124)	(\$ 34,004)	\$ -	\$ 926	\$ 2,633	(148,569)
總計	<u>\$ 197,475</u>					<u>\$ 234,27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0,456	\$ 15,089
研發費用	14,906	9,863
推銷費用	1,499	142
營業成本	11,364	8,910
	<u>\$ 38,225</u>	<u>\$ 34,004</u>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力開發藍芽訂單，且依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度經驗，其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17%、74%、5%及 94%，故預期民國 106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0%、10%、10%及 1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 9.75%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91,281	\$ 118,078
預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44,540	305,885
存出保證金	8,622	7,388
其他	10,359	46,277
	<u>\$ 154,802</u>	<u>\$ 477,628</u>

1. 子公司 MEST 分別於民國 79 年及民國 84 年與個人及香港港泰玩具有限公司簽訂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25 年至 5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子公司 MECL 分別於民國 83 年、民國 90 年及民國 94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 MECE 位於相城經濟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因 MECE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並未併入合併報表，故該土地使用權已不再列示。

4. 子公司 MECH 於民國 101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惠州龍門縣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上述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027	\$ 3,927
管理費用	1,420	1,503
	<u>\$ 4,447</u>	<u>\$ 5,430</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1,771</u>	3.02%-3.03%	-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5,905</u>	1.62%-1.85%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4,002	\$ 277,797
應付員工酬勞	128,625	49,047
應付董監酬勞	43,733	16,349
應付設備款	23,901	65,920
其他	<u>98,758</u>	<u>273,171</u>
	<u>\$ 599,019</u>	<u>\$ 682,284</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3,580	\$ 1,50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6,167</u>)	(<u>50,452</u>)
合計	<u>\$ 1,477,413</u>	<u>\$ 1,457,04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7,5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本轉換公

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5% 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10.9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567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593	\$ 141,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36)	(22,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557</u>	<u>\$ 118,8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034	(\$ 22,167)	\$ 118,867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1,729	(263)	1,466
前期服務成本	-	-	-
	<u>143,859</u>	<u>(22,430)</u>	<u>121,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	3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12	-	5,212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u>3,489</u>	<u>31</u>	<u>3,520</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92)	(19,392)
支付退休金	(1,755)	1,755	-
12月31日餘額	<u>\$ 145,593</u>	<u>(\$ 40,036)</u>	<u>\$ 105,5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893	(\$ 32,448)	\$ 114,445
當期服務成本	814	-	814
利息費用(收入)	2,454	(482)	1,972
前期服務成本	(340)	161	(179)
	<u>149,821</u>	<u>(32,769)</u>	<u>117,0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46)	(14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271	-	7,271
經驗調整	(3,798)	-	(3,798)
	<u>3,493</u>	<u>(146)</u>	<u>3,347</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2)	(1,532)
支付退休金	(12,280)	12,280	-
12月31日餘額	<u>\$ 141,034</u>	<u>(\$ 22,167)</u>	<u>\$ 118,86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6%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13)	\$ 3,871	\$ 3,781	(\$ 3,6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99)	\$ 3,861	\$ 3,784	(\$ 3,6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163 仟元。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171
1-2年		6,318
2-5年		38,055
5年以上		128,406
	\$	<u>176,95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 MECL、MECH、MECE 及 MECS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280 仟元及 121,483 仟元。惟前述 MECE 於民國 105 年 8 月起已非合併個體。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給與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5年12月21日	1,542單位	3年	註

註：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員工可按各通知書上所载之股數，依 30%、30%、40%之比率分三年既得給予之股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尚需達成以下條件：

- (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最高既得 30%。
-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60%。
-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100%。
- (4) 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並予以註銷。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且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21	125	10	-	-	-	-	11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權益交割	\$ <u>1,757</u>	\$ <u>-</u>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0,62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 185,027	\$ 185,02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35	-
	<u>\$ 185,062</u>	<u>\$ 185,027</u>

2. 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預計為 1,542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69仟股	-	-	2,269仟股

買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2,269仟股	-	2,269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3.2 元及現金股利 4.8 元。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04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9.5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度</u>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u>	<u>總計</u>
1月1日	\$ 227,552	\$ 41,188	\$ -	\$ 268,7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330)	(177,3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57	1,757
評價調整	-	54,420	-	54,420
評價調整轉出	-	(8,321)	-	(8,32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052	-	4,0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05,836)	-	-	(305,836)
-集團之稅額	51,992	-	-	51,992
-關聯企業	(106,510)	-	-	(106,510)
-關聯企業之稅額	17,037	-	-	17,037
期末餘額	<u>(\$ 115,765)</u>	<u>\$ 91,339</u>	<u>(\$ 175,573)</u>	<u>(\$ 199,999)</u>

<u>104年度</u>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u>	<u>總計</u>
1月1日	\$ 186,135	\$ 30,746	\$ -	\$ 216,881
評價調整	-	9,428	-	9,428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014	-	1,0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0,476	-	-	50,476
-集團之稅額	(8,653)	-	-	(8,653)
-關聯企業	(406)	-	-	(406)
12月31日	<u>\$ 227,552</u>	<u>\$ 41,188</u>	<u>\$ -</u>	<u>\$ 268,740</u>

(二十)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樣品收入	\$ 15,584	\$ 28,530
銀行存款利息	17,550	21,324
政府補助款	10,156	-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489	2,565
租金收入	1,210	1,584
股利收入	5,808	3,054
其他	28,049	5,494
合計	<u>\$ 84,846</u>	<u>\$ 62,551</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468,177	(\$ 47,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101,269	107,601
處分投資利益	37,43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126	(66,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462	(15,150)
其他損失	(23,102)	(20,681)
合計	<u>\$ 682,365</u>	<u>(\$ 42,424)</u>

上開處分子公司利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52,704	\$ 2,256,652
折舊費用	265,429	317,392
攤銷費用(註)	42,672	39,434
合計	<u>\$ 2,960,805</u>	<u>\$ 2,613,478</u>

註：係包含土地使用權攤銷數。

(二十三)員工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329,875	\$ 1,895,595
勞健保費用	37,231	39,373
退休金費用	140,462	124,497
其他用人費用	145,136	197,187
合計	\$ 2,652,704	\$ 2,256,65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28,626	\$ 49,047
董監酬勞	43,733	16,349
	\$ 172,359	\$ 65,396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1.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658	\$ 169,2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6,437	(28,4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2,095	163,9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逆轉	207,065	(15,877)
所得稅費用	\$ 459,160	\$ 148,0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變動-集團	\$ 51,992	\$ 8,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關聯企業	17,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4,052	(1,0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9)	(569)
	<u>\$ 72,482</u>	<u>\$ 7,0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78,493	\$ 166,41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645	1,87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415)	(14,8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3,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37	(28,485)
所得稅費用	<u>\$ 459,160</u>	<u>\$ 148,0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57)	(\$ 1,905)	\$ -	(\$ 8,562)
課稅損失	173	2,071	-	2,24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2,341	-	599	12,940
備抵呆帳	7,635	2,919	-	10,554
退休金未實際撥 存數	7,897	(2,617)	-	5,2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99	(2,593)	-	506
累積未休假獎金	4,003	(91)	-	3,912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5,118	(10,244)	-	4,874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異	2,423	-		2,423
海外長期投資 損失	(155)	-	-	(155)
補助款收入財稅差	4,574	(247)	-	4,327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98	3,815		7,313
其他	14,166	(14,376)	-	(210)
小計	\$ 68,115	(\$ 23,268)	\$ 599	\$ 45,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49,740)	(\$ 175,854)	\$ -	(\$ 325,594)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106,982)	-	69,029	(37,9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			(800)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3,910)	(7,943)	4,052	(17,801)
小計	(\$ 271,432)	(\$ 183,797)	\$ 73,081	(\$ 382,148)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26)	(\$ 2,831)	\$ -	(\$ 6,657)
課稅損失	-	173	-	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1,772	-	569	12,341
備抵呆帳	7,635	-	-	7,635
退休金未實際攤 存數	7,714	183	-	7,8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6,334	(3,235)	-	3,099
累積未休假獎金	3,184	819	-	4,003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5,637	9,481	-	15,118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異	2,423	-	-	2,423
海外長期投資 損失	(155)	-	-	(155)
補助款收入財稅差	8,183	(3,609)	-	4,574
公司債折價攤銷	-	3,498	-	3,498
其他	549	13,617	-	14,166
小計	\$ 49,450	\$ 18,096	\$ 569	\$ 6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49,984)	\$ 244	\$ -	(\$ 149,740)
長期股指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98,747)	418	(8,653)	(106,9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	-	-	(800)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2,043)	(2,881)	1,014	(13,910)
小計	(\$ 261,574)	(\$ 2,219)	(\$ 7,639)	(\$ 271,43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限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 -	\$ -	民國109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預計申報數	\$ 688	\$ -	民國109年度

5. 子公司 MECL、MECE 及 MECH 分別自民國 98 年、民國 98 年及民國 104 年起已依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之核准，企業所得稅率為 15%；子公司 MECS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已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度核定後應補繳稅額總計 19,208 仟元，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法提起訴願，請參閱附註九(二)。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17,966
87年度以前	2,613,534	1,239,117
	<u>\$ 2,613,534</u>	<u>\$ 1,257,083</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0,041 仟元及 164,305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9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11,146	182,764	\$ 11.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11,146	182,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19,472	13,5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30,618	197,662	\$ 10.2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41,305	184,131	\$ 3.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41,305	184,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6	
可轉換公司債	19,546	12,4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851	198,035	\$ 3.34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以現金 82,942 仟元購入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PTE. LTD 額外 49% 已發行股份。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PTE. LTD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61,206 仟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民國 104 年度 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PTE. LTD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1,20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2,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	(\$ 21,736)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276	\$ 706,2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160	79,728
期末預付設備款	37,151	218,4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582)	(42,160)
期初預付設備款	(218,497)	(27,323)
本期支付現金	\$ 185,508	\$ 935,014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63,376	\$ 74,190
期初應付款	12,216	-
加：期末預付款	7,388	87,388
減：期初預付款	(87,388)	(17,360)
期末應付款	(319)	(12,216)
本期支付現金	\$ 95,273	\$ 132,002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121	\$ 91,937
加：期末應收款	161,574	-
本期收取現金	\$ 393,695	\$ 91,937

3. 處分子公司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出售 MHNC 子公司 75%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2) 因本集團未參與 MECE 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3) 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u>MHNC</u>	<u>MECE</u>	<u>合計</u>
收取對價			
現金	\$ 34,598	\$ -	\$ 34,598
剩餘股權公允價值	-	2,396,120	2,396,120
非控制股權公允價值	<u>13,029</u>	<u>-</u>	<u>13,029</u>
對價總額	<u>47,627</u>	<u>2,396,120</u>	<u>2,443,747</u>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現金	\$ 18,885	\$ 65,532	\$ 84,417
應收帳款	-	419,672	419,672
其他應收帳款	49,954	-	49,954
存貨	7,156	334,739	341,895
預付款項	-	284,289	284,289
其他流動資產	5,410	47,384	52,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6	1,405,316	1,411,212
無形資產	36,217	16,334	52,5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391	24,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37	1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	337,832	339,849
銀行借款	-	(63,456)	(63,456)
應付帳款	-	(837,669)	(837,669)
其他應付帳款	(67,987)	-	(67,987)
其他流動負債	(5,443)	(62,483)	(67,926)
淨資產總額	<u>\$ 52,105</u>	<u>\$ 1,983,118</u>	<u>\$ 2,035,223</u>

(4)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MHNC</u>	<u>MECE</u>	<u>合計</u>
收取對價非控制股權公允價值	\$ 34,598	\$ -	\$ 34,598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13,029	2,396,120	2,409,149
處分之可辨認資產總額	(52,105)	(1,983,118)	(2,035,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59,653	59,653
處分利益	<u>(\$ 4,478)</u>	<u>\$ 472,655</u>	<u>\$ 468,177</u>

(5)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u>MHNC</u>	<u>MECE</u>	<u>合計</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4,598	\$ -	\$ 34,59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85)	(65,532)	(84,417)
餘額	<u>\$ 15,713</u>	<u>(\$ 65,532)</u>	<u>(\$ 49,819)</u>

(二十八) 政府補助款

子公司 MEST 於民國 100 年度與龍門縣金山省級產業移轉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簽訂固定資產建設扶持基金合同，約定固定資產總投資金額於民國 99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不得少於人民幣 100,000 仟元，於完全符合相關條件和已履行相關程序的前提下，該委員會依每平方米補助 MECH 資產建設扶持基金人民幣 105 元，共計已獲得補助款為人民幣 6,825 仟元(張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廠房完工時，依耐用年限 20 年分年轉列補助款收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期新增關聯企業說明

因本集團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持該公司比重降為 49%，而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惟因喪失控制權前之損益仍併入合併報表中，故有關民國 105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損益未含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u>2,069,040</u>	\$ <u>-</u>

關聯企業為本集團生產產品之製造商，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因未與非關係人購買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至於付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付款；而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66,648</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美特科技(蘇州)約定發放之股利。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1,615,513</u>	\$ <u>-</u>

4.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u>-</u>	\$ <u>46,670</u>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u>	\$ <u>12,216</u>

(3) 處分美律富聆股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 <u>34,598</u>	(\$ <u>4,478</u>)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5.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64,557</u>	\$ <u>-</u>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u>502</u>	\$ <u>-</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6%收取。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23,594</u>	\$ <u>79,363</u>
退職後福利	<u>1,065</u>	<u>1,062</u>
股份基礎給付	<u>187</u>	<u>-</u>
總計	\$ <u>124,846</u>	\$ <u>80,42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3	\$ 10,230
無形資產	1,918	9,300
總計	\$ 5,141	\$ 19,530

2. 本公司為產業垂直整合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擬以私募方式由本公司認購，預計收購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總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800,000 仟元，以達本公司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每股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止，發行人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不予認定依會計原則及企業併購法併購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商譽計 144,554 仟元，因而剔除各該年度攤銷之商譽總計 144,554 仟元，本公司對於前述決定不服，目前正提起復查，且本公司已於各核定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該稅額總計 19,20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昇中國耳機市場規模，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結合本公司與立訊雙方之優勢，擬處分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權及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予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價款為人民幣 55,063 仟元；子公司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資本額為人民幣 10,9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人民幣；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此次現金增資案，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14,780 仟元認購，該投資案擬進一步與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合約，該合約案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預計取得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之股權。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集團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415,703	\$ 5,575,604
資產總額	15,360,964	11,385,708
負債佔資產比例	55%	4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77,143	\$1,477,143	\$ -	\$ -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57,048	\$1,457,048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2)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打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流動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94,367	32.25	\$ 3,043,336	3%	\$ 91,3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12,891	4.62	521,556	3%	15,647	-
歐元:新台幣	268	33.90	9,085	3%	273	-
新幣:新台幣	1,754	22.29	27,952	3%	839	-
港幣:新台幣	1,916	4.13	7,971	3%	239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186,517	32.25	\$ 6,015,173	3%	\$ 180,4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81,670	4.62	839,315	3%	25,179	-
日幣:新台幣	6,909	6.28	1,935	3%	58	-
新幣:新台幣	69	22.29	1,538	3%	46,14	-
港幣:新台幣	27	4.16	112	3%	\$	-
非流動性項目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美元:港幣	1,015	7.75	\$ 32,734	3%	\$ -	\$ 982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港幣	21,775	1.11	\$ 100,601	3%	\$ -	\$ 3,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7,556	32.25	\$ 3,159,081	3%	\$ -	\$ 94,772
港幣:新台幣	551,707	4.16	2,295,101	3%	-	68,820
泰銖:新台幣	529,970	0.91	482,273	3%	-	14,389
金融負債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5,009	32.25	\$ 161,250	3%	\$ 4,837.50	\$ -
人民幣:新台幣	47,763	4.62	220,665	3%	6,619.95	-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147,921	32.25	\$ 4,770,452	3%	\$ 143,114	\$ -
人民幣:新台幣	753,104	4.62	3,479,618	3%	164,389	-
港幣:新台幣	4,934	4.16	20,525	3%	616	-
新幣:新台幣	81	22.29	1,805	3%	54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臺幣
 歐元：新臺幣
 人民幣：新臺幣
 新台幣：新臺幣
 美元：人民幣
 美元：港幣
 人民幣：港幣

應收款項

美元：新臺幣
 美元：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預期損益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港幣

預期損益金融負債

人民幣：新臺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人民幣

應付帳項

美元：人民幣
 港幣：人民幣
 美元：新臺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對資產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32,291	32.83	\$ 1,058,144	5%	\$ 31,744	\$ -
267	35.88	\$ 9,580	3%	287	-
103,675	5.00	518,375	3%	15,551	-
584	23.25	13,578	3%	407	-
1,889	4.57	62,016	3%	1,860	-
10,769	7.75	353,251	3%	10,598	-
635	1.78	3,175	3%	95	-
67,584	32.83	\$ 2,218,783	3%	\$ 66,563	\$ -
935	6.57	35,686	3%	921	-
24,145	1.18	101,315	3%	-	3,039
3,851	5.00	20,225	3%	-	877
4,190	6.57	137,558	3%	\$ 4,127	\$ -
19,456	6.57	638,740	3%	\$ 19,162	\$ -
1,909	0.85	8,085	3%	243	-
188,365	32.83	6,184,023	3%	185,52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分別利益 92,126 仟元及損失 66,990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5%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576 仟元及 110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C.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定期存款。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3%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03 仟元及 22,899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6 仟元及 186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128 仟元及 9,4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

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四)。

(三)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4,804	\$ 138,210	\$ -	\$ -	\$ -	\$ 383,014
應付帳款	6,331	3,292,369	-	-	-	3,298,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5,513	-	-	-	-	1,615,51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599,019	-	-	-	599,019
其他流動負債	2,516	255,156	-	-	-	257,672
應付公司債	-	1,503,580	-	-	-	1,503,5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138,107	\$ -	\$ -	\$ -	\$ 138,107
應付帳款	1,907	2,594,308	-	-	-	2,596,215
其他應付款	-	682,284	-	-	-	682,284
其他流動負債	-	142,604	-	-	-	142,604
應付公司債	-	-	-	1,507,500	-	1,507,5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活躍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支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5,344	\$ -	\$ -	\$ 155,344
-遠期外匯合約		6,298	-	6,298
-基金	113,559	-	-	113,559
-收益型商品	-	-	46,170	46,170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053	1,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0,696	23,180	137,283	541,159
-債務證券	132,318	-	-	132,318
合計	<u>\$ 781,917</u>	<u>\$ 29,478</u>	<u>\$ 184,506</u>	<u>\$ 995,901</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949</u>	<u>\$ -</u>	<u>\$ 3,949</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13	\$ -	\$ -	\$ 513
-遠期外匯合約	-	1,208	-	1,208
-基金	19,199	-	-	19,199
收益型商品	-	-	129,870	129,870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06	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2,282	41,280	131,165	324,727
-債務證券	139,056	-	-	139,056
合計	\$ 311,050	\$ 42,488	\$ 261,341	\$ 614,879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96	\$ -	\$ 2,096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評價日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期初餘額	\$ 261,341	\$ 112,309
本期新增	-	131,526
本期出售	(91,034)	
轉入第三等級	24,9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或利益	(10,800)	18,446
期末餘額	\$ 184,506	\$ 262,281

6. 國標的物百祥於民國 105 年預計無法收到股利收入，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採用之公允價值於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國標的物富吉特於民國 105 年市場交易量大幅減少，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採用之公允價值於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4,7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6,155	不適用
收益型商品	46,170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46,17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1,053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3574%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21.50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46.46%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	\$ 101,31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股利收現數	\$ 6,017	股利收現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型商品	129,870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129,87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300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43%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58.60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55.49%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300	\$ 300	\$ -	\$ -
	股價	±10%	598	(449)	-	-
	波動度	±5%	449	(150)	-	-
合計			\$ 1,347	(\$ 299)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0%	\$ -	\$ -	\$10,132	(\$10,132)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1,299	(1,299)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 -	\$ -
	股價	±10%	10	(10)	-	-
	波動度	±5%	-	(10)	-	-
合計			\$ 1,309	(\$ 1,319)	\$10,132	(\$10,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蘇州及其他等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與銷售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其他電子零件等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深圳	蘇州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5,570,981	\$ 250,714	\$ 20,100	\$ 15,841,795
內部部門收入	46,816	9,318,544	1,725,884	11,091,244
收入合計	\$ 15,617,797	\$ 9,569,258	\$ 1,745,984	\$ 26,933,039
部門損益	\$ 2,022,150	\$ 446,840	(\$ 67,104)	\$ 2,401,886

註：蘇州之應報導部門係揭露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深圳	蘇州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501,428	\$ 726,617	\$ 31,669	\$ 11,259,714
內部部門收入	68,206	5,593,998	3,213,728	8,875,932
收入合計	\$ 10,569,634	\$ 6,320,615	\$ 3,245,397	\$ 20,135,646
部門損益	\$ 641,305	\$ 44,808	\$ 35,821	\$ 721,934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類。

4. 營運部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26,933,039	\$ 20,135,64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713,033	3,738,687
營運部門合計	29,646,072	23,874,33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706,798)	(11,634,09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6,939,274	\$ 12,240,234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後損益	\$ 2,401,886	\$ 721,93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		
損益	52,077	14,174
營運部門合計	2,453,963	736,108
消除部門間損益	(442,817)	(70,8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合計數	\$ 2,011,146	\$ 665,22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16,939,274	\$ 12,240,23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941,082	\$ 1,125	\$ 6,247,558	\$ -
瑞士	2,174,732	-	1,684,536	-
丹麥	835,143	-	649,952	-
中國大陸	2,652,566	1,069,721	349,375	3,338,181
其他	1,335,751	1,220,302	3,308,813	597,069
合計	\$ 16,939,274	\$ 2,291,148	\$ 12,240,234	\$ 3,935,25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部門	收入	所佔比例%	部門
甲	\$ 7,316,226	43	台灣	\$ 2,719,020	26	台灣
乙	3,647,817	22	台灣	2,228,306	21	台灣
丙	2,008,035	12	台灣	1,673,385	16	台灣
	\$ 12,972,078			\$ 6,620,7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註3)	貸與項目	是否 關係人	本帳 帳面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利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品類金額	提供品 類金額	詳細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0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台灣)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台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075	\$ 103,075	\$ 64,557	1.5	2	營運週轉	\$ -	\$ -	\$ 2,778,072	\$ 2,778,072	(註1)
0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台灣)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台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2,050	\$ 132,050	-	1.5	2	營運週轉	\$ -	\$ -	\$ 2,778,072	\$ 2,778,072	(註1)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內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第一企業，貸與他人總額以及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對有實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實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併子公司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之期間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仟股)	票面金額	期末金額	期末金額	備註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RRIS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8	165	-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494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	-	2,758	49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494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47,172	14,119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	2,901	63,780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	3,265	2,528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	3,637	3,300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	4,471	3,588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	2,720	4,600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	-	3,532	2,022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	-	4,103	3,174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	2,148	4,050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	3,066	2,31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	-	3,890	9,569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	3,715	3,761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	-	2,397	3,277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	2,395	2,205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	2,790	2,369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	2,431	2,88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	6,289	2,575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	3,655	6,305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	8,245	4,03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3,086	7,984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294	2,930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2,459	1,219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	3,020	2,7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	3,363	2,687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	-	3,000	3,18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	-	3,000	3,12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	24,817	25,394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	-	18,875	18,338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	18,875	18,21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10	4,974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3,006	3,208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2,004	2,047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	3,006	2,888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5,610	5,351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006	2,85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	-	3,006	2,88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	4,008	3,433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2,002	1,976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惠控	-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	3,996	3,859	-

附表二

上市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行人之關係	期票	期票(作價)	帳面價值	特選股票	公允價值	批註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T - GDV	-	-	-	1,219	-	1,241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T - GLD	-	-	-	1,919	-	1,821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T - SLV	-	-	-	2,950	-	2,30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銀ETF - GLDSPDR金ETF	-	-	-	3,244	-	3,287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銀ETF - VANGUARD REIT ETT	-	-	-	3,123	-	3,194	-
					\$ 247,306		\$ 268,903	
					21,507			
					\$ 268,90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富比二國REITS	-	120	\$ 1,265	-	-	\$ 1,48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新加坡DB Bank公司債	-	12,030	59,971	-	-	54,79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KEXIM 無擔保公司債	-	19,090	50,815	-	-	52,617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同業統一貸款債券	-	6,000	26,307	-	-	25,202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澳洲聯邦銀行CBA 無擔保公司債	-	3,000	29,982	-	-	27,031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ZENITH	-	1,000	32,730	-	-	32,408	-
				\$ 203,796			\$ 188,714	
				15,162				
				\$ 188,71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紐西蘭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4	\$ 2,976	1,32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香港城市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090	30,912	9,79	-	24,227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新加坡嘉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5	11,850	5,80	-	13,91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永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3	7,342	5,99	-	7,342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陽中小企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9	2,123	0,36	-	2,12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60	47,895	0,04	-	47,904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紐西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50,000	6,80	-	23,18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同慶泰而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486	205,774	5,01	-	286,39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百祥實業有限公司	-	2,120	9,005	18,33	-	19,541	-
				360,667			484,761	
				18,672				
				(2,575)				
				484,761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請

一連(期)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收帳期間	呈報	收帳期間	所應(註2)	應收(付)票據、轉貼	佔總應收(付)票據、轉貼之比率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 9,655,991	60%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 2,289,331 (註2)	5%	5%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3,304,114	20%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1,315,240 (註2)	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091,464	8%	沖帳後30天內付帳款	(註1)	30-90天內付帳	242,793 (註2)	6%	6%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45,861	9%	沖帳後30天內付帳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105,515 (註2)	12%	12%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U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69,737	3%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	(註1)	30-90天內付帳	97,456 (註2)	4%	4%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78,384	3%	沖帳後30天內付帳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78,431 (註2)	4%	4%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27,655	13%	沖帳後30天內付帳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45,933 (註2)	21%	21%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U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09,812	10%	沖帳後30天內付帳款	(註1)	30-90天內付帳	34,322 (註2)	100%	100%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245,900	100%	沖帳後30天內付帳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63,745 (註2)	100%	100%

註1：關係人進貨交易按不同產品之最新狀況分別訂價，每季調整一次。

註2：係與關係人應收、應付戶帳款之應收(付)帳款餘額。

註3：綜合附報表已沖銷。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0,531	53%	\$	0%	\$	0%	\$	0%	\$	0%
美律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5,246	27%	-	0%	-	0%	-	0%	-	0%
美律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2,793	8%	-	0%	-	0%	-	0%	-	0%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515	3%	-	0%	-	0%	-	0%	-	0%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WILB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456	2%	-	0%	-	0%	-	0%	-	0%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司與子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往來發生之期間(註2)		科目	金額 \$	交易往來性質	佔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註3)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往來發生之期間(註2)	往來發生之期間(註2)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C	MECC	1	1	進貨	8,855,391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38%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E	MECE	1	1	進貨	3,594,11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22%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H	MECH	1	1	進貨	1,037,46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7%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L	MECL	1	1	應付帳款	2,289,531	依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0%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E	MECE	1	1	應付帳款	1,515,246	依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1%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H	MECH	1	1	應付帳款	242,793	依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2%
1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CH	MECH	3	3	銷貨	245,881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2%
1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SE	MESE	3	3	銷貨	209,757	依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2%
1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CH	MECH	3	3	應收帳款	105,515	依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1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SE	MESE	3	3	應收帳款	97,456	依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2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SE	MESE	3	3	銷貨	178,38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1%
2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CH	MECH	3	3	銷貨	127,655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1%
3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SE	MESE	3	3	銷貨	309,812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1%
3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CE	MECE	3	3	進貨	245,000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關係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帳目時，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
2. 子公司填寫。

註2：相互關入之關係應填以下三種，標註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結算，則另一子公司填報金額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在計算資產負債表時，若屬資產負債表之比率，若屬資產負債表之比率，以期末總額計算之方式計算；若屬負債表之比率，以期末總額計算之方式計算。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聯席股東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股利之提	
				本期期末	占資本額	股數(仟股)		應提成	實際提成	取項目	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專業風、送風設備、換氣器之銷售。	\$ 981,113	\$ 647,823	25,658	100.00	\$ 2,292,086	\$ 443,902	\$ 443,902	\$ 443,902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英國倫敦	一般機件業務。	1,479,925	1,473,925	48,000	100.00	2,429,234	538,033	530,620	38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曼谷	專業風、換氣器、送風設備、換氣器之銷售。	484,358	484,358	5,050	99.99	470,960	57,879	58,981	58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專業風、換氣器、送風設備、換氣器之銷售。	90,666	98,666	13,395	30.31	60,164	(104,416)	(32,275)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美國	專業風、送風設備、換氣器之銷售。	28,887	28,887	999	99.99	32,013	(541)	54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電子元件和零件製造。	82,842	82,842	800	100.00	184,569	38,768	38,768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之販賣。	114,134	114,155	10,000	100.00	65,904	(31,937)	(38,114)	
DANNY DYNAMICS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國倫敦	一般投資業務。	151	151	5	100.00	744	418	(122)	
DANNY DYNAMICS	MERRYTECH (HK)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393,940	1,393,940	48,000	100.00	2,458,279	537,618	(122)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MERRYTECH PULING CO., LTD.	菲律賓	醫療器材之販賣。	-	37,600	-	-	-	-	(122)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FILICARE CO., LTD.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務。	33,660	33,660	-	100.00	33,520	(24)	(122)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被投資公司實現權益及已實現利益。
附註：陸合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權益。

美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略は「皆以50—60歳前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己未年十二月三十日

4: 45 P.

Figure 1

1971-1972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2006-2007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20-2021 2022-2023 2024-2025 2026-2027 2028-2029 2030-2031 2032-2033 2034-2035 2036-2037 2038-2039 2040-2041 2042-2043 2044-2045 2046-2047 2048-2049 2050-2051 2052-2053 2054-2055 2056-2057 2058-2059 2060-2061 2062-2063 2064-2065 2066-2067 2068-2069 2070-2071 2072-2073 2074-2075 2076-2077 2078-2079 2080-2081 2082-2083 2084-2085 2086-2087 2088-2089 2090-2091 2092-2093 2094-2095 2096-2097 2098-2099 2100-2101 2102-2103 2104-2105 2106-2107 2108-2109 2110-2111 2112-2113 2114-2115 2116-2117 2118-2119 2120-2121 2122-2123 2124-2125 2126-2127 2128-2129 2130-2131 2132-2133 2134-2135 2136-2137 2138-2139 2140-2141 2142-2143 2144-2145 2146-2147 2148-2149 2150-2151 2152-2153 2154-2155 2156-2157 2158-2159 2160-2161 2162-2163 2164-2165 2166-2167 2168-2169 2170-2171 2172-2173 2174-2175 2176-2177 2178-2179 2180-2181 2182-2183 2184-2185 2186-2187 2188-2189 2190-2191 2192-2193 2194-2195 2196-2197 2198-2199 2200-2201 2202-2203 2204-2205 2206-2207 2208-2209 2210-2211 2212-2213 2214-2215 2216-2217 2218-2219 2220-2221 2222-2223 2224-2225 2226-2227 2228-2229 2230-2231 2232-2233 2234-2235 2236-2237 2238-2239 2240-2241 2242-2243 2244-2245 2246-2247 2248-2249 2250-2251 2252-2253 2254-2255 2256-2257 2258-2259 2260-2261 2262-2263 2264-2265 2266-2267 2268-2269 2270-2271 2272-2273 2274-2275 2276-2277 2278-2279 2280-2281 2282-2283 2284-2285 2286-2287 2288-2289 2290-2291 2292-2293 2294-2295 2296-2297 2298-2299 2300-2301 2302-2303 2304-2305 2306-2307 2308-2309 2310-2311 2312-2313 2314-2315 2316-2317 2318-2319 2320-2321 2322-2323 2324-2325 2326-2327 2328-2329 2330-2331 2332-2333 2334-2335 2336-2337 2338-2339 2340-2341 2342-2343 2344-2345 2346-2347 2348-2349 2350-2351 2352-2353 2354-2355 2356-2357 2358-2359 2360-2361 2362-2363 2364-2365 2366-2367 2368-2369 2370-2371 2372-2373 2374-2375 2376-2377 2378-2379 2380-2381 2382-2383 2384-2385 2386-2387 2388-2389 2390-2391 2392-2393 2394-2395 2396-2397 2398-2399 2400-2401 2402-2403 2404-2405 2406-2407 2408-2409 2410-2411 2412-2413 2414-2415 2416-2417 2418-2419 2420-2421 2422-2423 2424-2425 2426-2427 2428-2429 2430-2431 2432-2433 2434-2435 2436-2437 2438-2439 2440-2441 2442-2443 2444-2445 2446-2447 2448-2449 2450-2451 2452-2453 2454-2455 2456-2457 2458-2459 2460-2461 2462-2463 2464-2465 2466-2467 2468-2469 2470-2471 2472-2473 2474-2475 2476-2477 2478-2479 2480-2481 2482-2483 2484-2485 2486-2487 2488-2489 2490-2491 2492-2493 2494-2495 2496-2497 2498-2499 2500-2501 2502-2503 2504-2505 2506-2507 2508-2509 2510-2511 2512-2513 2514-2515 2516-2517 2518-2519 2520-2521 2522-2523 2524-2525 2526-2527 2528-2529 2530-2531 2532-2533 2534-2535 2536-2537 2538-2539 2540-2541 2542-2543 2544-2545 2546-2547 2548-2549 2550-2551 2552-2553 2554-2555 2556-2557 2558-2559 2560-2561 2562-2563 2564-2565 2566-2567 2568-2569 2570-2571 2572-2573 2574-2575 2576-2577 2578-2579 2580-2581 2582-2583 2584-2585 2586-2587 2588-2589 2590-2591 2592-2593 2594-2595 2596-2597 2598-2599 2600-2601 2602-2603 2604-2605 2606-2607 2608-2609 2610-2611 2612-2613 2614-2615 2616-2617 2618-2619 2620-2621 2622-2623 2624-2625 2626-2627 2628-2629 2630-2631 2632-2633 2634-2635 2636-2637 2638-2639 2640-2641 2642-2643 2644-2645 2646-2647 2648-2649 2650-2651 2652-2653 2654-2655 2656-2657 2658-2659 2660-2661 2662-2663 2664-2665 2666-2667 2668-2669 2670-2671 2672-2673 2674-2675 2676-2677 2678-2679 2680-2681 2682-2683 2684-2685 2686-2687 2688-2689 2690-2691 2692-2693 2694-2695 2696-2697 2698-2699 2700-2701 2702-2703 2704-2705 2706-2707 2708-2709 2710-2711 2712-2713 2714-2715 2716-2717 2718-2719 2720-2721 2722-2723 2724-2725 2726-2727 2728-2729 2730-2731 2732-2733 2734-2735 2736-2737 2738-2739 2740-2741 2742-2743 2744-2745 2746-2747 2748-2749 2750-2751 2752-2753 2754-2755 2756-2757 2758-2759 2760-2761 2762-2763 2764-2765 2766-2767 2768-2769 2770-2771 2772-2773 2774-2775 2776-2777 2778-2779 2780-2781 2782-2783 2784-2785 2786-2787 2788-2789 2790-2791 2792-2793 2794-2795 2796-2797 2798-2799 2800-2801 2802-2803 2804-2805 2806-2807 2808-2809 2810-2811 2812-2813 2814-2815 2816

[illegible]

11. 惠安縣三和橋北官坑吳家祠西程尊人陳公祠。

以上：伊台贸易公司 1972 年 11 月 25 日函件摘录。

厦门·德泰特利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 杭州·德泰特利有限公司

地址：1655007 1147 TYNKIS (L.S.) 德威德街 11 号 金融管理 - 时达利之博民公司 -

• 2017: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黃貴財一併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因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淨溢利撥充資本及盈餘(註2)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49,832	\$ 2,870,850	\$ 4,107,208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37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計算換算為新台幣。

大略以爲黃帝紀…宜集或問法座由都三社武事與神觀者大略是統投者公司然始予之重大交易事屬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址：新台路11号

大德成投資公司名稱	總(連)戶		時是呈報		西收(付)款狀		匯兌保證品		資金結清		其他	
	金額	%	金額	%	外幣	%	資本餘額	貸方餘額	資本餘額	貸方餘額	資本餘額	貸方餘額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075,991)	(66%)	\$ -	-	(\$ 2,289,531)	(37%)	\$ -	-	\$ -	-	-	-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532,114)	(26%)	-	-	(1,515,246)	(37%)	-	-	-	-	-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91,461)	(8%)	-	-	(242,733)	(4%)	-	-	-	-	-	-
美律電子(河源)有限公司	245,801	2%	-	-	105,515	4%	-	-	-	-	-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27,555	0%	-	-	45,963	12%	-	-	-	-	-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11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7560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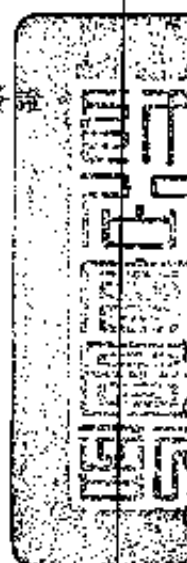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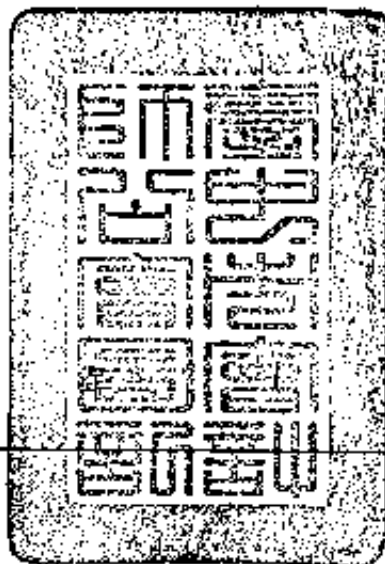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附件十四、106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 69	
(十二)	其他	69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9 ~ 82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祿立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06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美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3%。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美律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包含：
 - (1) 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 了解並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所有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對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及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盤點及函證以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及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美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37,031 仟元及 33,640 仟元。

美律集團之存貨由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進而評估其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86,139	25	\$	4,477,18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1,184	2	322,42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5,272	1	188,7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56,482	24	3,605,2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06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二十七)		165,115	1	191,3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4,237	1	131,205	1	
130X	存貨	六(五)		2,203,391	8	1,178,60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884,336	3	462,32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56,216	65	10,557,078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37,228	17	484,7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83,096	11	2,510,30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93,478	6	1,307,61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8,534	1	300,9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642	-	45,4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0,543	-	154,8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2,521	35	4,803,886	31	
1XXX	資產總計		\$	26,358,737	100	\$	15,360,964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72,618	8	\$ 381,7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337	-	3,949	-
2150	應付票據		1,382	-	1	-
2170	應付帳款		4,234,884	16	3,298,69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8,785	15	1,615,51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38,572	4	599,0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92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3,359	2	250,70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33,191	1	257,67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35,053	46	6,407,330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477,4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2,887	2	382,1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13,157	-	105,5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406	-	43,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450	2	2,008,373	13
2XXX	負債總計		12,654,503	48	8,415,703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04,721	8	1,850,625	12
3140	預收股本		-	-	15,42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985,304	11	1,523,50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77,121	5	976,0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1	269,1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292,018	16	2,613,53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074,587	11	199,9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98,743)	-	(103,05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04,152	52	6,945,18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82	-	81	-
3XXX	權益總計		13,704,234	52	6,945,261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6,358,737	100	\$ 15,360,9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敏立

總經理：黃朝寬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678,810	100	\$	16,939,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	(	22,017,976)	(82)	(	13,573,195)	(80)
5900 營業毛利			4,660,834	18		3,366,07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						
8100 推銷費用		(	323,523)	(1)	(	302,079)	(2)
8200 管理費用		(	845,662)	(3)	(	707,138)	(4)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9,272)	(4)	(	703,473)	(4)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8,457)	(8)	(	1,712,690)	(10)
8900 營業利益			2,572,377	10		1,653,38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4,930	-		84,8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二 十二)		1,572,461	6		682,365	4
7050 財務成本		(	26,831)	-	(	29,9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323	-		79,6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4,883	6		816,917	5
7900 稅前淨利			4,257,260	16		2,470,30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35,051)	(2)	(	459,160)	(3)
8200 本期淨利		\$	3,622,209	14	\$	2,011,146	12

(續次頁)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919)	-	(\$	3,5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6)	-		4,4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86	-		5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069)	-		1,5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732)	(1)	(	306,08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82,897	13		46,09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377	-		106,5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616	-		73,0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3,158	12	(	293,4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9,298	26	\$	1,719,26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2,205	14	\$	2,011,14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6	-
本期淨利(損)合計		\$	3,622,209	14	\$	2,011,14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9,297	26	\$	1,719,50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	242)	-
綜合損益合計		\$	6,929,298	26	\$	1,719,262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8.94	\$		1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8.30	\$		1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单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外幣兌換準備金	其他資產	負債及權益	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273	\$ -	\$ 1,342,694	\$ 911,876	\$ 269,144	\$ 1,257,083	\$ 227,552	\$ 41,188	\$ -	\$ 5,796,752
104 盈餘溢額及分配	-	-	-	64,131	-	(64,131)	-	-	-	-
現金股利	-	-	-	-	-	(592,088)	-	-	-	(592,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2	-	3,483	-	-	-	-	-	-	3,835
股份基礎給付	-	15,420	177,330	-	-	-	-	(175,573)	-	17,177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13,029)	(13,029)
105 年度淨利	-	-	-	-	-	2,011,140	-	-	-	2,011,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312)	50,151	-	(291,6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625	\$ 15,420	\$ 1,523,507	\$ 976,007	\$ 269,144	\$ 2,613,534	\$ 115,765	\$ 91,339	\$ (\$175,573)	\$ 6,945,26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625	\$ 15,420	\$ 1,523,507	\$ 976,007	\$ 269,144	\$ 2,613,534	\$ 115,765	\$ 91,339	\$ (\$175,573)	\$ 6,945,261
105 盈餘溢額及分配	-	-	-	201,114	-	(201,1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36,538)	-	-	-	(1,736,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4,873	-	1,335,337	-	-	-	-	-	-	1,470,210
股份基礎給付	19,223	(15,420)	126,460	-	-	-	-	(38,575)	4,315	96,003
106 年度淨利	-	-	-	-	-	3,622,205	-	-	-	3,622,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69)	(70,931)	3,384,112	-	(3,707,0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4,721	\$ -	\$ 2,985,304	\$ 1,177,121	\$ 269,144	\$ 4,292,018	\$ 186,716	\$ 3,475,451	\$ (\$214,148)	\$ 13,704,152

• 臺灣同濟醫院・急診一科急診室應急分科由三所醫院在學分區

五、静寂：管乐器

代理人：齊建堂

-14-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57,260	\$ 2,470,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43,772	265,42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9,435	38,22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二十三) 3,933	4,44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34	11,6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70,872	1,757
庫藏股酬勞成本	17,0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六(二) 9,232	(21,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323)	(79,661)
利息收入	(37,149)	(24,0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2,930)	(5,80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收入	(5,427)	(3,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306	(6,4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6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200,621)	(37,4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七) (18,223)	(468,177)
財務成本	26,831	29,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二十七) 10,503	(393,695)
應收票據	-	(468)
應收帳款	(3,196,515)	(1,460,123)
其他應收款	(13,023)	(40,9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875)	-
存貨	(1,061,803)	(37,894)
其他流動資產	(543,816)	(376,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3	(1,595)
應付帳款	1,518,970	1,541,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8,255	1,615,513
其他應付款	424,974	4,9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10)	-
其他流動負債	(5,283)	121,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96	(16,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6,911	3,130,445
收取之利息	36,994	22,674
收取之股利	32,930	5,80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26,320)	(4,977)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49,201)	(135,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1,314	3,018,302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 六(二)		
動數	\$ 520	\$ 83,7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62,63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29,408)	(138,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2	22,5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二十七)	1,323,828	59,3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688,885)	(185,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2,505	63,7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七)	(67,556)	(95,273)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1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557	(6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02)	(292,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13)	(1,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	3,000
處分子公司償款 六(二十七)	187,155	(49,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01	(658,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784,967	309,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316)	9,323
發放現金股利	(1,736,538)	(592,088)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15	-
員工離職退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77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80	15,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31	(258,024)
匯率變動數	(170,694)	(15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8,952	1,947,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7,187	2,530,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6,139	\$ 4,477,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4年12月2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復、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8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89年9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4年9月1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簡稱"MEST")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簡稱"METC")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	99.99%	99.99%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簡稱"MECA")	代理銷售聯屬 公司生產之麥 克風及安全系 統產品。	99.90%	99.90%	
本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簡稱"DANNY")	係從事一般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MESE")	其他電子元器 件和電路板 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簡稱"MHCH")	從事醫療器材 之販賣。	100.00%	100.00%	
MEST	美律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簡稱"MECS")	主要係買賣與 本公司相同之 產品。	49.00%	100.00%	註4
MEST	美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簡稱"MECL")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100.00%	100.00%	
MEST	美律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簡稱"MECH")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49.00%	100.00%	註3
DANNY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簡稱"UCIL")	係從事一般投 資業務。	100.00%	100.00%	
DANNY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簡稱"香港美特")	係從事一般投 資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美特	美特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簡稱"MECE")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49.00%	49.00%	註2
MHCH	MERRY FULING CO., LTD. (簡稱"MHNC")	從事醫療器材 之販賣。	-	-	註1
MHCH	FULICARE CO., LTD. (簡稱"MHFC")	從事一般投資 。	100.00%	100.00%	
MHFC	富立康泰醫療科 技(蘇州)有限公 司(簡稱"MHFM")	從事醫療器 材之生產。	100.00%	100.00%	

MHFC	富耳加醫療器械 技術服務(蘇州)有 限公司 (簡稱"MHFS")	提供醫療器 材之技術服 務。	100.00%	-	註5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2月出售MERRY FULING CO., LTD. 7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與該子公司之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2：因本集團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未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105年1月1日至8月31日損益。與該子公司之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44.95%股權，且本集團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未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損益。與該子公司之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未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損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成立子公司-富耳加醫療機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為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賠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充

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7	~	12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0	年
其			他		2	~	10	年

(十五)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接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營業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適

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

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據資產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

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直接出貨係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使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測量」決定個別金融資

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39,735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03,391 仟元。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151,21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26	\$ 21,2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25,891	3,516,773
定期存款	1,157,159	390,098
短期票券	875,063	549,020
合計	<u>\$ 6,486,139</u>	<u>\$ 4,477,1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51,262	\$ 112,69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8,568	6,298
-股票	153,333	134,616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	1,053
	<u>413,169</u>	<u>254,65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12,365</u>	<u>21,597</u>
小計	<u>425,534</u>	<u>276,25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45,650	46,170
合計	<u>\$ 471,184</u>	<u>\$ 322,424</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337	\$ 3,949

1. 本集團認列之淨利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603,638	\$ 101,2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52,000仟元	106.11.27~107.02.08	NTD 29.595~29.944
遠期外匯-預購	USD 77,000仟元	106.11.23~107.03.13	NTD 29.498~29.888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7,987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840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1.24	NTD 31.920~32.20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8,000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78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4.26	NTD 31.855~32.1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4,66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161,57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封閉型基金	\$ 833	\$ 1,265
股票	-	59,971
公司債	199,768	142,560
小計	200,601	203,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329)	(15,082)
合計	\$ 185,272	\$ 188,714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726,870	\$ 253,669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8,149	115,398
小計	845,019	369,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95,185	118,672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6)	(2,976)
合計	\$ 4,337,228	\$ 484,76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583,518 仟元及利益 83,532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200,621 仟元及 37,439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信用評等均為 AA+ 以上。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071 仟元及 6,489 仟元。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129,33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2,730	\$ 3,627,16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858)	(4,598)
減：備抵呆帳	(3,390)	(17,296)
	\$ 6,456,482	\$ 3,605,27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6,117,748	\$ 3,201,266
群組2	292,502	77,951
	<u>\$ 6,410,250</u>	<u>\$ 3,279,217</u>

群組1為國際型客戶；群組2為非國際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9,271	\$ 321,833
31-90天	694	8,260
91-180天	173	177
181天以上	2,342	508
	<u>\$ 52,480</u>	<u>\$ 330,7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7,17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73	\$ 123	\$ 17,296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3,334	3,3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7,173)	-	(17,173)
合併個體減少數	-	(62)	(62)
匯率影響數	-	(5)	(5)
期末餘額	<u>\$ -</u>	<u>\$ 3,390</u>	<u>\$ 3,390</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51	\$ 351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7,173	-	17,1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05)	(205)
匯率影響數	-	(23)	(23)
期末餘額	<u>\$ 17,173</u>	<u>\$ 123</u>	<u>\$ 17,29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0,590	(\$ 11,104)	\$ 779,486
在製品	338,996	(625)	338,371
製成品	1,107,445	(21,911)	1,085,534
合計	\$ 2,237,031	(\$ 33,640)	\$ 2,203,39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7,143	(\$ 24,692)	\$ 602,451
在製品	153,901	(575)	153,326
製成品	423,885	(1,059)	422,826
合計	\$ 1,204,929	(\$ 26,326)	\$ 1,178,60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974,120	\$ 13,434,2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14	5,986
報廢損失	36,357	134,935
存貨盤盈(虧)	185	(1,962)
	\$ 22,017,976	\$ 13,573,195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77,129	\$ 218,000
應退稅款	481,443	173,48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000	-
其他	125,764	70,836
	\$ 884,336	\$ 462,321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大關聯企業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 2,425,963	\$ 2,452,652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291,590	-
不重大關聯企業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合)	64,029	57,657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MECS)	1,514	-
	\$ 2,783,096	\$ 2,510,309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 224	\$ 117,005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20,782	-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MECS)	(2,930)	-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合)	6,247	(37,344)
	<u>\$ 24,323</u>	<u>\$ 79,661</u>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中國大陸	49.00%	49.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中國大陸	49.00%	100.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 a. MECE 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 MECH 44.95% 股權，且本集團未參與 MECH 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上開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由 100% 降為 49%，喪失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力，因此不列入合併個體，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說明。
- b. 考量海外廠處招工不易及增加用地取得困難，本集團為擴大生產基地，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擬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 98,000 仟元等值美元取得 49% 股權，惟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止，資金尚未匯出。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018,875	\$ 4,239,729
非流動資產	6,246,974	2,439,567
流動負債	(5,391,728)	(1,591,049)
非流動負債	(1,678,832)	(67,699)
淨資產總額	<u>\$ 5,195,289</u>	<u>\$ 5,020,5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545,692	\$ 2,460,068
逆側流已(未)實現損益	(119,729)	(7,41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25,963</u>	<u>\$ 2,452,652</u>

綜合損益表

	<u>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	\$ 7,680,843	\$ 3,858,1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87,155	188,10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155</u>	<u>\$ 188,101</u>

資產負債表

	<u>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468,872
非流動資產		417,399
流動負債	(	1,257,463)
非流動負債	(	28,396)
淨資產總額	<u>\$</u>	<u>600,41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4,202
逆側流已(未)實現損益	(	2,61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91,590</u>

綜合損益表

	<u>美緯電子(惠州)有限公司</u>	
	<u>106年度</u>	
收入	\$	2,735,8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4,278
停業單位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4,278</u>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17	(\$ 37,3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	(5,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81</u>	<u>(\$ 42,536)</u>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個體		淨兌換		期末餘額
				減少數	差額	差額	差額	
土地	\$ 49,688	\$ 237,924	\$ -	\$ -	\$ -	\$ 474	\$ -	\$ 288,086
土地改良物	588	-	-	-	-	8	-	596
房屋及建築	1,175,266	151,797	(6,009)	(318,160)	(17,169)			985,725
機械設備	788,536	325,936	(35,304)	(44,260)	(2,735)			1,032,173
運輸設備	19,172	2,661	(3,989)	(674)	(351)			16,819
辦公設備	169,934	48,508	(9,273)	(10,082)	(1,767)			197,320
其他	117,615	14,951	(8,112)	(17,803)	(1,620)			105,031
未完工程	2,409	-	(2,175)	(154)	(79)			-
合計	<u>2,323,208</u>	<u>\$ 781,777</u>	<u>(\$ 64,863)</u>	<u>(\$ 391,133)</u>	<u>(\$ 23,239)</u>			<u>2,625,75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67)	(\$ 117)	\$ -	\$ -	(\$ -)	4)	(\$ 288)		
房屋及建築	(346,127)	(33,773)	1,747	\$ 33,271	4,904	(339,978)			
機械設備	(439,923)	(83,992)	28,988	12,952	4,029	(477,946)			
運輸設備	(11,625)	(1,588)	2,638	601	277	(9,697)			
辦公設備	(124,541)	(17,341)	9,146	4,868	1,411	(126,457)			
其他	(93,215)	(6,961)	6,533	14,261	1,476	(77,906)			
合計	<u>(1,015,598)</u>	<u>(\$ 143,772)</u>	<u>\$ 49,052</u>	<u>\$ 65,953</u>	<u>\$ 12,093</u>	<u>(1,032,272)</u>			
	<u>\$ 1,307,610</u>					<u>\$ 1,593,478</u>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合併個體減少數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50,032	\$ -	\$ -	\$ -	- (\$ -)	344)	\$ 49,688
土地改良物	595	-	-	-	-	7)	588
房屋及建築	1,745,521	24,093	(13,143)	-	(481,401)	(99,804)	1,175,266
機械設備	2,360,210	174,727	(109,388)	94,471	(1,603,000)	(128,484)	788,536
運輸設備	22,939	1,218	(3,839)	-	-	(1,146)	19,172
辦公設備	250,577	25,747	(10,854)	(103)	(82,332)	(13,101)	169,934
其他	209,271	29,987	(12,176)	1,592	(98,023)	(13,036)	117,615
未完工程	31,095	5,653	(3,579)	9,109	(20,129)	(1,522)	2,409
合計	4,670,240	\$ 261,425	(\$ 152,979)	\$ 86,851	(\$ 2,284,885)	(\$ 257,444)	2,323,20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0)	(\$ 119)	\$ -	\$ -	-	\$ 2	(\$ 167)
房屋及建築	(453,863)	(61,898)	2,135	-	146,620	30,879	(346,127)
機械設備	(1,062,210)	(166,282)	77,173	181	649,983	61,232	(439,923)
運輸設備	(14,668)	(1,430)	3,839	-	-	694	(11,625)
辦公設備	(170,134)	(20,886)	6,158	-	50,944	9,377	(124,541)
其他	(119,202)	(14,754)	6,363	-	26,126	8,252	(93,215)
合計	(1,830,127)	(\$ 265,429)	\$ 95,668	\$ 181	\$ 873,673	\$ 110,436	(1,015,598)
	\$ 2,840,113						\$ 1,307,610

(九)無形資產

106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個體減少數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7,235	2,029	-	-	-	19,264
電腦軟體	297,929	75,580	(571)	(45)	629	373,522
其他	2,215	1,099	(2,028)	-	(144)	1,142
合計	457,114	\$ 78,708	(\$ 2,599)	(\$ 45)	\$ 485	533,863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1,777)	\$ 2,541	\$ -	-	\$ -	(14,318)
電腦軟體	(144,381)	(46,894)	571	4	(111)	(190,811)
合計	(156,158)	(\$ 49,435)	\$ 571	4	(\$ 111)	(205,129)
總計	\$ 300,956					\$ 328,534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合併個體		淨兌換	
					減少數	差額	差額	期末餘額
商標	\$ 139,735	\$ -	\$ -	\$ -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743	5,492	-	-	-	-	-	17,235
商標權	13,790	-	-	-	(13,790)	-	-	-
電腦軟體	192,754	64,562	(18,268)	93,322	(32,344)	(2,097)	(2,097)	297,929
其他	24,823	-	-	-	(22,427)	(181)	(181)	2,215
合計	382,845	\$ 70,054	\$ 18,268	\$ 93,322	\$ 68,561	\$ 2,278	\$ 2,278	457,114
<u>累計攤銷</u>								
專利權	(10,293)	\$ 1,484	\$ -	\$ -	\$ -	\$ -	\$ -	(11,777)
電腦軟體	(138,276)	(36,741)	18,268	(7)	16,010	(3,635)	(3,635)	(144,381)
合計	(148,569)	\$ 38,225	\$ 18,268	\$ 7	\$ 16,010	\$ 3,635	\$ 3,635	(156,158)
總計	\$ 234,275							\$ 300,956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8,912	\$ 11,364
推銷費用	2,026	1,499
管理費用	15,013	10,456
研發費用	23,484	14,906
	<u>\$ 49,435</u>	<u>\$ 38,225</u>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力開發藍芽訂單，且依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度經驗，其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4%、5%、84%及 84%，故預期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1 年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0%、10%、10%及 1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 14.36%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44,386	\$ 91,281
預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23,573	44,540
存出保證金	14,128	8,622
其他	18,456	10,359
	<u>\$ 100,543</u>	<u>\$ 154,802</u>

1. 子公司 MEST 分別於民國 79 年及民國 84 年與個人及香港港泰玩具有限公司簽訂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25 年至 5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子公司 MECL 分別於民國 83 年、民國 90 年及民國 94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MECH 於民國 101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惠州龍門縣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因 MECH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並表併入合併報表，故該土地使用權已不再列示。

4. 上述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765	\$ 3,027
管理費用	1,168	1,420
	<u>\$ 3,933</u>	<u>\$ 4,447</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172,618</u>	0.76%-2.08%	-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81,771</u>	3.02%-3.03%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7,507	\$ 304,002
應付員工酬勞	272,251	128,625
應付董監酬勞	90,750	43,733
應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106,979	23,901
其他	241,085	98,758
	<u>\$ 1,038,572</u>	<u>\$ 599,019</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486	\$ 40,637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14,95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5,750	217,036
合計	<u>\$ 233,191</u>	<u>\$ 257,67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4,975	\$ 1,503,58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	(26,167)
小計	14,955	1,477,4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55)	-
合計	<u>\$ -</u>	<u>\$ 1,477,4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7,5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5% 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7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92,526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487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7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3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607	\$ 145,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75)	(40,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132	\$ 105,55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5,593	(\$ 40,036)	\$ 105,557
當期服務成本	1,112	-	1,112
利息費用(收入)	1,794	(494)	1,300
	148,499	(40,530)	107,9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150	1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65)	-	(1,565)
經驗調整	8,328	-	8,328
	6,769	150	6,919
提撥退休基金	-	(2,756)	(2,756)
支付退休金	(661)	661	-
12月31日餘額	\$ 154,607	(\$ 42,475)	\$ 112,13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034	(\$ 22,167)	\$ 118,867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1,729	(263)	1,466
	143,859	(22,430)	121,4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31	31
人口統計假設	(1)	-	(1)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5,212	-	5,21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3,489	31	3,520
投辦退休基金	-	(19,392)	(19,392)
支付退休金	(1,755)	1,755	-
12月31日餘額	\$ 145,593	(\$ 40,036)	\$ 105,55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36%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05)	\$ 3,857	\$ 3,771	(\$ 3,643)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13)	\$ 3,871	\$ 3,781	(\$ 3,648)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418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752
1-2年		8,556
2-5年		39,837
5年以上		113,137
	\$	168,28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擇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 MECL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159 仟元及 137,280 仟元。惟 MECE 及 MECH、MECS 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民國 106 年 4 月起已非合併個體，故該等公司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自民國 105 年 8 月及民國 106 年 4 月未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給與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5年12月21日	1,542單位	3年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6年06月16日	458單位	3年	註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106年10月30日	95單位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6年12月29日	196單位	3年	註

註：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員工可按各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依 30%、30%、40%之比率分三年既得給予之股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尚需達成以下條件：

-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最高既得 30%。
-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100%。
- (4)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還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並予以註銷。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且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2016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42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542	125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37</u>	-	<u>1,542</u>	-

(2)2016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8	187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45</u>	-	<u>-</u>	-

(3)201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	195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96</u>	-	<u>-</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201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21	125.0	10	-	-	-	-	115
2016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6.16	187.0	10	-	-	-	-	177
庫證股權授予員工	106.10.30	220.0	45.42	-	-	-	-	174.58
201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12.29	194.5	0	-	-	-	-	194.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u>87,885</u>	\$ <u>1,757</u>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004,72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85,062	\$ 185,02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7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3,488	35
12月31日	\$ 200,472	\$ 185,06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每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分次發行普通股計分別為 1,542 仟股及 458 仟股，並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0 元，分次發行普通股計分別為 196 仟股及 1,304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庫藏股

(1)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69	-	(95)	2,174
	105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69	-	-	2,269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1,266,154	\$ 68,567	\$ 177,330	\$ 11,456	\$1,523,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9,188	-	119,18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577	-	(50,577)	-	-
推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9,741)	-	(9,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03,221	(67,884)	-	-	1,335,33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7,013	17,013
12月31日	<u>\$2,719,952</u>	<u>\$ 683</u>	<u>\$ 236,200</u>	<u>\$ 28,469</u>	<u>\$2,985,304</u>

	105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1,262,492	\$ 68,746	\$ -	\$ 11,456	\$1,342,6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77,330	-	177,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62	(179)	-	-	3,483
12月31日	<u>\$1,266,154</u>	<u>\$ 68,567</u>	<u>\$ 177,330</u>	<u>\$ 11,456</u>	<u>\$1,523,507</u>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前述之歷年公積餘額尚有 269,14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8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9.5 元及現金股利 3.2 元。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6.44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1月1日	(\$ 115,765)	\$ 91,339	(\$ 175,573)	(\$ 199,9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9,188)	(119,1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70,871	70,8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9,742	9,742
評價調整	-	4,583,518	-	4,583,518
評價調整轉出	-	(1,200,621)	-	(1,200,62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215	-	1,2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57,729)	-	-	(157,729)
- 集團之稅額	18,417	-	-	18,417
- 關聯企業	77,377	-	-	77,37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9,016)	-	-	(9,016)
12月31日	(\$ 186,716)	\$ 3,475,451	(\$ 214,148)	\$ 3,074,587

105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總計
1月1日	\$ 227,552	\$ 41,188	\$ -	\$ 268,7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77,330)	(177,3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歸銷	-	-	1,757	1,757
評價調整	-	83,532	-	83,532
評價調整轉出	-	(37,433)	-	(37,433)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052	-	4,0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05,836)	-	-	(305,836)
- 集團之稅額	51,992	-	-	51,992
- 關聯企業	(108,510)	-	-	(108,51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7,037	-	-	17,037
12月31日	<u>(\$ 115,765)</u>	<u>\$ 91,339</u>	<u>(\$ 175,573)</u>	<u>(\$ 199,999)</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32,930	\$ 5,808
銀行存款利息	29,078	17,550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071	6,489
政府補助款	5,427	10,156
樣品收入	7,570	15,584
租金收入	1,701	1,210
其他	30,153	28,049
合計	<u>\$ 114,930</u>	<u>\$ 84,846</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7,569)	\$ 9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603,638	101,269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306)	6,4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60)	-
處分投資利益	1,200,621	37,4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18,223	468,177
其他(損失)利益	(6,986)	(23,102)
合計	<u>\$ 1,572,461</u>	<u>\$ 682,365</u>

上開處分子公司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3,380	\$ 2,652,704
折舊費用	143,772	265,429
攤銷費用(註)	53,368	42,672
合計	\$ 2,780,520	\$ 2,960,805

註：係包含土地使用權攤銷數。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262,318	\$ 2,328,118
股份基礎給付	87,885	1,757
勞健保費用	45,558	37,231
退休金費用	96,571	140,462
其他用人費用	91,048	145,136
合計	\$ 2,583,380	\$ 2,652,7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72,251	\$ 128,626
董監酬勞	90,750	43,733
	\$ 363,001	\$ 172,359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1,027	\$ 245,6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72)	6,4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7,006	252,0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045	207,065
所得稅費用	\$ 635,051	\$ 459,16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集團	(\$ 18,417)	(\$ 51,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關聯企業	9,016	(17,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5)	(4,05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86)	599
	(\$ 11,502)	(\$ 73,68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822,353	\$ 478,4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75	4,6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0,55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6,205)	(30,41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7,976	-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54,53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72)	6,437
所得稅費用	\$ 635,051	\$ 459,16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562)	\$ 12,374	\$ -	\$ 3,812
課稅損失	2,244	(2,113)	-	13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2,940	-	886	13,826
備抵呆帳	10,554	(4,641)	-	5,913
退休金未實際撥存數	5,280	1,156	-	6,4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06	89	-	595
累積未休假獎金	3,912	648	-	4,560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4,874	(2,095)	-	2,779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異	2,423	-	-	2,42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155)	-	-	(155)
補助款收入財稅差	4,327	(4,089)	-	238
公司債折價攤銷	7,313	(7,313)	-	-
投資抵減	-	17,624	-	17,624
其他	(210)	1,670	-	1,460
小計	\$ 45,446	\$ 13,310	\$ 886	\$ 59,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325,594)	(\$ 121,685)	\$ -	(447,279)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37,953)	-	9,401	(28,5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	-	-	(800)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7,801)	330	1,215	(16,256)
小計	(\$ 382,148)	(\$ 121,355)	\$ 10,616	(\$ 492,887)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57)	(\$ 1,905)	\$ -	(\$ 8,562)
課稅損失	173	2,071	-	2,24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2,341	-	599	12,940
備抵呆帳	7,635	2,919	-	10,554
退休金未實際撥 存數	7,897	(2,617)	-	5,2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99	(2,593)	-	506
累積未休假獎金	4,003	(91)	-	3,912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5,118	(10,244)	-	4,874
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異	2,423	-	-	2,42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155)	-	-	(155)
補助款收入財稅差	4,574	(247)	-	4,327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98	3,815	-	7,313
其他	14,166	(14,376)	-	(210)
小計	<u>\$ 68,115</u>	<u>(\$ 23,268)</u>	<u>\$ 599</u>	<u>\$ 45,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49,740)	(\$ 175,854)	\$ -	(\$ 325,594)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106,982)	-	69,029	(37,9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	-	-	(800)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3,910)	(7,943)	4,052	(17,801)
小計	<u>(\$ 271,432)</u>	<u>(\$ 183,797)</u>	<u>\$ 73,081</u>	<u>(\$ 382,148)</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已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7,341 仟元及 100,041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31%。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3,622,205	191,208	\$ 18.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3,622,205	191,2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31	
可轉換公司債	6,477	5,1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628,682	198,277	\$ 18.3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11,140	182,764	\$ 1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11,140	182,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19,472	13,5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30,612	197,662	\$ 10.27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1,777	\$ 348,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582	42,160
期末預付設備款	19,398	37,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721)	(23,582)
期初預付設備款	(37,151)	(218,497)
本期支付現金	<u>\$ 688,885</u>	<u>\$ 185,508</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8,708	\$ 163,376
加：期末預付款	4,175	7,388
期初應付款	319	12,216
減：期初預付款	(7,388)	(87,388)
期末應付款	(8,258)	(319)
本期支付現金	<u>\$ 67,556</u>	<u>\$ 95,2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155,738	\$ 232,121
加：本期處分尚未收款	-	161,574
減：本期購入尚未付款	(4,667)	-
上期處分本期收款數	(161,574)	-
淨現金流(入)出數	<u>(\$ 10,503)</u>	<u>\$ 393,695</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數	(\$ 1,453,167)	(\$ 59,342)
加：本期處分尚未收款	129,339	-
淨現金流(入)出數	<u>(\$ 1,323,828)</u>	<u>(\$ 59,342)</u>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34,873</u>	<u>\$ 352</u>

5.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

-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權，且本集團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3)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MECH	MECS	合計
收取對價			
現金	\$ 238,315	\$ 5,551	\$ 243,866
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265,160	4,327	269,487
對價總額	503,475	9,878	513,353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3,893	\$ 12,818	\$ 56,711
應收帳款	335,524	37,316	372,840
其他應收帳款	6,838	185	7,023
存貨	160,745	7,107	167,852
預付款項	1,133	-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134,022	5,598	139,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02	378	325,180
無形資產	41	-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7	2,469	7,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38	18	47,854
應付帳款	(501,182)	(48,075)	(549,237)
其他應付帳款	(37,828)	(2,640)	(40,468)
其他流動負債	(49,371)	(5,486)	(54,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07)	-	(25,907)
淨資產總額	\$ 445,395	\$ 9,686	\$ 455,081

(4)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MECH	MECS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8,315	\$ 5,551	\$ 243,866
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265,160	4,327	269,487
處分之可辨認資產總額	(445,395)	(9,686)	(455,0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38,941)	(108)	(40,049)
處分利益	\$ 18,139	\$ 84	\$ 18,223

(5)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MECH	MECS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8,315	\$ 5,551	\$ 243,866
減：處分時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數	(43,893)	(12,818)	(56,711)
合併個體現金減少數	<u>\$ 194,422</u>	<u>(\$ 7,267)</u>	<u>\$ 187,155</u>

6.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

-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出售 MHNC 子公司 7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2)因本集團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3)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MHNC	MECE	合計
收取對價			
現金	\$ 34,598	\$ -	\$ 34,598
剩餘股權公允價值	-	2,396,120	2,396,120
非控制股權公允價值	<u>13,029</u>	<u>-</u>	<u>13,029</u>
對價總額	<u>47,627</u>	<u>2,396,120</u>	<u>2,443,747</u>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18,885	\$ 65,532	\$ 84,417
應收帳款	-	419,672	419,672
其他應收帳款	49,954	-	49,954
存貨	7,156	334,739	341,895
預付款項	-	284,289	284,289
其他流動資產	5,410	47,384	52,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6	1,405,316	1,411,212
無形資產	36,217	16,334	52,5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391	24,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37	1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	337,832	339,849
銀行借款	-	(63,456)	(63,456)
應付帳款	-	(837,669)	(837,669)
其他應付帳款	(67,987)	-	(67,987)
其他流動負債	<u>(5,443)</u>	<u>(62,483)</u>	<u>(67,926)</u>
淨資產總額	<u>\$ 52,105</u>	<u>\$1,983,118</u>	<u>\$2,035,223</u>

	MHNC	MECE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4,598	\$ -	\$ 34,598
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13,029	2,396,120	2,409,149
處分之可辨認資產總額	(52,105)	(1,983,118)	(2,035,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59,653	59,653
處分利益	(\$ 4,478)	\$ 472,655	\$ 468,177

	MHNC	MECE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4,598	\$ -	\$ 34,59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85)	(65,532)	(84,417)
	\$ 15,713	(\$ 65,532)	(\$ 49,819)

(二十八) 政府補助款

子公司 MECL 於民國 105 年度與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簽訂資助資金合同，約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4 月間，無償資助本公司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最高金額人民幣 3,000 仟元，該合約目前已收取金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止，本公司尚在進行設備及電腦軟體之購置。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ECE)	關聯企業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ECH)	關聯企業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ECS)	關聯企業
林淑君	本集團之董事

(一) 本期新增關聯企業說明

1. 因本集團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持股該公司比率降為 49%，而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惟因喪失控制權前之損益仍併入合併報表中，故有關民國 105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損益項目未含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 股權，且

本集團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有關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損益項目未含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民國 106 月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有關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損益項目未含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民國 106 月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MECE	\$ 18,600	\$ -
MECH	2,249	-
MECS	9,925	-
合計	<u>\$ 30,774</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因未與非關係人銷售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至於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而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45 天至 10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MECE	\$ 7,284,675	\$ 2,069,040
MECH	2,162,128	-
合計	<u>\$ 9,446,803</u>	<u>\$ 2,069,040</u>

關聯企業為本集團生產產品之製造商，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因未與非關係人購買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至於付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付款；而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MECE	\$ 18,432	\$ -
MECS	11,628	-
合計	<u>\$ 30,060</u>	<u>\$ -</u>
其他應收款：		
MECE	\$ 28,567	\$ 66,648
MECH	228,762	-
其他	16,908	-
合計	<u>\$ 274,237</u>	<u>\$ 66,648</u>

其他應收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係代美律電子(惠州)採購原料之其他應收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為來自英特科技(蘇州)之股利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MECE	\$ 3,356,961	\$ 1,615,513
MECH	541,824	-
合計	<u>\$ 3,898,785</u>	<u>\$ 1,615,513</u>
其他應付款：		
MECE	\$ 13,681	\$ -
MECH	203	-
MECS	41	-
合計	<u>\$ 13,925</u>	<u>\$ -</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母公司預計支付予英特科技(蘇州)之模具開發費用。

5. 處分美律富矜股權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林淑君	<u>\$ 34,598</u>	<u>(\$ 4,478)</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銀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MECE	\$ -	\$ 64,557

(2)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	\$ 502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6%收取。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7,624	\$ 89,234
退職後福利	1,054	1,065
股份基礎給付	11,396	187
總計	\$ 160,074	\$ 90,48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6	\$ 3,223
無形資產	11,702	1,918
總計	\$ 14,468	\$ 5,1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本集團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MHFC 投資人民幣 61,600 仟元取得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82.5%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美元 45,800 仟元取得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Sonavox Canada Inc.(設立

於加拿大)及 SEAS FABRIKKER(設立於挪威)各 100%股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元 300 仟元取得 Linsat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聆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5%股權，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雙方簽訂投資合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MECE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敬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土地及建物以作為擴增辦公室之用，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308,664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2,654,503	\$ 8,415,703
資產總額	26,358,737	15,360,964
負債佔資產比例	48%	5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55	\$ -	\$ -	\$ 14,975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77,413	\$ -	\$ -	\$1,486,49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識、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減減處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增減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73,304	29.76	2,181,527	3%	55,446	-
美元:港幣	9,443	7.82	281,024	3%	8,431	-
美元:人民幣	4,257	6.52	126,888	3%	3,801	-
人民幣:新台幣	68,892	4.57	305,382	3%	9,161	-
人民幣:港幣	54,985	1.20	251,007	3%	7,530	-
美元:港幣	1,518	32.43	45,176	3%	1,355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206,023	29.76	6,131,244	3%	182,937	-
美元:人民幣	116,497	6.52	3,466,961	3%	104,009	-
美元:港幣	1,321	32.43	39,313	3%	1,179	-
美元:港幣	1,638	7.82	48,747	3%	1,462	-
非貨幣性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人民幣:新台幣	2,421	4.57	11,052	3%	-	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元:新台幣	81,517	29.76	2,425,953	3%	-	72,779
港幣:新台幣	76,991	3.81	293,104	3%	-	8,7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人民幣	27,594	6.52	821,197	3%	24,636	-
美元:港幣	2,600	29.76	59,523	3%	1,786	-
應付帳項						
美元:新台幣	218,964	29.76	6,516,671	3%	195,482	-
人民幣:新台幣	174,853	4.57	798,204	3%	23,946	-
美元:人民幣	42,299	6.52	1,258,818	3%	37,765	-
港幣:人民幣	16,388	0.83	62,389	3%	1,872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對淨資產之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94,367	32.25	\$ 3,043,336	\$ 91,300
人民幣:新台幣	112,891	4.62	521,566	15,647
歐元:新台幣	268	33.90	9,085	273
新幣:新台幣	1,254	22.29	27,952	889
港幣:新台幣	1,916	4.16	7,971	239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186,517	32.25	\$ 6,015,173	\$ 180,455
人民幣:新台幣	181,670	4.62	839,315	25,170
日幣:新台幣	6,909	0.23	1,935	58
新幣:新台幣	69	22.29	1,538	46.14
港幣:新台幣	27	4.16	112	3
非貨幣性項目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美元:港幣	1,015	7.75	\$ 32,734	\$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港幣	21,775	1.11	\$ 100,60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7,956	32.25	\$ 3,159,081	\$ -
港幣:新台幣	551,707	4.16	2,295,101	-
泰銖:新台幣	529,970	0.91	482,27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5,000	32.25	\$ 161,250	\$ 4,837.50
人民幣:新台幣	47,763	4.62	220,665	6,619.95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147,921	32.25	\$ 4,770,452	\$ 143,174
人民幣:新台幣	753,164	4.62	3,479,618	104,389
港幣:新台幣	4,934	4.16	20,525	616
新幣:新台幣	81	22.29	1,805	54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 237,569 仟元及利益 92,126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5%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0,164 仟元及 15,843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C.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定期存款。假若利率變動 3%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34,715 仟元及 11,703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32 仟元及 8,028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997 仟元及 12,071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

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四)。

(三)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176,143	\$ -	\$ -	\$ -	\$ -	\$2,176,143
應付帳款	3,606,243	628,641	-	-	-	4,234,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8,785	-	-	-	-	3,898,785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50,178	402,319	-	-	-	1,052,497
其他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之應付公司債)	241,528	-	-	-	-	241,52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4,804	\$ 138,210	\$ -	\$ -	\$ -	\$ 383,014
應付帳款	6,330	3,292,369	-	-	-	3,298,6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5,513	-	-	-	-	1,615,51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599,019	-	-	-	599,019
其他流動負債	2,516	255,156	-	-	-	257,672
應付公司債	-	-	1,503,580	-	-	1,503,5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支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4,324	\$ -	\$ -	\$ 164,324
-遠期外匯合約	-	8,568	-	8,568
-基金	52,636	-	-	52,636
-收益型商品	-	-	45,650	45,650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86,957	30,241	120,974	4,338,172
-債務證券	184,328	-	-	184,328
合計	<u>\$4,588,245</u>	<u>\$ 38,809</u>	<u>\$166,630</u>	<u>\$4,793,68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337	\$ -	\$ 8,337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5,344	\$ -	\$ -	\$ 155,344
-遠期外匯合約		6,298	-	6,298
-基金	113,559	-	-	113,559
-收益型商品	-	-	46,170	46,170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053	1,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0,696	23,180	137,283	541,159
-債務證券	132,318	-	-	132,318
合計	\$ 781,917	\$ 29,478	\$ 184,506	\$ 995,90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49	\$ -	\$ 3,949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與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84,506	\$ 261,341
本期新增	-	-
本期出售	(520)	(91,034)
轉入第三等級	-	24,99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1,04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16,309)	(10,800)
期末餘額	\$ 166,630	\$ 184,506

6. 因標的物百祥於民國 105 年預計無法收到股利收入，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採用之公允價值於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因標的物富吉特於民國 105 年市場交易量大減，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採用之公允價值於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98,906	可類比上 市櫃公司 法	不適用	\$ 5,833	不適用
收益型商品	45,650	淨資產價 值法	到期之現金償 量	45,65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6	二元樹評 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0208%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94.5	股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波動度	42.42%	股價波動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4,76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不適用	\$ 6,155	不適用
收益型商品	46,170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46,17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053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3574%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21.50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46.46%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0%	\$ -	\$ -	\$ 9,891	(\$ 9,891)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457	(457)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股價	±10%	-	-	-	-	
	波動度	±5%	-	-	-	-	
合計			\$ 457	(\$ 457)	\$ 9,891	(\$ 9,891)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0%	\$ -	\$ -	\$11,477	(\$11,477)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462	(462)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300	300	-	-	
	股價	±10%	598	(449)	-	-	
	波動度	±5%	449	(150)	-	-	
合計			\$ 1,809	(\$ 761)	\$11,477	(\$11,4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等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蘇州及其他等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與銷售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其他電子零件等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深圳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4,312,405	\$ 258,071	\$24,570,476
內部部門收入	3,874	13,707,891	13,711,765
收入合計	<u>\$24,316,279</u>	<u>\$13,965,962</u>	<u>\$38,282,241</u>
部門損益	<u>\$ 3,677,134</u>	<u>\$ 49,267</u>	<u>\$ 3,726,40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25,998	\$ 10,733	\$ 36,731
利息費用	14,882	11,785	26,667
折舊及攤銷	82,536	105,674	168,210
所得稅費用	552,310	53,392	605,702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24,323	-	24,323

註：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深圳	蘇州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570,981	\$ 250,714	\$ 20,100	\$15,841,795
內部部門收入	46,816	9,318,544	1,725,884	11,091,244
收入合計	<u>\$15,617,797</u>	<u>\$ 9,569,258</u>	<u>\$ 1,745,984</u>	<u>\$26,933,039</u>
部門損益	<u>\$ 2,022,150</u>	<u>\$ 446,840</u>	<u>(\$ 67,104)</u>	<u>\$ 2,401,88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4,876	\$ 7,236	\$ 1,725	\$ 23,837
利息費用	24,227	5,569	160	29,956
折舊及攤銷	46,971	114,996	136,097	298,06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389,012	74,278	(12,199)	451,091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79,661	-	-	79,661

註：蘇州之應報導部門係揭露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註：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類。

4. 營運部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38,282,241	\$ 26,933,03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249,740	2,713,033
營運部門合計	40,531,981	29,646,072
消除部門間收入	(13,853,171)	(12,706,79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6,678,810	\$ 16,939,274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	\$ 3,726,401	\$ 2,401,88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107,621	52,077
營運部門合計	3,834,022	2,453,963
消除部門間損益	(211,813)	(442,8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合計數	\$ 3,622,209	\$ 2,011,146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26,647,270	\$ 16,932,071
技術服務收入	31,540	7,203
合計	\$ 26,678,810	\$ 16,939,27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3,733,432	\$ 882	\$ 9,941,082	\$ 1,125
瑞士	2,161,534	-	2,174,732	-
丹麥	2,046,320	-	835,143	-
中國大陸	2,792,520	1,244,941	2,652,566	1,069,721
荷蘭	4,143,897	-	-	-
其他	1,801,107	5,470,163	1,335,751	1,220,302
合計	<u>\$ 26,678,810</u>	<u>\$ 6,715,986</u>	<u>\$ 16,939,274</u>	<u>\$ 2,291,148</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部門	收入	所佔比例%	部門
甲	\$ 12,468,619	47	台灣	\$ 7,316,226	43	台灣
乙	6,361,604	24	台灣	3,647,817	22	台灣
丙	1,908,001	7	台灣	2,008,035	12	台灣
	<u>\$ 20,738,224</u>			<u>\$ 12,972,078</u>		

美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全貨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一、注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金額	利息	資本	其他	合計	備註
現金	100,000				1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				200,000	
不動產	300,000				3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				100,000	
負債	100,000				100,000	
資本	200,000				2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期限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並與他人間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1)本表列有衰弱性象之早一金葉，個別貨典金銀以不起過量方為需劑性象金銀為限。

(2) 本公司訂有拉開賬目買賣及登記單一宗，個別貸項金額可以不同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 有正列祖遺愛之公集者。

易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惠特利有限公司(不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民國四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组：所台琴伴元
(徐得54124明书外)

[illegible]

[illegible]

英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實業進出在同一資產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單位 (註2)	買入 (元)			賣出 (元)			期末 結存 (元)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德信出產金融 產-非流動	英商國泰證券 財信商業信託	-	4,895	\$ 205,774	10,087	\$ 765,299	3,308	\$ 425,408	\$ 204,233	\$ 1,195,736
本公司	股票	德信出產金融 產-非流動	英商國泰證券 財信商業信託	-	1,222	\$ 54,030	-	-	1,310	\$ 423,61	54,859	\$ 545,258
EDCL	中債理財之特選 股票及天快等股票 股票淨額收益稅 人民管理則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 產-流動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	-	114,798	-	891,042	-	803,255	-	286
EDCL	富和第一銀行換 期開收票淨額 股票淨額收益稅 人民管理則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 產-流動	富和第一銀行 深圳分行	-	-	31,513	-	319,635	-	319,635	-	209
EDCL	中國銀行中國保 險收票淨額 股票淨額收益稅 人民管理則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 產-流動	中國銀行深圳 分行	-	-	-	-	234,099	-	99,042	-	172
												135,057

註1：本表所開有價證券，均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指除附內幣以外之有價證券，須填列二項，檢附憑證。

註3：需計算進、賣出金額應依有價證券分項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指入股者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股票面額總額。

註5：特選指12/31平均價。

註6：股票淨額，指股票淨額係指股票淨額。

美特雷亞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人進行之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類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期末(付)資產總額	
連(結)受(出)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結)目	金額	佔受(出)公司資產之比例	資產類別	佔受(出)公司資產之比例
連(結)受(出)公司	連(結)受(出)公司	關係	交易(結)目	金額	佔受(出)公司資產之比例	資產類別	佔受(出)公司資產之比例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150,285	1%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230,166	1%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612,403	2%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854,039	3%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194,406	1%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875,721	3%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1,059,597	5%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7,041,938	28%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	連 貸	12,914,193	48%	按月結算應收帳款沖銷後00 天內付帳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付 款

註1：與關聯人進行之交易係以同業或同業之價格或折扣評價，每季調整一次。
註2：與關聯人進行之交易，係以同業或同業之價格或折扣評價。
註3：與關聯人進行之交易，係以同業或同業之價格或折扣評價。

高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事項外)

類別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種類		按扣除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期後淨金額 (註2)	帳面價值減損金額	價值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應收百分比			
WEC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545,581	4.41	\$ -	-	\$ 3,545,581	\$ -	\$ 3,545,581
WEC	W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1,428	2.24	-	-	281,428	-	\$ 281,428
							200,527	-	\$ 200,527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係截至民國107年2月26日之金額。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科目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MEC	MEC	3	進貨	156,285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1%
2	MEG	MEG	3	進貨	612,403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2%
2	MEG	MEG	3	進貨	296,166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1%
2	MEG	MEG	3	進貨	854,029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3%
2	MEG	MEG	3	應付帳款	281,426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2	MEG	MEG	3	應付帳款	148,991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3	MEG	MEG	3	進貨	195,430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1%
4	MEG	MEG	3	進貨	633,721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3%
0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12,814,131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48%
0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7,041,938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26%
0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1,659,597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評價	6%
0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3,545,861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3%
0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3,299,297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3%
0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391,377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科目應分別於編製附註時，揭露之買賣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科目應分別於編製附註時，揭露之買賣方法如下：

註2：與交易對象之關係應以下列三種，指示其關係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同一等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本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本公司之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與子公司。

2. 子公司與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應按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並應按資產負債表之計算，以期末結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式計算，以期中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式計算。

英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及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業務項目	總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資本			增註
				本國幣	美金	股數(仟股)	比率	實收資本	盈餘	
本公司	WEST	香港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 881,113	\$ 981,113	25,658	100.00	\$ 2,432,408	\$ 441,905	\$ 441,905
本公司	DANNY	英屬維京群島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1,479,925	1,479,925	48,000	100.00	2,423,806	(38,333)	(38,333)
本公司	WEST	美國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434,359	484,359	5,060	98.99	494,510	14,501	14,499
本公司	英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96,086	96,666	13,395	32.01	94,029	20,210	6,247
本公司	KECA	美國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28,087	28,387	999	99.99	32,124	2,687	2,095
本公司	WEST	新加坡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82,842	82,942	800	100.00	348,922	181,845	181,845
本公司	WICH	新加坡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114,184	114,184	18,000	100.00	36,999	(26,374)	(26,374)
DANNY	UCIL	英屬維京群島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151	151	5	100.00	(887)	-	(註2)
DANNY	WECERK	香港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1,383,940	1,393,940	48,000	100.00	2,539,244	(14,508)	(註2)
WEST	WHFC	新加坡	承攬、建築工程、 物業管理、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33,660	33,660	-	100.00	45,510	70	(註2)

註1：本公司因利之投資收益係透過交易產生實現損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係轉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長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第四—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錄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註1)	長期股权投资價值 單位：美金	本期匯出款項		本公司直接投資 單位：美金	本公司間接投資 單位：美金	期末投資總額 單位：美金	期末投資總額 單位：美金	本期匯出款 單位：美金	期末投資總額 單位：美金	期末投資總額 單位：美金
				匯出	匯入							
MEZ	美國、紐西蘭、 荷蘭、安大略、 荷蘭及馬來西亞。	\$ (87,382) (註1)	\$ 453,181	\$ -	\$ -	\$ 453,181	\$ 383,410	\$ 383,410	\$ 383,410	\$ 383,410	\$ 383,410	\$ 383,410
MEZ	美國、紐西蘭、 荷蘭及馬來西亞。	\$ 1,345,735 (註1)	\$ 1,307,285	\$ -	\$ -	\$ 1,307,285	\$ 187,155	\$ 187,155	\$ 187,155	\$ 187,155	\$ 187,155	\$ 187,155
MEZ	美國、紐西蘭、 荷蘭及馬來西亞。	\$ 4,055 (註1)	\$ 4,055	\$ -	\$ (5,251)	\$ 504	\$ (5,910)	\$ (5,406)	\$ (5,406)	\$ (5,406)	\$ (5,406)	\$ (5,406)
資料來源：(註1) 資料公司	美國、紐西蘭、 荷蘭及馬來西亞。	\$ 52,938 (註1 + 2)	\$ 101,824	\$ -	\$ -	\$ 101,824	\$ -	\$ -	\$ -	\$ -	\$ -	\$ -
MEZ	美國、紐西蘭、 荷蘭及馬來西亞。	\$ 450,284 (註1)	\$ 387,517	\$ -	\$ (228,315)	\$ 149,182	\$ 34,218	\$ 34,218	\$ 34,218	\$ 34,218	\$ 34,218	\$ 34,218
MEZ	美國、紐西蘭、 荷蘭及馬來西亞。	\$ 106,784 (註1)	\$ 32,930	\$ -	\$ -	\$ 32,930	\$ (5,923)	\$ (5,923)	\$ (5,923)	\$ (5,923)	\$ (5,923)	\$ (5,923)
MEZ	美國、紐西蘭、 荷蘭及馬來西亞。	\$ 12,154 (註1)	\$ -	\$ 12,154	\$ -	\$ 12,154	\$ (872)	\$ (872)	\$ (872)	\$ (872)	\$ (872)	\$ (872)
						\$ 2,128,320						

註1：根據第三地區投資法及公司法規定之投資公司。
註2：根據第三地區投資法及公司法規定之投資公司。
註3：根據第三地區投資法及公司法規定之投資公司。
註4：根據第三地區投資法及公司法規定之投資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實業一直以來同業經由第三地匯票常與特種大銀之建設實業公司所發生之有光交易事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建設實業公司代碼	交易對象	總(注)單		財產證券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		其他應付		其他應收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HTC	HTC	(\$ 285,166)	1%	-	-	(\$ 58,581)	1%	-	-	-	-	-	-	-
HTC	HTC	(603,721)	3%	-	-	-	0%	-	-	-	-	-	-	-
HTC	HTC	(612,403)	2%	-	-	(281,426)	3%	-	-	-	-	-	-	-
HTC	本公司	(12,914,131)	43%	-	-	(3,545,881)	4%	-	-	-	-	-	-	-

吳恆貴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體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在大陸地區直接投資金額	本期新增投資金額(註2)	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	\$ 2,124,839	\$ 2,870,866	\$ 8,222,195

註1：根據民國90年11月11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係以事業投資在大陸地區之金額為準。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1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徐 建 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75605

事務所電話：(02)2729-68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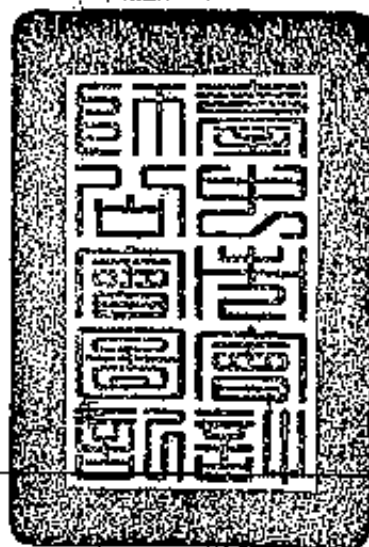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10

日



附件十五、107年前三季
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8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 8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4 ~ 8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09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2,520 仟元及新台幣 1,408,4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 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3,738 仟元及新台幣 382,7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 及 4%；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9,431 仟元、新台幣 463,306 仟元、新台幣 3,389,413 仟元及新台幣 1,467,0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7%、15% 及 9%；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新台幣 106,392 仟元、新台幣 11,867 仟元、新台幣 260,390 仟元及新台幣 69,2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1%、58%及 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吳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嫻

王玉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2,192	14	\$	6,486,139	25	\$	3,580,87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10,895	1		471,184	2		592,91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0,998	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85,272	1		186,7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16,765	30		6,456,482	24		4,070,86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689	-		30,060	-		284,4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九)		90,720	-		165,115	1		277,6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0,490	2		274,237	1		106,107	1
130X	存貨	六(五)		3,645,196	14		2,203,391	8		2,380,29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12,446	3		884,336	3		555,56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03,391	65		17,156,216	65		12,015,40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0,922	10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337,228	17		3,348,028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94,722	12		2,783,096	11		2,653,24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58,849	7		1,593,478	6		1,478,388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03,734	5		328,534	1		309,0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8,883	-		59,642	-		51,7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7,428	1		100,543	-		153,5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4,538	35		9,202,521	35		7,993,942	40
1XXX	資產總計		\$	26,797,929	100	\$	26,358,737	100	\$	20,009,350	100

(續次頁)



美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992,800	19	\$ 2,172,618	8	\$ 1,855,31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33,879	-	8,337	-	16,769	-
2150 應付票據		452	-	1,382	-	-	-
2170 應付帳款		5,938,312	22	4,234,884	16	3,922,601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94,455	13	3,898,785	15	2,220,0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八)	1,195,883	4	1,038,572	4	628,7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491	-	13,925	-	46,6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141	-	433,359	2	160,4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02,211	1	233,191	1	274,7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49,624	59	12,035,053	46	9,125,359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67,052	2	492,887	2	459,02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9,952	-	113,157	-	106,0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2,442	2	13,406	-	21,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9,446	4	619,450	2	586,874	3
2XXX 負債總計		16,909,070	63	12,654,503	48	9,712,233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8,502	7	2,004,721	8	2,002,969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538,250	10	2,985,304	11	2,913,982	1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9,341	6	1,177,121	5	1,177,1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1	269,144	1	269,1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969,761	7	4,292,018	16	2,150,664	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522,354	6	3,074,587	11	1,886,218	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98,743)	-	(103,0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27,352	37	13,704,152	52	10,297,04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61,507	-	82	-	77	-
3XXX 權益總計		9,888,859	37	13,704,234	52	10,297,11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97,929	100	\$ 26,358,737	100	\$ 20,009,3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振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如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供檢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五)	\$ 11,037,065	100	\$ 5,484,836	100	\$ 22,105,003	100	\$ 16,368,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9,302,624)	(84)	(5,392,599)	(83)	(19,316,487)	(88)	(13,367,718)	(82)
5900 營業毛利		1,734,441	16	1,092,237	17	2,788,516	12	3,000,51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385)	(1)	(80,854)	(1)	(229,516)	(1)	(221,757)	(1)
6200 管理費用		(305,667)	(3)	(184,558)	(3)	(644,519)	(3)	(505,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137)	(3)	(230,829)	(3)	(744,187)	(3)	(588,46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189)	(7)	(496,241)	(7)	(1,618,222)	(7)	(1,316,121)	(8)
6900 營業利益		1,038,252	9	595,996	10	1,170,294	5	1,684,39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9,600	1	38,287	1	161,120	1	80,9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二十三)	(37,049)	-	140,674	2	(96,359)	(1)	110,853	1
7050 財務成本		(16,370)	-	(6,741)	-	(31,248)	-	(20,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230	-	(31,391)	(1)	(59,215)	-	(54,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11	1	140,829	2	(25,702)	-	116,925	1
7900 稅前淨利		1,096,663	10	736,825	12	1,144,592	5	1,801,3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9,783)	(2)	(121,605)	(2)	(304,924)	(1)	(326,542)	(2)
8200 本期淨利		\$ 836,880	8	\$ 615,220	10	\$ 839,668	4	\$ 1,474,780	9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 627,947)(6)	\$ - -	(\$ 1,211,211)(6)	\$ -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5 -	- -	(85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7,432)(6)	- -	(1,212,061)(6)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86) -	(35,595)(1)	(41,292) -	(101,0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66,715 16	- -	2,178,115 1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 5,504 -	- -	18,70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909)(1)	109,627 2	(72,289) -	22,0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2,880 -	(14,781) -	21,940 -	10,3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911)(1)	1,125,966 17	(72,940) -	2,109,4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7,343)(7)	\$ 1,125,966 17	(\$ 1,285,001)(6)	\$ 2,109,467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37 1	\$ 1,741,186 27	(\$ 445,333)(2)	\$ 3,584,247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0,479 8	\$ 615,223 10	\$ 833,270 4	\$ 1,474,78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401 -	(3) -	6,398 -	(2) -
本期淨利(損)合計		\$ 836,880 8	\$ 615,220 10	\$ 839,668 4	\$ 1,474,78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035 1	\$ 1,741,189 27	(\$ 447,833)(2)	\$ 3,584,251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2 -	(3) -	2,500 -	(4) -
綜合損益合計		\$ 79,537 1	\$ 1,741,186 27	(\$ 445,333)(2)	\$ 3,584,247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21	\$ 3.25	\$ 4.23	\$ 7.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19	\$ 3.12	\$ 4.20	\$ 7.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國立



經理人：黃朝堂



會計主管：林淑莖



萬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供附註、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餘額	\$ 1,850,625	\$ 15,420	\$ 1,523,907	\$ 976,007	\$ 269,144	\$ 2,613,534	(\$ 199,999)	(\$ 103,058)	\$ 6,945,180	\$ 81	\$ 6,945,261
100年1至9月淨利	-	-	-	-	-	1,474,782	-	-	1,474,782	(2)	1,474,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9,468	-	2,109,468	(3)	2,109,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782	2,109,468	-	3,584,250	(5)	3,584,245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20,000	(15,420)	81,066	-	-	-	81,066	-	4,580	-	4,580
社團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580	-	7,228	-	-	-	7,228	-	580	-	580
員工未發權利券	-	-	-	-	-	-	50,586	-	50,586	-	50,586
105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14	-	(201,1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36,538	-	-	1,736,538	-	1,736,538
可轉換公司債換為普通股	六(十四)	132,924	-	1,316,833	-	-	-	-	1,449,757	-	1,449,757
100年9月30日餘額	\$ 2,002,949	\$ -	\$ 2,973,982	\$ 1,177,121	\$ 269,144	\$ 2,150,664	\$ 1,886,238	(\$ 103,058)	\$ 10,297,046	\$ 77	\$ 10,297,11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4,721	\$ -	\$ 2,985,304	\$ 1,177,121	\$ 269,144	\$ 4,292,918	\$ 3,074,587	(\$ 98,743)	\$ 13,704,152	\$ 82	\$ 13,704,234
修正式溢價之影響數	十二(十四)	-	-	-	-	3,796	(3,796)	-	-	-	-
1至9月盈餘總額	2,004,721	-	2,985,304	1,177,121	269,144	4,295,794	3,070,821	(98,743)	13,704,152	82	13,704,234
107年1至9月淨利	-	-	-	-	-	833,270	-	-	833,270	8,398	83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283,103)	-	(1,283,103)	(3,898)	(1,285,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3,270	(1,283,103)	-	(449,833)	(2,500)	(445,333)
106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220	-	(362,2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43,838	-	-	3,143,838	-	3,143,838
可轉換公司債換為普通股	六(十四)	1,409	-	13,565	-	-	-	-	14,974	-	14,97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042)	-	(19,151)	-	-	79,401	-	62,292	-	61,292
庫藏股加回	1	18,870	-	66,129	-	-	-	84,799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26,733	-	-	-	13,944	40,677	-	40,6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45,765	(345,765)	-	-	-	-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	-	-	(402,072)	-	-	-	-	(402,072)	-	(402,072)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8,925	-	58,925
107年9月30日餘額	\$ 4,088,902	\$ -	\$ 2,538,250	\$ 1,539,341	\$ 269,144	\$ 1,969,761	\$ 1,522,354	\$ -	\$ 9,827,352	\$ 61,507	\$ 9,888,859

這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詳閱本附註。

董事長：廖發立



經理人：黃麗豐



會計主管：林淑麗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4,592	\$ 1,801,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38,711	90,94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5,519	35,9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47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二十四) 2,403	1,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62,210	57,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 (80,288)	291,3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215	54,230
利息收入	(37,774)	25,2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3,924)	32,33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117)	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06	1,1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2,18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4,620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八) -	18,223
財務成本	31,248	20,603
匯率影響數	-	88,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二十八) -	40,958
應收票據	-	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48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二)(二十八) 335,260	-
應收帳款	(1,112,446)	1,179,954
其他應收款	60,075	244,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232	-
存貨	(1,273,903)	1,371,936
預付款項	(40,544)	-
其他流動資產	253,741	219,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2	(1)
應付帳款	1,877,449	1,217,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526)	918,581
其他應付款	74,408	32,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81	8,722
其他流動負債	(31,002)	37,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24	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034	1,317,769
收取之利息	41,382	25,214
收取之股利	63,924	32,33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26,556)	19,983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37,127)	346,23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26,7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24	1,009,099

(續次頁)

 興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二十九) (\$ 440,308)	\$ 47,8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數	六(二) 25,541	(12,9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8,76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549,739)	(603,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76	18,2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八) (42,480)	(64,110)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1,145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0)	(13,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13)	(4,30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408)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八) (1,046,492)	(56,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0,892)	(1,419,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830,114	1,469,1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121	6,8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143,838)	(1,736,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03)	(260,516)
匯率影響數	-	88,781
匯率變動數	(528,376)	(314,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3,947)	(896,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6,139	4,477,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2,192	\$ 3,580,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振立



經理人：黃朝堂



會計主管：林淑瑩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4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醫療器材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輸入，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 月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9 月30日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簡稱"MEST")	主要係買賣與 本公司相同之 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簡稱"METC")	主要業務與本 公司相同。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簡稱"MECA")	代理銷售聯屬 公司生產之麥 克風及安全系 統等產品。	99.90%	99.90%	99.90%
本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簡稱"DANNY")	係從事一般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MESE")	其他電子元器 件和電路板 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簡稱"MHCH")	從事醫療器材 之販賣。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 月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9 月30日
本公司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美聲)	揚聲器及功放生產及銷售	70.00%	-	-
本公司	Indigo Enterprise Inc. (Indigo)	一般投資業務	70.00%	-	-
MEST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MECS")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49.00%	49.00%	49.00%
MEST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MECL")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	100.00%	100.00%	100.00%
MEST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簡稱"MECH")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	49.00%	49.00%	49.00%
DANNY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簡稱"UCIL")	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DANNY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簡稱"香港美特")	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Indigo	Sonavox Canada Inc. (簡稱"SCI")	揚聲器及功放之接單研發及外觀設計。	100.00%	-	-
SCI	Sonavox Canada Holding. (簡稱"SCH")	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SCH	Seas Fabrikker(Seas)	單體喇叭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
MHCH	FULICARE CO., LTD. (簡稱"MHFC")	從事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MHFC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MHFM")	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 月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9 月30日
MHFC	富耳加醫療器械 技術服務(蘇州)有限 公司 (簡稱"MHFS")	提供醫療器 材之技術服 務。	100.00%	100.00%	100.00%
MHFM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簡稱"MHMI")	從事醫療器材 之販賣。	100.00%	-	-
MHFM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達 鎮有限公司 (簡稱"艾聲")	從事助聽器、聽 力設備及聲學相 關設備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	100.00%	-	-
MHFM及 MHFC共同 持有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 門)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歐仕達")	從事助聽器、聽 力設備及聲學相 關設備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	99.50%	-	-
廈門歐仕 達	漳州歐仕達聽力科技 有限公司 (簡稱"漳州歐仕達")	從事助聽器及與 聲音相關康復器 械之生產。	100.00%	-	-
廈門歐仕 達	廈門萊亞特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簡稱"萊亞特")	從事助聽器使用 軟體功能之研發 與技術銷售。	100.00%	-	-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7年9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44.95%股權，且本集團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7年5月成立子公司-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6：本集團於民國107年7月併購Indigo Enterprise Inc.及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併購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分別以 MHFM 及 MHFC 共同持有 99.5%股權及由 MHFM 持有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

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0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十四)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242,104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45,196 仟元。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69,92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17	\$ 28,026	\$ 31,5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99,895	4,425,891	2,454,700
定期存款	168,260	1,157,159	713,306
短期票券	167,420	875,063	381,364
合計	<u>\$ 3,742,192</u>	<u>\$ 6,486,139</u>	<u>\$ 3,580,8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已分額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63,39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4,683
-股票		135,540
		203,613
評價調整		7,282
合計	\$	210,895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3,87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23,00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80,28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45,000仟元	107/8/21-107/11/23	NTD 30.464-30.625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29,000仟元	107/8/2-107/11/23	NTD 30.429-30.74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封閉型基金	\$ 50,000
債券	120,264
	<u>170,264</u>
權益工具	
股票	86,854
小計	257,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80
合計	<u>\$ 260,998</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788,260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922
小計	858,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5,716
累計減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6)
合計	<u>\$ 2,800,92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及債務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61,920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債券到期，贖回公允價值為 161,435 仟元之債務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 13,602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440,308 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346,765 仟元(自其他權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3.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處分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已全數收回款項。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06,793)	(\$ 1,211,21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10,149)	(\$ 346,76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0)	\$ 5,099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		
分額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5,524	\$ 13,60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113	\$ 4,761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061,920 仟元。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8.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信用評等均為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9.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13 仟元及 4,761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026,636	\$ 6,462,730	\$ 4,072,979
減：備抵銷售折讓	(2,133)	(2,858)	(2,060)
減：備抵損失	(7,738)	(3,390)	(57)
	<u>\$ 8,016,765</u>	<u>\$ 6,456,482</u>	<u>\$ 4,070,86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7,689,237	\$ 6,410,250	\$ 3,899,302
30天內	335,170	49,271	168,188
31-90天	682	694	5,489
91-180天	822	173	-
181天以上	725	2,342	-
	<u>\$ 8,026,636</u>	<u>\$ 6,462,730</u>	<u>\$ 4,072,9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93,672	(\$ 40,677)	\$ 2,052,995
在製品	725,457	(3,225)	722,232
製成品	878,586	(8,617)	869,969
合計	<u>\$ 3,697,715</u>	<u>(\$ 52,519)</u>	<u>\$ 3,645,19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0,590	(\$ 11,104)	\$ 779,486
在製品	338,996	(625)	338,371
製成品	1,107,445	(21,911)	1,085,534
合計	<u>\$ 2,237,031</u>	<u>(\$ 33,640)</u>	<u>\$ 2,203,391</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9,650	(\$ 11,851)	\$ 1,027,799
在製品	486,808	(595)	486,213
製成品	867,427	(1,146)	866,281
合計	<u>\$ 2,393,885</u>	<u>(\$ 13,592)</u>	<u>\$ 2,380,2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70,412	\$ 5,385,0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29,782 (	5,587)
報廢損失	5,614	13,096
存貨盤虧(盈)	(3,184)	-
	<u>\$ 9,302,624</u>	<u>\$ 5,392,59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286,549	\$ 13,349,5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8,879 (	12,734)
報廢損失	14,243	30,891
存貨盤虧(盈)	(3,184)	-
	<u>\$ 19,316,487</u>	<u>\$ 13,367,718</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進項稅額	\$ 281,093	\$ 177,129	\$ 288,867
應退稅款	281,411	481,443	142,3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0	-
預付貨款	75,754	23,804	29,915
其他	74,188	101,960	74,420
	<u>\$ 712,446</u>	<u>\$ 884,336</u>	<u>\$ 535,56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重大關聯企業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MECE)	\$ 2,172,279	\$ 2,425,963	\$ 2,303,288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重大關聯企業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MECH)	426,068	291,590	283,021
廣東立訊美律有限公司 (MEDG)	423,872	-	-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合)	71,605	64,029	66,048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MECS)	898	1,514	891
	<u>\$ 3,094,722</u>	<u>\$ 2,783,096</u>	<u>\$ 2,653,248</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MECE	(\$ 63,501)	(\$ 44,212)
MECH	93,630	8,864
MEDG	(11,190)	-
陸合	3,491	2,690
MECS	(200)	1,267
	<u>\$ 22,230</u>	<u>(\$ 31,391)</u>

被投資公司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MECE	(\$ 200,345)	(\$ 71,965)
MECH	144,685	12,865
MEDG	(10,546)	-
陸合	7,561	8,391
MECS	(570)	3,521
	<u>(\$ 59,215)</u>	<u>(\$ 54,230)</u>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MECE	中國大陸	49.00%	49.00%	49.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4,389,246	\$ 6,018,875	\$ 4,296,770
非流動資產	6,911,573	6,246,974	5,569,353
流動負債	(4,448,412)	(5,391,728)	(5,145,654)
非流動負債	(2,416,916)	(1,678,832)	-
淨資產總額	<u>\$ 4,435,491</u>	<u>\$ 5,195,289</u>	<u>\$ 4,720,4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73,390	\$ 2,545,692	\$ 2,313,030
逆側流已(未)實現損益	(1,111)	(119,729)	(9,74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72,279</u>	<u>\$ 2,425,963</u>	<u>\$ 2,303,288</u>

綜合損益表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4,821,109	\$ 1,705,1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36,461	(88,53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461</u>	<u>(\$ 88,533)</u>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7,132,118	\$ 3,581,8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6,790)	(184,63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790)</u>	<u>(\$ 184,63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5,731	\$ 12,8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731</u>	<u>\$ 12,821</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1,130	\$ 17,7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30</u>	<u>\$ 17,735</u>

註：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首次併購影響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288,086	\$ -	\$ 304,776	\$ -	\$ -	\$ 1,144	\$ 594,006
土地改良物	596	-	-	-	-	20	816
房屋及建築	985,725	-	4,566	-	230	(12,451)	978,040
機械設備	1,032,173	25,349	153,948	(25,366)	-	(24,158)	1,160,946
運輸設備	16,819	11,835	1,063	(185)	-	(603)	28,929
辦公設備	197,320	9,364	14,822	(3,779)	926	(2,148)	213,507
其他	125,031	15,795	12,209	(2,995)	-	(6,962)	123,078
合計	<u>2,625,750</u>	<u>\$ 62,343</u>	<u>\$ 491,384</u>	<u>(\$ 33,325)</u>	<u>\$ 1,126</u>	<u>(\$ 45,156)</u>	<u>3,102,12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88)	\$ -	(\$ 91)	\$ -	\$ -	(\$ 11)	(\$ 390)
房屋及建築	(339,978)	-	(33,554)	-	-	11,594	(361,938)
機械設備	(477,946)	(13,123)	(82,658)	26,856	-	10,423	(536,448)
運輸設備	(9,697)	(3,880)	(1,550)	185	-	274	(14,668)
辦公設備	(126,457)	(5,972)	(16,084)	3,535	-	2,308	(142,570)
其他	(77,906)	(7,678)	(4,774)	1,667	-	1,532	(87,159)
合計	<u>(1,032,272)</u>	<u>(\$ 30,653)</u>	<u>(\$ 136,711)</u>	<u>\$ 32,243</u>	<u>\$ -</u>	<u>\$ 26,120</u>	<u>(1,143,273)</u>
	<u>\$ 1,593,478</u>						<u>\$ 1,958,84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個體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減少數			
土地	\$ 49,688	\$ 237,911	\$ -	\$ -	\$ 309	\$ 287,908	
土地改良物	588	-	-	-	5	593	
房屋及建築	1,175,266	19,671	(15,675)	(318,160)	(16,212)	844,890	
機械設備	788,536	214,733	(21,251)	(44,260)	(9,749)	928,009	
運輸設備	19,172	2,668	(2,464)	(674)	(1,160)	17,542	
辦公設備	169,934	20,615	(6,282)	(10,082)	(825)	172,760	
其他	117,615	3,808	(5,675)	(17,803)	(3,965)	93,980	
未完工程	2,409	129,304	-	(154)	(2,254)	129,305	
合計	2,323,208	\$ 628,110	(\$ 51,347)	(\$ 391,133)	(\$ 33,851)	2,474,98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67)	(\$ 87)	\$ -	\$ -	(\$ 3)	(\$ 257)	
房屋及建築	(346,127)	(23,701)	1,921	33,271	2,228	(332,408)	
機械設備	(439,923)	(51,421)	19,252	12,952	5,611	(453,529)	
運輸設備	(11,625)	(1,200)	1,175	601	988	(10,061)	
辦公設備	(124,541)	(10,957)	4,789	4,868	540	(125,301)	
其他	(93,215)	(3,579)	4,810	14,261	2,680	(75,043)	
合計	(1,015,598)	(\$ 90,945)	\$ 31,947	\$ 65,953	\$ 12,044	(996,599)	
	\$ 1,307,610					\$ 1,478,388	

(九)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首次併購影響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1,104,818	\$ -	\$ -	(\$ 2,449)	\$ 1,242,104
專利權	19,264	-	4,502	-	29	23,795
電腦軟體	373,522	14,742	5,408	-	(236)	393,434
其他	1,142	131	144	(1,145)	(6)	266
合計	<u>533,663</u>	<u>\$ 1,119,691</u>	<u>\$ 10,052</u>	<u>(\$ 1,145)</u>	<u>(\$ 2,662)</u>	<u>1,659,599</u>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4,318)	\$ -	(\$ 2,126)	\$ -	\$ -	(16,444)
電腦軟體	(190,811)	(5,128)	(43,393)	-	(89)	(239,421)
合計	(205,129)	(\$ 5,128)	(\$ 45,519)	\$ -	(\$ 89)	(255,865)
總計	<u>\$ 328,534</u>					<u>\$ 1,403,734</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個體減少數	淨兌換 差 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7,235	1,199	-	-	-	18,434
電腦軟體	297,929	43,883	-	(45)	23	341,790
其他	2,215	1,171	(2,152)	-	(71)	1,163
合計	<u>457,114</u>	<u>\$ 46,253</u>	<u>(\$ 2,152)</u>	<u>(\$ 45)</u>	<u>(\$ 48)</u>	<u>501,122</u>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1,777)	(\$ 1,941)	\$ -	\$ -	\$ -	(13,688)
電腦軟體	(144,381)	(34,022)	-	4	(4)	(178,403)
合計	(156,158)	(\$ 35,963)	\$ -	\$ 4	(\$ 4)	(192,091)
總計	<u>\$ 300,956</u>					<u>\$ 309,03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725	\$ 4,124
推銷費用	587	517
管理費用	5,685	3,462
研發費用	4,811	4,232
	<u>\$ 14,808</u>	<u>\$ 12,335</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309	\$ 7,468
推銷費用	1,771	1,473
管理費用	14,209	9,843
研發費用	17,230	17,149
	<u>\$ 45,519</u>	<u>\$ 35,933</u>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力開發藍芽訂單，且依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度經驗，其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8.33%、10%、10%、10%及 10%，故預期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1 年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8.33%、10%、10%、10%及 1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 2.27%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Enterprise Inc.產生商譽為 1,104,818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在智慧音箱及助聽器等生產技術及市場通路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惟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尚未取得資產公允價值分攤報告，故取得資產之公允價值依暫定公允價值認列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 61,119	\$ 23,573	\$ 78,257
土地使用權	49,560	44,386	45,600
存出保證金	17,606	14,128	12,818
其他	9,143	18,456	16,837
	<u>\$ 137,428</u>	<u>\$ 100,543</u>	<u>\$ 153,512</u>

1. 子公司 MEST 分別於民國 79 年及民國 84 年與個人及香港港泰玩具有限公司簽訂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25 年至 5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子公司 MECL 分別於民國 83 年、民國 90 年及民國 94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敬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土地及建物以作為擴增辦公室之用，預付地價款為新台幣 308,664 仟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完成過戶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 上述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	\$ 461
管理費用	780	290
	<u>\$ 780</u>	<u>\$ 751</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	\$ 1,968
管理費用	2,403	1,007
	<u>\$ 2,403</u>	<u>\$ 2,975</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992,800</u>	0.67%-5.66%	-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172,618</u>	0.76%-2.08%	-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55,313	0.78%-3.92%	-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370 仟元、6,741 仟元、31,248 仟元及 20,603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506	\$ 327,507	\$ 274,493
應付員工酬勞	277,770	272,251	113,514
應付投資款	84,130	-	-
應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53,742	106,979	63,964
應付董監酬勞	22,602	90,750	37,83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89,133	241,085	138,983
	<u>\$ 1,195,883</u>	<u>\$ 1,038,572</u>	<u>\$ 628,792</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收款項	\$ 7,367	\$ 2,486	\$ 4,869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	14,955	35,4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844	215,750	234,419
合計	<u>\$ 202,211</u>	<u>\$ 233,191</u>	<u>\$ 274,75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4,975	\$ 35,67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	(213)
小計	-	14,955	35,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955)	(35,465)
合計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I)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7,5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本轉換公

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5% 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7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507,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663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7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0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8 仟元、603 仟元、1,763 仟元及 1,809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8,556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 MECL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121 仟元、26,098 仟元、100,122 仟元及 75,261 仟元。惟 MECH、MECS 於民國 106 年 4 月起已非合併個體，故該等公司之退休金成本自民國 106 年 4 月起未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給與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5年12月21日	1,542單位	3年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6年06月16日	458單位	3年	註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106年10月30日	95單位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6年12月29日	196單位	3年	註

註：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員工可按各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依 30%、30%、40%之比率分三年既得給予之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尚需達成以下條件：

- (1)服務屆滿1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最高既得30%。
- (2)服務屆滿2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60%。
- (3)服務屆滿3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100%。
- (4)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並予以註銷。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且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201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7	\$ -	1,542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1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62</u>	-	<u>1,542</u>	-

(2)2016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5	\$ -	-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	1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94</u>	-	-	-

(3)201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96	\$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2016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21	125.0	10	-	-	-	-	115
2016年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6.16	187.0	10	-	-	-	-	17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6.10.30	220.0	45.42	-	-	-	-	174.58
2017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12.29	194.5	0	-	-	-	-	194.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46,638	\$ 25,53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88,943	\$ 57,814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988,50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198,298	185,0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	(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	2,0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1	13,293
庫藏股執行轉換	307	-
9月30日	198,850	200,297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每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分次發行普通股計分別為 1,542 仟

股及 458 仟股，並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96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600 股，以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業已變更完竣。

2. 庫藏股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174	-	(2,174)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69	-	-	2,26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14 日買回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 1,867 仟股，以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庫藏股減資案，業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截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尚未變更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719,952	\$ 683	\$ 236,200	\$ 28,469	\$ 2,985,3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960)	-	(1,96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332	-	(23,332)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7,191)	-	(17,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248	(683)	-	-	13,5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26,733	26,733
庫藏股註銷	(25,646)	-	-	(40,483)	(66,129)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402,072)	-	-	-	(402,072)
9月30日	\$ 2,329,814	\$ -	\$ 193,717	\$ 14,719	\$ 2,538,25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66,154	\$ 68,567	\$ 177,330	\$ 11,456	\$ 1,523,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1,066	-	81,06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228)	-	(7,2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83,577	(66,940)	-	-	1,316,637
9月30日	\$ 2,649,731	\$ 1,627	\$ 251,168	\$ 11,456	\$ 2,913,982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

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屬前述之歷年公積餘額尚有 269,14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16.44 元及現金股利 9.5 元。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員工未獲得 酬勞成本	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匯 算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匯 算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	員工未獲得 酬勞成本		
1月1日	(\$ 186,716)	\$ -	\$ -	\$ -	\$ 3,475,451	(\$ 214,148)	\$ 3,074,587	
商易追溯之影響數	-	(15,440)	3,487,125	(3,475,451)	-	-	(3,7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62,210	62,2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7,191	17,191	
評價調整	-	5,099	(1,211,211)	-	-	-	(1,206,112)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850)	-	-	-	(850)	
評價調整轉出至損益	-	13,602	-	-	-	-	13,60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346,765)	-	-	-	(346,765)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7,394)	-	-	-	-	-	(37,394)	
- 集團之稅額	7,479	-	-	-	-	-	7,479	
- 關聯企業	(72,289)	-	-	-	-	-	(72,28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4,461	-	-	-	-	-	14,461	
9月30日	(\$ 274,459)	\$ 3,261	\$ 1,928,299	\$ -	\$ -	(\$ 134,747)	\$ 1,522,35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1月1日	(\$ 113,765)	\$ 91,339	(\$ 175,573)	(\$ 199,9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1,066)	(81,0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57,814	57,814
評價調整	-	2,182,735	-	2,182,735
評價調整轉出	-	(4,620)	-	(4,620)
評價調整之稅額	-	(3,043)	-	(3,0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1,044)	-	-	(101,044)
- 集團之稅額	17,178	-	-	17,178
- 關聯企業	22,004	-	-	22,00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3,741)	-	-	(3,741)
9月30日	(\$ 181,368)	\$ 2,266,411	(\$ 198,825)	\$ 1,886,218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105,00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電子產品				
	台灣地區	歐洲地區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部門收入	\$ 5,794,153	\$ 4,568,754	\$ 5,479,636	\$ 719,699	\$ 264,63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789,814)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4,339	4,568,754	5,479,636	719,699	264,6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339	4,568,754	5,479,636	719,699	264,637
合計	\$ 4,339	\$ 4,568,754	\$ 5,479,636	\$ 719,699	\$ 264,63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子產品					合計
	台灣地區	歐洲地區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部門收入	\$ 11,759,305	\$ 9,977,623	\$ 9,655,352	\$ 1,905,991	\$ 535,096	\$ 33,833,368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11,728,364)	-	-	-	-	(11,728,364)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30,941	9,977,623	9,655,352	1,905,991	535,096	22,105,003
收入認列 時點 於某一 時點認 列之收 入	30,941	9,977,623	9,655,352	1,905,991	535,096	22,105,003
合計	\$ 30,941	\$ 9,977,623	\$ 9,655,352	\$ 1,905,991	\$ 535,096	\$ 22,105,003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63,116	\$ 27,860
銀行存款利息	10,671	3,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13	4,203
政府補助款	4,122	189
樣品收入	4,994	-
租金收入	1,913	125
其他	3,671	2,573
合計	\$ 89,600	\$ 38,28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63,924	\$ 32,332
銀行存款利息	37,985	17,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761	7,501
政府補助款	22,181	455
樣品收入	9,365	13,482
租金收入	5,061	125
其他	17,843	9,297
合計	\$ 161,120	\$ 80,905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86)	(\$ 41,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23,003)	184,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4	(71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524)	4,455
其他損失	(1,300)	(6,208)
合計	(\$ 37,049)	\$ 140,67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37	(\$ 187,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80,288)	291,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06)	(1,1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02)	4,62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8,223
其他損失	(5,800)	(12,696)
合計	(\$ 96,359)	\$ 110,853

上開處分子公司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88,267	\$ 696,152
折舊費用	40,198	27,587
攤銷費用(註)	15,588	13,218
合計	\$ 1,044,053	\$ 736,95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341,958	\$ 1,776,173
折舊費用	138,711	90,945
攤銷費用(註)	47,922	38,908
合計	\$ 2,528,591	\$ 1,906,026

註：係包含土地使用權攤銷數。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44,124	\$ 603,160
股份基礎給付	47,324	25,532
勞健保費用	13,576	11,846
退休金費用	37,709	26,701
董事酬金	9,802	9,984
其他用人費用	35,732	18,929
合計	<u>\$ 988,267</u>	<u>\$ 696,152</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010,660	\$ 1,521,771
股份基礎給付	89,629	57,814
勞健保費用	37,742	34,178
退休金費用	101,885	77,070
董事酬金	11,020	23,424
其他用人費用	91,022	61,916
合計	<u>\$ 2,341,958</u>	<u>\$ 1,776,173</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74 人及 14,6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67,327	\$ 47,283
董監酬勞	22,622	15,320
	<u>\$ 89,949</u>	<u>\$ 62,603</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67,805	\$ 113,514
董監酬勞	22,781	37,838
	<u>\$ 90,586</u>	<u>\$ 151,352</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8,893	\$ 76,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571</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464	76,7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90,319</u>	<u>44,831</u>
所得稅費用	<u>\$ 259,783</u>	<u>\$ 121,605</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5,226	\$ 236,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8	7,5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101</u>	<u>1,5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1,335	245,5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83,589</u>	<u>80,980</u>
所得稅費用	<u>\$ 304,924</u>	<u>\$ 326,5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集團	(\$ 10,098)	(\$ 6,0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關聯 企業	(22,782)	18,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2,2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2,195
	<u>(\$ 30,665)</u>	<u>\$ 14,781</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集團	(\$ 7,479)	(\$ 17,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關聯 企業	(14,461)	3,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8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3,043
	<u>(\$ 21,090)</u>	<u>(\$ 10,39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3. 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830,479	197,297	\$ 4.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830,479	197,2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486	
可轉換公司債	16	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0,495	198,304	\$ 4.19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15,223	189,503	\$ 3.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15,223	189,5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449	
可轉換公司債	720	6,8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943	197,220	\$ 3.1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833,270	197,063	\$ 4.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833,270	197,0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881	
可轉換公司債	16	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3,286	198,502	\$ 4.2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74,782	189,503	\$ 7.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474,782	189,5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773	
可轉換公司債	6,336	6,8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81,118	198,680	\$ 7.45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 945,560 仟元購入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集團 70% 股權，並取得對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集團之控制，該等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挪威經營揚聲器及功放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拓展智慧音箱事業市場。
2. 收購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集團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945,56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8,665
	<u>1,004,2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33,319
應收帳款	405,827
存貨	195,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57
無形資產	409
其他應收款	13,490
預付款項	9,323
其他流動資產	10,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4
應付帳款	(405,437)
預收貨款	(22)
其他應付款	(94,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2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5,550</u>
商譽	\$ <u>808,675</u>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公允價值暫定為 409 仟元，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合併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集團起，蘇州美聲及 Indigo 集團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04,833 仟元及 21,432 仟元。若假設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

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04,276 仟元及 42,043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 338,606 仟元購入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 99.5%股權，並取得對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之控制，該等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從事助聽器、聽力設備及聲學相關設備製造、研發及相關通路。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擴大營運規模，拓展助聽器市場。
5. 收購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7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338,60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
	<u>338,80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0,225
應收帳款	35,666
存貨	62,467
其他應收款	4,521
預付款項	5,102
其他流動資產	2,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3
無形資產	9,336
銀行借款	(22,587)
應付帳款	(56,408)
其他應付款	(24,42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2,660</u>
商譽	<u>\$ 296,143</u>

6.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公允價值暫定為 0 仟元，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7.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合併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起，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55,789 仟元及(-4,043)仟元。若假設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60,313 千元及 23,273 仟元。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384	\$ 628,1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721	23,582
期末預付設備款	30,936	53,03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9,398)	(37,151)
期末應付設備款	(51,904)	(63,664)
本期支付現金	<u>\$ 549,739</u>	<u>\$ 603,908</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0,052	\$ 46,253
加：期初應付款	8,258	319
期末預付款	30,183	25,226
減：期初預付款	(4,175)	(7,388)
期末應付款	(1,838)	(300)
本期支付現金	<u>\$ 42,480</u>	<u>\$ 64,11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221,114	\$ 45,067
加：本期處分尚未收款	-	4,109
上期購入本期付款	4,667	-
淨現金流(入)出數	<u>\$ 225,781</u>	<u>\$ 49,176</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數	\$ 440,308	\$ -
加：本期處分尚未收款	-	-
減：上期處分本期收款	(129,339)	-
淨現金流(入)出數	<u>\$ 310,969</u>	<u>\$ -</u>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409	\$ 132,924

5. 民國 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 股權，且本集團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 (3) 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MECH	MECS	合計
收取對價			
現金	\$ 238,315	\$ 5,551	\$ 243,866
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股權			
公允價值	265,160	4,327	269,487
對價總額	503,475	9,878	513,353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3,893	\$ 12,818	\$ 56,711
應收帳款	335,524	37,316	372,840
其他應收帳款	6,838	185	7,023
存貨	160,745	7,107	167,852
預付款項	1,133	-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134,022	5,598	139,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02	378	325,180
無形資產	41	-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7	2,469	7,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38	16	47,854
應付帳款	(501,162)	(48,075)	(549,237)
其他應付帳款	(37,828)	(2,640)	(40,468)
其他流動負債	(49,371)	(5,486)	(54,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07)	-	(25,907)
淨資產總額	\$ 445,395	\$ 9,686	\$ 455,081

(4)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MECH	MECS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8,315	\$ 5,551	\$ 243,866
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265,160	4,327	269,487
處分之可辨認資產總額	(445,395)	(9,686)	(455,0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39,941)	(108)	(40,049)
處分利益	<u>\$ 18,139</u>	<u>\$ 84</u>	<u>\$ 18,223</u>

(5)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MECH	MECS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8,315	\$ 5,551	\$ 243,866
減：處分時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數	(43,893)	(12,818)	(56,711)
合併個體現金減少數	<u>\$ 194,422</u>	<u>(\$ 7,267)</u>	<u>\$ 187,155</u>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172,618	\$ 2,172,6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30,114	2,830,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519)	(32,519)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22,587	22,587
107年9月30日	<u>\$ 4,992,800</u>	<u>\$ 4,992,800</u>

(三十一)政府補助款

1. 子公司 MECL 於民國 105 年度與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簽訂資助資金合同，約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4 月間，無償資助本公司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最高金額人民幣 3,000 仟元，該合約目前已收取金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止，本公司尚在運行設備及電腦軟體之購置。
2. 子公司 MECL 於民國 106 年度向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申請企業研究發展資助計畫，補助金額為人民幣 1,474 仟元(換算新台幣為 6,829 仟元)。
3. 子公司 MECL 於民國 106 年度申請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扶持計畫，補助金額為人民幣 280 仟元(換算新台幣為 1,297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ECE)	關聯企業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ECH)	關聯企業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MECS)	關聯企業

(一)關聯企業說明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權，且本集團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有關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損益項目未含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民國 106 月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有關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損益項目未含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民國 106 月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MECE	\$ 30,549	\$ 3,428
MECH	-	216,489
MECS	327	7,457
其他	8	-
合計	<u>\$ 30,884</u>	<u>\$ 227,374</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MECE	\$ 55,689	\$ 13,061
MECH	13,761	405,112
MECS	1,883	8,391
MEDG	8	-
合計	<u>\$ 71,341</u>	<u>\$ 426,56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因未與非關係人銷售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至於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而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45 天至 10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MECE	\$ 2,598,173	\$ 1,640,602
MECH	1,436,564	814,258
MEDG	67,158	-
合計	<u>\$ 4,101,895</u>	<u>\$ 2,454,860</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MECE	\$ 4,790,910	\$ 3,431,554
MECH	3,017,801	1,446,169
MEDG	67,158	-
合計	<u>\$ 7,875,869</u>	<u>\$ 4,877,723</u>

關聯企業為本集團生產產品之製造商，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因未與非關係人購買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至於付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付款；而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MECE	\$ 30,188	\$ 18,432	\$ 14,597
MECS	2,656	11,628	11,371
MECH	836	-	258,482
MEDG	9	-	-
合計	<u>\$ 33,689</u>	<u>\$ 30,060</u>	<u>\$ 284,450</u>
其他應收款：			
MECH	\$ 554,128	\$ 228,762	\$ -
MECE	29,398	28,567	103,368
其他	6,964	16,908	2,739
合計	<u>\$ 590,490</u>	<u>\$ 274,237</u>	<u>\$ 106,107</u>

其他應收款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係代美律電子(惠州)採購原料之其他應收款；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則為來自美特科技(蘇州)之股利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MECE	\$ 2,099,391	\$ 3,356,961	\$ 1,618,827
MECH	1,295,064	541,824	601,191
合計	<u>\$ 3,394,455</u>	<u>\$ 3,898,785</u>	<u>\$ 2,220,018</u>
其他應付款：			
MECE	\$ 46,476	\$ 13,681	\$ 46,589
MECH	15	203	54
MECS		41	41
合計	<u>\$ 46,491</u>	<u>\$ 13,925</u>	<u>\$ 46,684</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母公司預計支付美特科技(蘇州)之代收模具開發費用。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928	\$ 28,904
退職後福利	280	280
股份基礎給付	4,232	1,781
總計	<u>\$ 33,440</u>	<u>\$ 30,965</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629	\$ 72,283
退職後福利	821	789
股份基礎給付	12,696	7,244
總計	<u>\$ 64,146</u>	<u>\$ 80,31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15	\$ 2,766	\$ 126,350
無形資產	26,874	11,702	13,058
總計	<u>\$ 50,889</u>	<u>\$ 14,468</u>	<u>\$ 139,4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負債總額	\$ 16,909,070	\$ 12,654,503	\$ 9,712,233
資產總額	26,797,929	26,358,737	20,009,350
負債佔資產比例	63%	48%	49%

(以下空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89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2,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891,656	-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70,264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34,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2,192	3,580,873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0,454	4,355,312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681,210	383,733
存出保證金	17,606	12,818
	<u>\$ 15,764,277</u>	<u>\$ 12,460,39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3,879	\$ 16,769
短期借款	4,992,800	1,855,313
應付票據	452	-
應付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	9,332,767	6,142,619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2,374	675,476
	<u>\$ 15,602,272</u>	<u>\$ 8,690,1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元:台幣	52,418	30.53	\$ 1,590,059	3%	\$ 48,602	\$ -
人民幣:台幣	34,034	4.44	150,975	3%	4,522	-
美元:港幣	6,650	7.82	202,901	3%	6,090	-
港幣:台幣	2,345	3.90	9,148	3%	274	-
美元:人民幣	8,226	6.88	251,087	3%	7,533	-
美元:泰銖	1,613	32.18	49,389	3%	1,482	-
<u>應收帳項</u>						
美元:港幣	2,794	7.82	\$ 55,287	3%	\$ 2,559	-
美元:台幣	222,641	30.53	\$ 7,995,117	3%	203,824	\$ -
美元:人民幣	97,793	6.88	2,955,132	3%	89,554	-
美元:泰銖	2,661	32.18	81,227	3%	2,437	-
新加坡幣:美元	1,632	0.73	36,443	3%	1,093	-

2007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非貨幣性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美元:台幣	3,411	33.53	\$ 104,124	3%	\$ -	\$ 3,12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台幣	75,558	33.53	\$ 2,172,271	3%	\$ -	\$ 65,163
港幣:台幣	85,334	3.20	426,935	3%	-	12,803
人民幣:台幣	94,553	4.44	423,872	3%	-	12,7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借款</u>						
美元:台幣	45,500	33.53	\$ 1,332,822	3%	\$ 41,667	\$ -
美元:人民幣	13,162	6.85	358,718	3%	11,962	-
<u>應付帳項</u>						
港幣:人民幣	15,553	0.85	\$ 60,721	3%	\$ 1,822	-
人民幣:台幣	125,513	4.44	554,553	3%	15,637	-
美元:台幣	173,702	33.53	5,302,254	3%	152,053	-
美元:人民幣	32,477	6.85	1,601,870	3%	43,055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73,854	29.76	\$ 2,151,527	3%	\$ 65,445	\$ -
美元:港幣	9,442	7.82	251,524	3%	8,431	-
美元:人民幣	4,257	6.52	126,588	3%	3,821	-
人民幣:新台幣	66,682	4.57	305,352	3%	9,161	-
人民幣:港幣	54,985	1.20	251,207	3%	7,520	-
美元:泰銖	1,518	32.43	45,176	3%	1,355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206,023	29.76	\$ 6,131,244	3%	\$ 183,937	\$ -
美元:人民幣	116,497	6.52	3,456,951	3%	104,009	-
美元:泰銖	1,321	32.43	29,313	3%	1,179	-
美元:港幣	1,638	7.82	45,747	3%	1,452	-
非貨幣性項目						
提供給集團金融資產-流動						
人民幣:新台幣	2,421	4.57	\$ 11,052	3%	\$ -	\$ 322
採用匯率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81,517	29.76	\$ 2,425,953	3%	\$ -	\$ 72,779
港幣:新台幣	76,991	3.81	290,114	3%	-	8,7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人民幣	27,594	6.52	\$ 821,197	3%	\$ 24,636	\$ -
美元:台幣	2,303	29.76	59,520	3%	1,786	-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218,954	29.76	\$ 6,516,071	3%	\$ 195,4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74,853	4.57	798,204	3%	23,946	-
美元:人民幣	42,299	6.52	1,258,818	3%	37,765	-
港幣:人民幣	15,388	0.83	62,365	3%	1,872	-

106年9月30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34,713	30.26	\$ 1,150,435	3%	\$ 31,512	\$ -
美元:港幣	9,044	7.81	273,352	3%	8,201	-
美元:人民幣	4,938	6.65	142,482	3%	4,482	-
人民幣:新台幣	20,807	4.55	94,672	3%	2,240	-
人民幣:港幣	1,010	1.18	4,632	3%	138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122,188	30.26	\$ 3,697,479	3%	\$ 110,922	\$ -
美元:人民幣	80,752	6.65	2,443,354	3%	73,301	-
新幣:美元	1,004	0.74	22,432	3%	674	-
港幣:新台幣	1,009	3.87	3,915	3%	117	-
美元:港幣	1,965	7.81	59,322	3%	1,782	-
存貨露性項目						
應供已售金融資產-透視						
人民幣:新台幣	5,834	4.55	\$ 26,545	3%	\$ -	\$ 7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76,437	30.26	\$ 2,303,288	3%	\$ -	\$ 69,099
港幣:新台幣	73,989	3.87	283,912	3%	-	8,5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人民幣	17,532	6.65	\$ 532,592	3%	\$ 15,978	\$ -
應付帳項						
美元:新台幣	132,322	30.26	\$ 3,994,986	3%	\$ 119,850	\$ -
人民幣:新台幣	135,206	4.55	618,827	3%	18,565	-
美元:人民幣	37,433	6.65	1,131,721	3%	33,252	-
港幣:人民幣	11,649	0.85	45,053	3%	1,352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 7,268 仟元、損失 41,687 仟元、利益 3,837 仟元及損失 187,31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186 仟元及 17,788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8,152 仟元及 100,44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489 仟元及 3,38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與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皆需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機構評等及服務條件、品質及往來狀況，並依本集團營運狀況，定期監控並維持合理之信用額度及額度動用狀況，以確實符合營運需求。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2%	1.36%	23.62%	57.3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687,103	\$ 335,170	\$ 614	\$ 68	\$ 1,547	\$ 8,024,502
備抵損失	(\$ 1,452)	(\$ 4,555)	(\$ 145)	(\$ 39)	(\$ 1,547)	(\$ 7,738)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3,39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390
減損損失提列	4,348
減損損失迴轉	-
匯率影響數	-
9月30日	\$ 7,738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4,348 仟元。

- J. 本集團評估已減損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額為 0 仟元。
- K. 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20,264 \$ - \$ - \$ 120,264

群組 I：投資等級之債務工具

- L.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A)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十二(二)。

(C)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D.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為 2,074,54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735,373	\$ 1,257,758	\$ -	\$ -	\$ -	\$ 4,993,131
應付票據	452	-	-	-	-	452
應付帳款	5,236,955	660,741	40,616	-	-	5,938,31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384,963	9,492	-	-	-	3,394,455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072,554	169,820	-	-	-	1,242,374
其他流動負債	214,537	33	285	-	-	214,85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3,879	-	-	-	-	33,8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76,143	\$ -	\$ -	\$ -	\$ -	\$ 2,176,143
應付票據	1,382	-	-	-	-	1,382
應付帳款	3,606,243	628,641	-	-	-	4,234,884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898,785	-	-	-	-	3,898,785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50,178	402,319	-	-	-	1,052,497
其他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之應付公司債)	241,528	-	-	-	-	241,52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337	-	-	-	-	8,3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8,544	\$ 1,151,149	\$ -	\$ -	\$ -	\$ 1,859,693
應付帳款	3,454,363	468,238	-	-	-	3,922,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0,018	-	-	-	-	2,220,01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46,032	129,444	-	-	-	675,476
其他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之應付公司債)	18,805	255,948	-	-	-	274,75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支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41,905	\$ -	\$ -	\$ 141,905
- 遠期外匯合約	-	4,682	-	4,682
- 基金	64,307	-	-	64,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權益證券	2,748,222	-	139,881	2,888,103
- 債務證券	173,818	-	-	173,818
合計	<u>\$ 3,128,252</u>	<u>\$ 4,682</u>	<u>\$ 139,881</u>	<u>\$ 3,272,815</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3,879</u>	<u>\$ -</u>	<u>\$ 33,879</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64,324	\$ -	\$ -	\$ 164,324
- 遠期外匯合約	-	8,568	-	8,568
- 基金	52,636	-	-	52,636
- 收益型商品	-	-	45,650	45,650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4,186,957	30,241	120,974	4,338,172
- 債務證券	184,328	-	-	184,328
合計	<u>\$ 4,588,245</u>	<u>\$ 38,809</u>	<u>\$ 166,630</u>	<u>\$ 4,793,68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337</u>	<u>\$ -</u>	<u>\$ 8,337</u>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1,117	\$ -	\$ -	\$ 451,117
-遠期外匯合約	-	22,484	-	22,484
-基金	60,168	-	-	60,168
-收益型商品	-	-	59,140	59,140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92,622	21,489	135,333	3,349,444
-債務證券	185,297	-	-	185,297
合計	<u>\$ 3,889,204</u>	<u>\$ 43,973</u>	<u>\$ 194,483</u>	<u>\$ 4,127,66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769	\$ -	\$ 16,76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6,630	\$ 184,506
本期新增	-	-
本期出售	(45,650)	12,970
轉入第三等級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6)	(1,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12,198	(1,950)
期末餘額	\$ 133,172	\$ 194,483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20,49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法	不適用	\$ -	不適用
權益證券	\$ 88,90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法	不適用	\$ 5,833	不適用
收益型商品	45,650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45,65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6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0208%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94.5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42.42%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12,81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1,561	不適用
收益型商品	59,140	淨資產價值 法	到期之現金流 量	59,140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10	二元樹評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	0.0835%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92.50	股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波動度	42.26%	股價波動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0%	\$ -	\$ -	\$ 2,049	\$ 2,049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0%	\$ -	\$ -	\$ 9,891	(\$ 9,891)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457	(457)			-
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
	股價	±10%	-	-	-	-	-
	波動度	±5%	-	-	-	-	-
合計			\$ 457	(\$ 457)	\$ 9,891	(\$ 9,891)	

			106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現金流量	±10%	\$ -	\$ -	\$ 3,188	(\$ 3,188)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591	(591)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股價	±10%	-	(4)	-	-
	波動度	±5%	-	(4)	-	-
合計			\$ 591	(\$ 599)	\$ 3,188	(\$ 3,188)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9月30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類似出售—債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類似出售—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類似出售—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471,184	\$ 4,337,228	\$ 185,272	\$ 4,993,684	\$ 4,282,018	\$ 3,074,567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9,985)	9,985	-	-	790	(790)	(1)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2,976	(2,976)	(2)
IFRS9	\$ 461,199	\$ 4,347,213	\$ 185,272	\$ 4,993,684	\$ 4,285,784	\$ 3,070,821	

(1)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985，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保留盈餘\$2,976，並調減其他權益\$2,976。

(以下空白)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251,262	\$ 57,261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8,568	22,484
- 股票	153,333	205,906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	10
	<u>413,169</u>	<u>285,66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65	248,118
小計	<u>425,534</u>	<u>533,779</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收益型商品	45,650	59,140
合計	<u>\$ 471,184</u>	<u>\$ 592,919</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337	\$ 16,769

A. 本集團認列之淨利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603,638	\$ 291,387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52,000仟元	106.11.27-107.02.08	NTD 29.595-29.944
遠期外匯-預購	USD 77,000仟元	106.11.23-107.03.13	NTD 29.498-29.888
106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56,000仟元	106.09.06-106.10.31	NTD 29.845-30.341
遠期外匯-預購	USD 56,000仟元	106.10.05-106.10.31	NTD 29.723-30.31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4,66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D.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已成交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4,10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封閉型基金	\$ 833	\$ 1,265
股票	-	-
公司債	199,768	200,287
小計	200,601	201,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329)	(14,839)
合計	\$ 185,272	\$ 186,713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726,870	\$ 935,722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8,149	118,738
小計	845,019	1,054,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95,185	2,296,54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6)	(2,976)
合計	\$ 4,337,228	\$ 3,348,028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4,583,518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200,621 仟元。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信用評等均為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8,071 仟元。

D.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129,33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E.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

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群組1	\$ 6,117,748	\$ 3,873,764
群組2	292,502	25,524
	<u>\$ 6,410,250</u>	<u>\$ 3,899,288</u>

群組 1 為國際型客戶；群組 2 為非國際型客戶。

G.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 49,271	\$ 168,188
31-90天	694	5,489
91-180天	173	-
181天以上	2,342	-
	<u>\$ 52,480</u>	<u>\$ 173,6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73	\$ 123	\$ 17,2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7,173)	-	(17,173)
合併個體減少數	-	(62)	(62)
匯率影響數	-	(4)	(4)
期末餘額	<u>\$ -</u>	<u>\$ 57</u>	<u>\$ 57</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

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直接出貨係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使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 16,368,2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蘇州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與銷售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其他電子零件等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深圳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8,704,890	\$ 208,560	\$ 3,191,553	\$ 22,105,003
內部部門收入	18,490	11,457,641	476,770	11,952,901
收入合計	<u>\$ 18,723,380</u>	<u>\$ 11,666,201</u>	<u>\$ 3,668,323</u>	<u>\$ 34,057,904</u>
部門損益	<u>\$ 833,270</u>	<u>\$ 144,493</u>	<u>(\$ 138,095)</u>	<u>\$ 839,668</u>

註：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深圳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278,747	\$ 737,586	\$ 15,016,333
內部部門收入	1,308	8,421,224	8,422,532
收入合計	<u>\$ 14,280,055</u>	<u>\$ 9,158,810</u>	<u>\$ 23,438,865</u>
部門損益	<u>\$ 1,474,782</u>	<u>\$ 28,258</u>	<u>\$ 1,503,040</u>

註：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類。

4. 營運部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34,057,904	\$ 23,438,86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590,958
營運部門合計	34,057,904	25,029,82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1,952,901)	(8,661,58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2,105,003	\$ 16,368,236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 977,763	\$ 1,503,040
後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		
損益	62,760	74
營運部門合計	1,040,523	1,503,114
消除部門間損益	(200,855)	(31,4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利合計數	\$ 839,668	\$ 1,474,78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連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累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新置財產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MEM	MEM	其他應收帳	是	\$ 926,910	\$ 926,91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3,955,544	\$ 3,955,544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單一企業，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對有票據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票據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與本公司有票據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平法宣理證券有限公司

劇中作有兩個新系統：「不忠者殺死自己」，「惡者全被正金銀打倒解決」。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E.L.3

[illegible]

持有本公司	有關董事權益之事項(註1)	與有關董事關聯人 之關係	服務性質	加		本	
				股數(千股)	佔本公司(總發行量)	投票比例	佔本公司(總發行量)
本公司	MOIACOP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3	\$ 1,530	-	\$ 1,789
本公司	702-938744591146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3	2,459	-	2,382
本公司	837-035179325777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4	1,382	-	3,101
本公司	75-4453151572317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4	2,621	-	3,544
本公司	富祥金公司0321E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383	49,694	-	41,763
本公司	富祥金公司0325E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385	32,711	-	33,363
本公司	合新之屬TSSTPension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4,730	38,871	-	31,282
本公司	75-44531515508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3,950	43,568	-	30,339
本公司	0310E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1,200	39,754	-	35,335
					257,711		\$ 221,668
			總計		3,634		
					\$ 254,075		
本公司	啟華 - 江蘇神農牧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1,357	\$ 45,774	4.32%	\$ 123,144
本公司	啟華 - 寧波華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13,300	648,764	1.53%	2,415,479
本公司	啟華 - 東華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9,730	35,693	3.75%	113,567
本公司	啟華 - 寧波特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2,781	17,813	1.73%	29,130
本公司	啟華 - 安徽豐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1,355	13,854	3.48%	13,450
本公司	啟華 - 廣通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234	2,873	1.33%	1,329
本公司	啟華 - 永昌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780	8,654	3.36%	6,394
本公司	啟華 - 華陽中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153	2,721	1.48%	2,133
本公司	啟華 - LIXS(1)3E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75	8,772	15.30%	8,772
本公司	啟華 - 百利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之權益工具投資	11,500	8,285	18.32%	88,549
					858,742		\$ 2,624,627
			總計		1,542,716		
			合計		2,875		
					\$ 2,829,925		

註1：本公司持有暨持有之有關董事權益之事項(註1)之公司，其資本之股本，或已發行或應發行之有關證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辦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3)	買入		賣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成本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益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75	\$ 726,870	-	\$ -	1,275	\$ 303.13	\$ 73,715	\$ 313,523	10,525	\$ 648,164
YECI	中信證券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3款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管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203,586	-	701,048	-	903,634	-	341	-	-
MECL	富邦單一銀行長期開放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管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單一銀行深圳分行	-	-	31,513	-	3,497,629	-	3,129,122	-	1,933	-	-
MECL	中國銀行中銀保本天天盈型CNF424人民管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	-	135,697	-	2,169,956	-	1,355,117	-	233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美國證券法第3(a)(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利用經理權之投資者，須填寫註2欄，餘皆免填。

註3：買入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每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壹佰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按美元(USD)平均匯率。

美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增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7/2/26	\$ 300,004	\$ -	歐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與時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確定之	因應業務持續之成長，人羣快速增長，需相對足夠之辦公空間及車位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連、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連(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連(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期末(件)資產負債表		
								帳額(註2)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備註
MEIC	MEIC	本公司關聯法投資	連	貨	154,531	1%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MEIC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	貨	133,330	2%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註3)
MEIC	MEIC	本公司關聯法投資	連	貨	133,130	2%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MEIC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	貨	545,119	5%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註3)
本公司	MEIC	本公司關聯法投資	連	貨	357,732	5%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本公司	MEIC	本公司關聯法投資	連	貨	2,127,499	13%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本公司	ME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	貨	4,341,437	43%	按月結算與應收帳款沖抵後5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30天內付款	(註3)

註1：關係人連貨交易或不同產品之原料款項會分期償還，每年調整一次。

註2：係與關係人應收、應付沖抵後之應收(付)帳款數額。

註3：於合併报表已扣除。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3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註2)	
WECL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84,937	3.75	\$ -	-	\$ 1,331,652	\$ -	註1
WECL	WEC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2,637	3.65	-	-	285,735	-	註1

註1：於合併报表已沖銷。

註2：係截至民國107年10月25日之金額。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2	MESC	WGL	2	進貨	753,657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訂價	3%
2	MESC	WGL	2	應付帳款	118,355	憑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0%
2	MESC	WSTC	2	進貨	840,113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訂價	2%
2	MESC	WSTC	2	應付帳款	56,117	憑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0%
0	本公司	WGL	1	進貨	9,114,107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訂價	42%
0	本公司	WGL	1	應付帳款	5,047,473	憑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10%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填寫於編號欄位，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部位
本公司	MEST	香港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銷售。	\$ 931,113	\$ 931,113	25,658	100.00	\$ 2,225,515	\$ 455,522	\$ 455,522	111
本公司	DUNY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79,225	1,479,225	45,945	100.00	2,119,862	515,928	(253,346)	111
本公司	NETC	泰國	麥克風、揚聲器、送受話器、保安系統等之銷售。	454,358	454,358	5,080	59.59	559,142	22,629	22,629	111
本公司	隆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塑膠射出成型及五金沖壓成型。	28,269	28,269	13,395	50.91	71,625	24,452	7,561	
本公司	MECA	美國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銷售。	25,867	25,867	929	89.51	50,045	(2,347)	(2,542)	
本公司	RESI	新加坡	其他電子元件和電路板製造。	22,132	22,132	819	100.00	367,625	265,759	255,733	
本公司	MECE	開曼	醫療器材之販售。	114,154	114,154	10,000	100.00	446,575	5,435	5,435	
DANIE	ICIE	聖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51	151	5	100.00	(712)	6	(12)	
DANIE	MECEX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393,940	1,393,940	43,029	100.00	2,497,072	(47,553)	(12)	
INCE	MEP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3,683	33,683	-	100.00	458,535	3,756	(12)	
本公司	Indig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65,822	-	-	70.00	4,595	(6,416)	(4,536)	
Indigo	Sonavox Canada	加拿大	通話器及擴音之裝置研發及外觀設計。	50	-	-	100.00	11,725	(2,218)	(12)	
Sonavox	Sonavox Canada Holding	加拿大	一般投資業務。	11,112	-	-	100.00	11,725	(2,218)	(12)	
Sonavox Canada Holding	SEAS	挪威	車體喇叭之生產及銷售	23	-	-	100.00	-	-	-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溢價交易未實現損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英商寶豐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威利集團）第三地產事業與匯豐銀行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豐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應付帳項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資產保單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財產種類	目的	最長期間	原本金額	利息高低	實際利息		
WEI	WEI	(752,897)	7%	-	-	(118,355)	2%	-	-	-	-	-	-	-	-
WEI	本公司	(9,114,137)	82%	-	-	(3,047,475)	51%	-	-	-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覽表(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報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於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統籌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於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本公司	\$ 2,852,576	\$ 2,816,051	\$ 3,858,611

註1：係指民國90年11月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305132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十六、105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 58
(十二)	其他	58 ~ 67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十四)	營運部門	6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12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0%。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含：
 - (1) 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 了解並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所有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對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存貨數量執行盤點、函證及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由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認購，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30,000 仟元，取得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1% 股權，因此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美特科技(蘇州)之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49%，喪失對其控制力，並認列新台幣 472,655 仟元之處分利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就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相關檢查及試算，包含：

1. 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相關檢查及試算，包含：

- (1) 檢查持有比例之減少數，以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 (2) 檢查合約、會議記錄、增資後營業執照及驗資報告等，以確認與交易之記錄相符及存在。
- (3) 檢查處分交易之會計記錄，以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 (4) 確認處分損益及對價公允價值之記錄與帳列金額相符。

2. 評估外部鑑價機構評估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包含：

- (1) 評估外部鑑價機構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 評估外部鑑價機構所使用之評價方法為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及計算公式之允當性。
- (4) 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9,406	25	\$	1,627,29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6,254	2		8,2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6,306	1		148,6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01,398	23		2,168,18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99	-		12,3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219	1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052	1		71,929	1
130X	存貨	六(五)		166,952	1		132,527	1
1410	預付款項			8,642	-		14,2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70	-		7,5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0,798	54		4,191,632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4,222	3		213,8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32,903	40		4,917,68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590	1		78,8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4,727	2		171,6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8,927	-		36,4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11	-		96,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7,880	46		5,514,757	57
1KXX	資產總計		\$	13,928,678	100	\$	9,706,389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1,250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49	-	2,096	-	-
2170	應付帳款		10,650	-	410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7,570	29	1,549,030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38,998	2	198,037	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594	-	95,924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1,851	2	109,645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367	2	116,010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29,229</u>	<u>36</u>	<u>2,071,15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77,413	10	1,457,048	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1,299	3	262,570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5,557	1	118,867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4,269</u>	<u>14</u>	<u>1,838,48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983,498</u>	<u>50</u>	<u>3,909,637</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0,625	13	1,850,273	19	-
3140	預收股本		15,420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23,507	11	1,342,694	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76,007	7	911,876	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2	269,144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534	19	1,257,083	1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99,999)	(1)	268,740	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03,058)	(1)	(103,058)	(1)	-
3XXX	權益總計		<u>6,945,180</u>	<u>50</u>	<u>5,796,752</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28,678</u>	<u>100</u>	<u>\$ 9,706,3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裕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617,796	\$ 10,578,633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3,435,198)	(9,080,067)
5900 營業毛利		2,182,598	1,498,5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628	117,611
6200 管理費用		386,912	296,3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094	375,66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544)	(789,662)
營業利益		1,235,054	708,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772	44,5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52,400)	41,986
7030 財務成本		24,227	22,2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99,155	21,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098	43,150
稅前淨利		2,400,152	752,054
79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9,012)	(110,749)
本期淨利		\$ 2,011,140	\$ 641,30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520)	3,54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六)	4,4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599	56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530	2,7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05,836	81,155
8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7,200	8,23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十八)	(113,550)	(2,4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69,029	8,6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93,166	51,8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1,636)	49,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504	\$ 690,38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00	\$ 3.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27	\$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維立



總經理：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11月2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1：臺灣郵政 22,391 件及員工福利 67,173 件元已於 103 年度綜合預算表中國別類別；
註2：臺鹽郵政 16,349 件及員工福利 40,047 件元已於 104 年度綜合預算表中國別類別；

其所調增所得額表相江為本報體刊再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反事故：陳福立

July 1999

25

會計主管：林淑惠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0,152	\$ 752,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634	14,1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33,337	24,0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7,173	-
財務成本		24,227	22,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六(二)	(21,060)	(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99,153)	21,20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808)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876)	(12,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937)	76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	(37,433)	1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57	-
匯率影響數		52,774	(9,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二十五)	(406,701)	-
應收票據		(2)	436
應收帳款		(1,050,387)	265,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2	10,737
其他應收款		(6,981)	11,978
存貨		(34,425)	(6,316)
預付款項		5,586	2,875
其他流動資產		(3,977)	(2,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	693
應付帳款		10,338	9,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8,540	339,600
其他應付款		134,302	28,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330)	86,095
其他流動負債		105,357	56,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30)	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2,761	1,531,173
支付之利息		(21)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0,905)	(188,03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13,629	9,142
收取之股利		5,808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272	1,353,783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2,123)	(\$ 3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902)	(147,8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714)	(90,0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3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00)	(664,5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347)	(23,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07	10,2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0,966)	(85,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6)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965)	(1,000,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161,250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	1,507,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92,088)	(888,13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103,058)
預收股本		15,4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418)	516,311
匯率影響數		(52,774)	9,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2,115	879,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7,291	74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9,406	\$ 1,627,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4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遞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

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聞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筹资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金融資產來自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酬勞或對該等變動酬勞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7	-	12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0	年
具			他		4	~	10	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

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其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股東權益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直接出貨係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使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39,735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5,532,903 仟元。

3. 金融資產—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394,22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	\$ 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0,339	1,048,943
短期票券	549,019	-
定期存款	389,779	578,000
合計	<u>\$ 3,509,406</u>	<u>\$ 1,627,2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2,690	\$ 6,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298	1,208
-股票	134,616	1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053	1,656
	254,657	9,0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597	(814)
合計	<u>\$ 276,254</u>	<u>\$ 8,219</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949	\$ 2,096

1. 本公司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101,254	\$ 107,59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7,987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840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1.24	NTD	31.920~32.20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8,000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78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4.26	NTD	31.855~32.115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5,000仟元	104.12.18~105.02.17	NTD	32.915~33.031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5,000仟元	104.12.18~105.02.17	NTD	32.767~32.89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封閉型基金	\$ 1,265	\$ 1,265
股票	59,971	8,000
公司債	<u>109,824</u>	<u>139,892</u>
小計	171,060	149,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4,754</u>)	(<u>492</u>)
合計	<u>\$ 156,306</u>	<u>\$ 148,665</u>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53,669	\$ 138,767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106,393</u>	<u>128,981</u>
小計	360,062	267,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136	(35,71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76</u>)	(<u>18,229</u>)
合計	<u>\$ 394,222</u>	<u>\$ 213,80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5,521 仟元及損失 8,230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321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49 仟元及 2,565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23,169	\$ 2,172,32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598)	(4,139)
減：備抵呆帳	(<u>17,173</u>)	<u>—</u>
	<u>\$ 3,201,398</u>	<u>\$ 2,168,18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94,614	\$ 1,703,303
群組2	<u>1,575</u>	<u>369,371</u>
	<u>\$ 2,996,189</u>	<u>\$ 2,072,674</u>

群組 1 為國際型客戶；群組 2 為非國際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9,328	\$ 78,923
31-90天	5,879	877
91-180天	2	-
181天以上		15,710
	<u>\$ 205,209</u>	<u>\$ 95,5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173 仟元及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7,173	-	17,173
期末餘額	<u>\$ 17,173</u>	<u>\$ -</u>	<u>\$ 17,173</u>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66,848	(\$ 343)	\$ 166,505
原料	991	(544)	447
	<u>\$ 167,839</u>	<u>(\$ 887)</u>	<u>\$ 166,95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31,586	(\$ 204)	\$ 131,382
半成品	300	(150)	150
原料	1,119	(124)	995
	<u>\$ 133,005</u>	<u>(\$ 478)</u>	<u>\$ 132,52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33,879	\$ 9,073,8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09	375
報廢損失	910	..
其他	..	5,831
	<u>\$ 13,435,198</u>	<u>\$ 9,080,067</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ANNY DYNAMICS LIMITED	\$ 2,429,234	\$ 2,137,727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2,292,086	1,978,136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57	93,380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32,613	32,677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84,569	148,459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70,900	427,353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65,844	99,956
	<u>\$ 5,532,903</u>	<u>\$ 4,917,688</u>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致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故對其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其公允價值之採用係依照外部理價機構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而得；該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472,655 仟元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此外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並未併入合併報表。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增加經營效益，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及 10 月以 50,000 仟元及 64,165 仟元投資 MERRY HEALTHCARE CO.,LTD 普通股共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0%。
- (3)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增加經營效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 82,942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PTE.,LTD 普通股 392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0%。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全數出售 SUNSHINE ELECTRONICS(HK)CO., LTD. 普通股 8,750 仟股。

(5)因本公司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7,657 仟元及 93,380 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3,882)	(\$ 35,3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1)	(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23)	(\$ 35,772)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DANNY DYNAMICS LIMITED	\$ 530,620	\$ 4,398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443,411	26,408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33,882)	(35,366)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CO., LTD.	541	814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11,859)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57,871	(37,687)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38,767	38,837
	(38,175)	(6,754)
	<u>\$ 999,153</u>	<u>(\$ 21,20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8,378	\$ -	\$ -	\$ -	\$ 18,378
房屋及建築	47,392	164	-	-	47,556
機械設備	81,516	11,693	(10,244)	-	82,965
運輸設備	5,493	-	(3,017)	-	2,476
辦公設備	40,910	3,111	(1,071)	-	42,950
其他	7,759	694	-	-	8,453
合計	201,448	\$ 15,662	(\$ 14,332)	\$ -	202,7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770)	(1,924)	-	-	(33,694)
機械設備	(54,105)	(6,491)	974	-	(59,622)
運輸設備	(3,856)	(327)	3,017	-	(1,166)
辦公設備	(28,740)	(3,924)	1,071	-	(31,593)
其他	(4,145)	(968)	-	-	(5,113)
合計	(122,616)	(\$ 13,634)	\$ 5,062	\$ -	(131,188)
	<u>\$ 78,832</u>				<u>\$ 71,590</u>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8,378	\$ -	\$ -	\$ -	\$ 18,378
房屋及建築	47,071	321	-	-	47,392
機械設備	76,560	16,272	(11,316)	-	81,516
運輸設備	5,793	-	(300)	-	5,493
辦公設備	38,762	4,012	(1,864)	-	40,910
其他	6,441	1,619	(301)	-	7,759
合計	193,005	\$ 22,224	(\$ 13,781)	\$ -	201,44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825)	(1,945)	-	-	(31,770)
機械設備	(47,972)	(6,574)	441	-	(54,105)
運輸設備	(3,724)	(347)	215	-	(3,856)
辦公設備	(26,171)	(4,433)	1,864	-	(28,740)
其他	(3,341)	(844)	40	-	(4,145)
合計	(111,033)	(\$ 14,143)	\$ 2,560	\$ -	(122,616)
	<u>\$ 81,972</u>				<u>\$ 78,832</u>

(八) 無形資產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742	5,492	-	-	17,234
電腦軟體	155,079	62,088	(12,763)	88,810	293,212
合計	306,556	67,578	(12,763)	88,810	450,181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0,293)	(1,484)	-	-	(11,777)
電腦軟體	(124,587)	(31,853)	12,763	-	(143,677)
合計	(134,880)	(\$ 33,337)	\$ 12,763	\$ -	(155,454)
總計	\$ 171,676				\$ 294,727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316	426	-	-	11,742
電腦軟體	141,241	14,763	-	(925)	155,079
合計	292,292	15,189	-	(925)	306,556

累計攤銷					
專利權	(8,913)	(1,380)	-	-	(10,293)
電腦軟體	(102,804)	(22,708)	-	925	(124,587)
合計	(111,717)	(\$ 24,088)	\$ -	\$ 925	(134,880)
總計	\$ 180,575				\$ 171,676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14,395	14,503
研發費用	10,185	8,298
營業成本	7,294	1,198
推銷費用	1,463	89
	<u>\$ 33,337</u>	<u>\$ 24,088</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力開發藍芽訂單，且依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度經驗，其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17%、74%、5%及 94%，故預期民國 106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0%、10%、10%及 1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 9.75%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1,250	1.23%~1.26%	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9,688	\$ 85,547
應付員工酬勞	128,626	49,047
應付董監酬勞	43,733	16,349
其他	56,951	47,094
	<u>\$ 338,998</u>	<u>\$ 198,037</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3,580	\$ 1,50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167)	(50,452)
合計	<u>\$ 1,477,413</u>	<u>\$ 1,457,04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7,5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10.9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567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 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

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593	\$ 141,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36)	(22,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557	\$ 118,8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034	(\$ 22,167)	\$ 118,867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1,729	(263)	1,466
前期服務成本	-	-	-
	<u>143,859</u>	<u>(22,430)</u>	<u>121,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	31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	1)	-	(1)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5,212	-	5,21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u>3,489</u>	<u>31</u>	<u>3,520</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92)	(19,392)
支付退休金	(1,755)	1,755	-
12月31日餘額	\$ <u>145,593</u>	(\$ <u>40,036</u>)	\$ <u>105,5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893	(\$ 32,448)	\$ 114,445
當期服務成本	814	-	814
利息費用(收入)	2,454	(482)	1,972
前期服務成本	(340)	161	(179)
	<u>149,821</u>	<u>(32,769)</u>	<u>117,0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46)	(146)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71	-	7,271
經驗調整	(3,798)	-	(3,798)
	<u>3,493</u>	<u>146</u>	<u>3,347</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2)	(1,532)
支付退休金	(12,280)	12,280	-
12月31日餘額	<u>\$ 141,034</u>	<u>(\$ 22,167)</u>	<u>\$ 118,86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6%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13)	\$ 3,871	\$ 3,781	(\$ 3,6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99)	\$ 3,861	\$ 3,784	(\$ 3,6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163 仟元。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171
1-2年		6,318
2-5年		38,055
5年以上		128,406
	\$	176,9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退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035 仟元及 18,879 仟元。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給與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5年12月21日	1,542單位	3年	註

註：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員工可按各通知書

上所載之股數，依 30%、30%、40%之比率分三年既得給予之股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尚需達成以下條件：

-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最高既得 30%。
-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100%。
- (4)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並予以註銷。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且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21	125	10	-	-	-	-	11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757	\$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0,62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 185,027	\$ 185,02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35	-
	\$ 185,062	\$ 185,027

2. 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預計為 1,542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

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5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2,269仟股		-	2,269仟股

買回原因	104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	2,269仟股		2,269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

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3.2 元及現金股利 4.8 元，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04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9.5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總計
期初餘額	\$ 227,552	\$ 41,188	\$ -	\$ 268,74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177,330)	(177,3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757	1,757
評價調整	-	65,521	-	65,521
評價調整轉出	-	(8,321)	-	(8,32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8,780)	-	(8,780)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731	-	1,7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05,836)	-	-	(305,836)
- 集團之稅額	51,992	-	-	51,992
- 關聯企業	(106,510)	-	-	(106,51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7,037	-	-	17,037
期末餘額	<u>(\$ 115,765)</u>	<u>\$ 91,339</u>	<u>(\$ 175,573)</u>	<u>(\$ 199,999)</u>

104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期初餘額	\$ 186,135	\$ 30,746	\$ 216,881
評價調整	-	(8,230)	(8,23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18,672	18,6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1,155	-	81,155
- 集團之稅額	(13,868)	-	(13,868)
- 關聯企業	(31,085)	-	(31,085)
- 關聯企業之稅額	5,215	-	5,215
期末餘額	<u>\$ 227,552</u>	<u>\$ 41,188</u>	<u>\$ 268,740</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樣品收入	\$ 15,584	\$ 28,530
銀行存款利息	14,876	12,100
股利收入	5,808	208
其他收入	1,504	3,736
合計	<u>\$ 37,772</u>	<u>\$ 44,5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332	(\$ 66,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1,254	107,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7	76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33	(193)
其他損失	(4,556)	(2)
合計	<u>\$ 152,400</u>	<u>\$ 41,986</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費用	\$15,770	\$658,090	\$673,860	\$ 3,449	\$541,233	\$544,682
折舊費用	-	13,634	13,634	-	14,143	14,143
攤銷費用	-	33,337	33,337	1,198	22,890	24,088
合計	<u>\$15,770</u>	<u>\$705,061</u>	<u>\$720,831</u>	<u>\$ 4,647</u>	<u>\$578,266</u>	<u>\$582,91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2 人及 528 人。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4,042	\$576,993	\$591,035	\$ 3,043	\$465,399	\$468,442
勞健保費用	1,104	36,127	37,231	202	37,017	37,219
退休金費用	624	22,973	23,597	186	21,708	21,894
其他用人 費用	-	21,997	21,997	18	17,109	17,127
	<u>\$15,770</u>	<u>\$658,090</u>	<u>\$673,860</u>	<u>\$ 3,449</u>	<u>\$541,233</u>	<u>\$544,6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28,626	\$ 49,047
董監酬勞	43,733	16,349
	<u>\$ 172,359</u>	<u>\$ 65,396</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1.7%及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175	\$ 109,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4)	(23,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3,111</u>	<u>109,3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901	1,386
所得稅費用	<u>\$ 389,012</u>	<u>\$ 110,74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 52,012)	\$ 8,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關聯企業	(17,0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9)	(569)
	<u>(\$ 69,628)</u>	<u>\$ 8,08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08,025	\$ 127,84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68	1,1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17)	(17,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3,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64)	(23,508)
所得稅費用	<u>\$ 389,012</u>	<u>\$ 110,7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341	\$ -	\$ 599	\$ 12,940
備抵呆帳	7,635	2,919	-	10,554
退休金未實際撥存款	7,896	(2,617)	-	5,279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99	(2,593)	-	506
累積未休假獎金	1,920	264	-	2,18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2	69	-	151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98	3,815	-	7,313
小計	<u>\$ 36,471</u>	<u>\$ 1,857</u>	<u>\$ 599</u>	<u>\$ 38,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149,793)	(\$ 175,801)	\$ -	(\$ 325,594)
長期股權投資累續換算調整數	(106,982)	-	69,029	(37,9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84)	2,300	-	(2,984)
其他	(511)	(4,257)	-	(4,768)
小計	<u>(\$ 262,570)</u>	<u>(\$ 177,758)</u>	<u>\$ 69,029</u>	<u>(\$ 371,299)</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1,772	\$	\$ 569	\$ 12,341
備抵呆帳	7,635	-	-	7,635
退休金未實際指 存數	7,714	182	-	7,896
未實現減損損失	6,334	(3,235)	-	3,099
累積未休假獎金	1,475	445	-	1,920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18	64	-	82
公司債折價攤銷	-	3,498	-	3,498
小計	<u>\$ 34,948</u>	<u>\$ 954</u>	<u>\$ 569</u>	<u>\$ 36,4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50,060)	\$ 267	\$ -	(\$ 149,793)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98,747)	418	(8,653)	(106,9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14)	(2,870)	-	(5,284)
其他	(356)	(155)	-	(511)
小計	<u>(\$ 251,577)</u>	<u>(\$ 2,340)</u>	<u>(\$ 8,653)</u>	<u>(\$ 262,570)</u>

4. 投資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及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於民國 89 年以前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然上述轉投資公司之利益，基於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擬將該兩公司民國 90 年度以後所產生之盈餘予以分配匯回，因此 90 年度起予以認列該部份之盈餘或虧損所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17,966
87年度以後	<u>2,613,534</u>	<u>1,239,117</u>
	<u>\$ 2,613,534</u>	<u>\$ 1,257,083</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0,041 仟元及 164,305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9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11,140	182,764	\$ 1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11,140	182,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19,472	13,5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30,612	197,662	\$ 10.27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1,305	184,131	\$ 3.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41,305	184,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6	
可轉換公司債	19,546	12,4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851	198,035	\$ 3.34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62	\$ 22,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095
期末預付設備款	-	6,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5)	-
期初預付設備款	(6,000)	(6,020)
本期支付現金	\$ 8,347	\$ 23,299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56,388	\$ 15,189
加：期末預付款	11,966	87,388
減：期初預付款	(87,388)	(17,360)
本期支付現金	\$ 80,966	\$ 85,217

2.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127	\$ -
加：期末應收款	161,574	-
本期收取現金	\$ 406,701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ERRY ELECTRONIC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 LTD. ("MEST")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 LTD. ("METC")					
MERRY ELECTRONICS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 LTD. ("MECA")					
MERRY ELECTRONICS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APORE) PTE. LTD. ("MESG")					
DANNY DYNAMICS LIMITED ("DAN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CO., LTD. ("SUNSHINE")					
MERRYTECH (HK) CO., LTD. ("香港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MITED ("UCIL")					
MERRYTECH HEALTHCARE CO., LTD. ("MHCH")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MERRYTECH FULING CO., LTD. ("MHNC")					(註1)(註5)
FULICARE CO., LTD. ("MHFC")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註6)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E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MECS")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河北)有限公司("MECB")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日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日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美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MHCHTW")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註1)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4年2月成立子公司-MERRY HEALTHCARE CO., LTD. 及 MERRY FULING CO., LTD. 後為關係人。

註2:MECB自民國104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後非屬關係人。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FULICARE CO.,LTD.及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後為關係人。

註 4:自民國 104 年 11 月出售 SUNSHINE 及日當之股權後非屬關係人。

註 5:自民國 105 年 2 月出售 MERRY FULING CO.,LTD 之股權，致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6:因本公司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至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商品銷售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749	\$ 5,177
上開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而收款條件為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 60 天內收餘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45~100 天內收款。		

(2)技術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7,765	\$ 60,820
關聯企業	1,316	-
	\$ 39,081	\$ 60,820

A. 本公司因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並依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以外之銷售淨額的 0.84%~5%之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B. 上開交易係與應付帳款沖抵後 150 天內收餘款。

2. 進貨

(1)商品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147,456	\$ 9,757,830
關聯企業	3,504,114	-
	\$ 13,651,570	\$ 9,757,830

上開進貨交易，該公司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付款條件為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 60 天內付餘款，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管理服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4,231	\$ 41,072
上開管理服務費用，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行銷管理服務，並依當期發生上述管理之相關費用加計 3% 支付服務費用，該款項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沖抵後，60 天內付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799	\$ 12,38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收取之服務收入。		

(2)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4,052	\$ 71,929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應收股利及代關係企業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32,324	\$ 1,549,030
關聯企業	1,515,246	-
	\$ 4,047,570	\$ 1,549,030

應付帳款係已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式。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3,594	\$ 95,924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其代收關係企業貸款及代墊雜項支出等款項。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4,026	\$ 192	\$ 9,993	\$ 47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4,692	\$ 70,417
退職後福利	1,065	1,062
股份基礎給付	187	-
	<u>\$ 115,944</u>	<u>\$ 71,47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	\$ 2,921
無形資產	1,917	9,300
總計	<u>\$ 2,625</u>	<u>\$ 12,221</u>

2. 本公司為產業垂直整合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與英屬開曼群島商廣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擬以私募方式由本公司認購，預計收購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總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800,000 仟元，以達本公司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每股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止，發行人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不予認定依會計原則及企業併購法併購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商譽計 144,554 仟元，因而剔除各該年度攤銷之商譽總計 144,554 仟元，本公司對於前述決定不服，目前正提起復查，且本公司已於各核定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該稅額總計 19,20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為提昇中國耳機市場規模，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結合本公司與立訊雙方之優勢，擬處分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

權及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予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價款為人民幣 55,063 仟元；子公司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資本額為人民幣 10,9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人民幣，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此次現金增資案，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14,780 仟元認繳，該投資案擬進一步與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合約，該合約需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預計取得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之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983,498	\$ 3,909,637
資產總額	13,928,678	9,706,389
負債佔資產比例	50%	4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77,413	\$ 1,477,413	\$ -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57,048	\$ 1,457,048	\$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 73,687	32.25	\$ 2,376,406	3%	\$ 71,292	\$	-
歐元：新台幣	268	33.90	9,085	3%	273		-
人民幣：新台幣	49,300	4.17	205,581	3%	6,167		-
新幣：新台幣	529	22.29	11,791	3%	354		-
港幣：新台幣	1,877	4.16	7,808	3%	234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104,145	32.25	\$ 3,358,676	3%	100,760		-
港幣：新台幣	69	4.16	287	3%	9		-
日幣：新台幣	6,909	0.28	1,935	3%	58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 82,938	32.25	\$ 2,674,686	3%	\$	\$	80,241
港幣：新台幣	551,707	4.16	2,295,101	3%	-		68,853
泰銖：新台幣	529,970	0.91	482,273	3%	-		14,4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5,000	32.25	\$ 161,250	3%	\$ 4,838	\$	-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14,231	32.25	\$ 6,908,950	3%	\$ 207,269	\$	-
人民幣：新台幣	150,585	4.62	695,703	3%	20,871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 32,231	32.83	\$ 1,058,144	3%	\$ 31,744	\$ -
歐元：新台幣	267	35.88	9,580	3%	287	-
人民幣：新台幣	53,675	4.995	268,107	3%	8,043	-
星幣：新台幣	584	23.25	13,578	3%	407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67,584	32.83	\$ 2,218,783	3%	\$ 66,563	\$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 70,632	32.83	\$ 2,318,863	3%	\$ -	\$ 69,566
港幣：新台幣	461,104	4.29	1,978,136	3%	-	59,344
泰銖：新台幣	100,791	4.24	427,353	3%	-	12,8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3,249	32.83	\$ 763,265	3%	\$ 22,8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65,116	4.995	824,754	3%	24,743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分別利益 17,332 仟元及損失 66,178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定期存款。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3%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11,693 仟元及 17,340 仟元。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6 仟元及 186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873 仟元及 6,702 仟元。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一)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四)。

(三)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具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3,086	\$ -	\$ -	\$ -	\$ -	\$ 163,086
應付帳款	6,331	4,319	-	-	-	10,650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4,047,570	-	-	-	-	4,047,570
其他應付款	-	338,998	-	-	-	338,998
其他應付款						
一關係人	-	33,594	-	-	-	33,594
其他流動負債	2,516	169	-	-	-	2,685
應付公司債	-	1,503,580	-	-	-	1,503,5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410	-	-	-	-	410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1,144,262	404,768	-	-	-	1,549,030
其他應付款	-	198,037	-	-	-	198,037
其他應付款						
一關係人	-	95,924	-	-	-	95,924
其他流動負債	-	4,480	-	-	-	4,480
應付公司債	-	-	-	1,507,500	-	1,507,5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5,344	\$ -	\$ -	\$ 155,344
-遠期外匯合約	-	6,298	-	6,298
-基金	113,559	-	-	113,559
-收益型商品	-	-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053	1,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5,281	23,180	46,742	445,203
債務證券	99,910	-	-	99,910
合計	<u>\$ 744,094</u>	<u>\$ 29,478</u>	<u>\$ 47,795</u>	<u>\$ 821,3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49	\$ -	\$ 3,949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13	\$ -	\$ -	\$ 513
-遠期外匯合約	-	1,208	-	1,208
-基金	6,192	-	-	6,192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06	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2,282	41,280	29,850	223,412
-債務證券	139,056	-	-	139,056
合計	<u>\$ 298,043</u>	<u>\$ 42,488</u>	<u>\$ 30,156</u>	<u>\$ 370,68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96	\$ -	\$ 2,096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

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辦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後盤價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156	\$ 29,850
本期新增	(7,334)	1,656
本期轉入第三等級	24,9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	(1,350)
期末餘額	\$ 47,795	\$ 30,156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24,22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124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1,053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3574%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贖回權			股價	121.50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46.46%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306	二元樹評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	0.43%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58.60	股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波動度	55.49%	股價波動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300	\$ 300	\$ -	\$ -	
	股價	±10%	598	(449)	-	-	
	波動度	±5%	449	(150)	-	-	
合計			\$ 1,347	(\$ 299)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 -	\$ -	
	股價	±10%	10	(10)	-	-	
	波動度	±5%	-	(10)	-	-	
合計			\$ 10	(\$ 20)	\$ -	\$ -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貸與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息總額 (註3)	資金貸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之擔保金額	一、保證品 價值	影響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額 (註1)	備註
0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3,075	\$ 163,075	\$ 64,557	1.6	2	-	-	\$ -	\$ 2,778,072	\$ 2,778,072	
0	美律電子(台灣)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台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2,050	162,050		1.6	2	-	-	-	\$ 2,778,072	\$ 2,778,07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單一企業，皆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單一企業，須有實際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須有實際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與本公司有實際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一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合資資產子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票面金額	股數(註明)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BRIS	-	-	169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22	7,758	-	14,139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000	47,172	-	63,70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4	2,391	-	2,52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60	3,205	-	3,30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5	3,637	-	3,68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03	4,471	-	4,805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60	2,720	-	2,922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30	3,532	-	3,774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50	4,193	-	4,05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6	2,148	-	2,31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0	3,000	-	3,56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68	3,889	-	3,761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53	3,715	-	3,277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20	2,357	-	2,205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40	2,305	-	2,36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70	2,703	-	2,88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20	2,431	-	2,575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70	5,289	-	6,305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5	3,555	-	4,03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51	8,245	-	7,904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	3,036	-	2,93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	1,234	-	1,210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	2,459	-	2,17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4	3,363	-	2,037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00	3,000	-	2,572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00	3,000	-	3,38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49	24,017	-	3,12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02	18,075	-	23,394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54	18,075	-	18,35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	3,019	-	18,21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3	3,006	-	4,974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2	2,004	-	3,20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6	3,006	-	2,047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	5,010	-	2,888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	3,006	-	5,051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80	3,006	-	2,80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4	4,008	-	2,885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1	2,002	-	3,433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42	3,996	-	1,976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德控4043	-	-	-	-	3,879	-

持有價證券詳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行人之關係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2	1,220	-	1,24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	1,519	-	1,82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5	2,350	-	2,36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	1,244	-	3,28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	3,123	-	3,194
				\$ 247,306		\$ 268,003
				- 21,507		-
				\$ 268,003		\$ 268,00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20	\$ 1,205	-	\$ 1,548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2,000	50,071	-	54,738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0,000	50,615	-	45,61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5,000	20,337	-	21,262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5,000	20,002	-	27,031
				\$ 171,060		\$ 156,305
				- 24,294		-
				\$ 156,305		\$ 156,305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324	\$ 2,976	1.32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3,090	30,932	9.79	24,22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305	13,050	5.80	13,05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782	7,342	5.90	7,342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160	2,123	0.35	2,12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2,000	47,805	0.04	57,00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2,000	50,000	5.80	23,186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TF - GIX	-	4,495	205,774	5.61	286,215
				360,952		394,222
				87,139		-
				(2,076)		-
				394,222		-

進(出)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出)貨金額	佔總進(出)貨之比例	交易期間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出仕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55,591	60%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2,289,531	57%	12.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04,114	20%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1,515,246	37%	12.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1,464	9%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242,783	6%	12.3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861	9%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155,515	12%	12.3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57	3%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97,456	4%	12.3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384	3%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78,431	4%	12.3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555	13%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45,903	21%	12.3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3,812	100%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94,322	100%	12.3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560	100%	12月及12月應收帳款 沖抵60天內付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	69,745	100%	-

以上二項重入進貨交易不視同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每一調整一次。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未付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逾期未付金額	應列應收帳款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	-	411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4,531	-	-	-	-	-	411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5,245	-	-	-	-	-	411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2,703	-	-	-	-	-	411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515	-	-	-	-	-	411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456	-	-	-	-	-	411

註1：除金額報表已詳述。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別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性質	佔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BCL	1	進貨	9,035,991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58%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E	1	退貨	3,504,11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2%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H	1	退貨	1,001,46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7%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L	1	應付帳款	2,289,531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5%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E	1	應付帳款	1,515,246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1%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H	1	應付帳款	242,753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2%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UF	3	銷貨	245,861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UC	3	銷貨	299,757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UC	3	應收帳款	105,515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1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UC	3	應收帳款	97,456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2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MEUC	3	銷貨	178,38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
2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MEUC	3	銷貨	127,655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
3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UC	3	銷貨	309,812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
3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MEUC	3	運費	245,900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3.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3.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註2：交易往來金額係以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計算，以期末總資產之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及會計期間（不含大陸境內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款(仟股)	比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期股利之帳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參光敏、送貨器、傳感器之銷售、一般投資業務。	991,113	547,823	25,658	100.00	\$ 2,282,086	\$ 443,902	\$ 443,412	18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務。	1,479,025	1,479,925	46,000	100.00	2,429,234	538,030	531,620	42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參光敏、傳感器、送貨器、傳感器之銷售、一般投資業務。	484,358	484,358	5,000	99.99	470,900	57,870	58,961	2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參光敏、傳感器、送貨器、傳感器之銷售、一般投資業務。	96,666	96,666	13,305	30.91	60,164	604,416	32,27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美國	參光敏、送貨器、傳感器之銷售、一般投資業務。	28,887	28,887	599	99.90	32,013	541	54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參光敏、傳感器、送貨器、傳感器之銷售、一般投資業務。	82,942	82,942	800	100.00	184,560	38,765	38,708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新加坡	參光敏、傳感器、送貨器、傳感器之銷售、一般投資業務。	114,184	114,184	10,000	100.00	65,854	31,937	38,11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馬尼拉	一般投資業務。	151	151	5	100.00	744	418	412	
DANNY DYNAMICS	MERRYTECH (HK)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393,940	1,393,940	48,000	100.00	2,458,270	557,619	557,619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MERRYTECH PULING CO., LTD.	越南	一般投資業務。	37,500	37,500	-	-	-	-	412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PULICARE CO., LTD.	菲律賓	一般投資業務。	33,660	33,660	-	100.00	53,520	24	412	

註1：本公司對列之被投資公司係透過派發及交易來實現權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被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權益。

長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陸軍部呈請撥發軍用經費

从西105°31'09"至115°15'05"东129°11'07"

4413

電話：33-3377
25-1411

[illegible]

11: 建通第一地產租賃置業公司為高招售入置公司。
12: 現有灣寧公司即壹季一和壹和列列樓上。
13: 香港地產置業公司為高招售入置公司。
14: 香港地產置業公司為高招售入置公司。
15: 現有灣寧公司即壹季一和壹和列列樓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轉投資大陸地區報酬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對本業在自設營運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所占該區實收資本總額(註2)	該營運處投資金額對本業大陸投資總額(註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89,832	\$ 2,870,850	\$ 4,167,198

註1：依據民國100年11月1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3號函規定之報酬。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大發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業務與特種合約之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

本公司联营企业名称	被(总)并		现金流量		出售(注)账款		原账面资产		原账面负债		原账面所有者权益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账面余额	目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天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053,991)	(06%)	\$	-	(3,283,531)	(27%)	\$	-	-	-	-
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04,114)	(20%)	-	-	(1,515,246)	(37%)	-	-	-	-	-
美津富士(惠州)有限公司	(1,091,464)	(8%)	-	-	(242,750)	(6%)	-	-	-	-	-
美津富士(深圳)有限公司	(245,881)	3%	-	-	105,515	4%	-	-	-	-	-
美津富士(惠州)有限公司	(27,555)	9%	-	-	45,303	12%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6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52
活期存款					643,684
外幣存款	美元	53,684仟元	匯率32.25		1,923,603
	歐元	268仟元	匯率33.90		
	人民幣	35,430仟元	匯率4.617		
	港幣	1,877仟元	匯率4.158		
	新幣	529仟元	匯率22.29		
	澳幣	1仟元	匯率23.285		
	日幣	37仟元	匯率0.2756		
短期票券	美金	10,000仟元	匯率32.25		549,019
	期間	105.12.09~106.01.06			
	利率	0.95%~1.00%			
定期存款	美金	10,003仟元	匯率32.25		389,779
	期間	105.12.06~106.01.20			
	利率	1.10%~1.50%			
	人民幣	13,870仟元	匯率4.617		
	期間	105.12.20~106.01.04			
	利率	6.5%			
				\$	<u>3,509,406</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按 受 金 額	備 註
甲	\$ 823,306	
乙	609,332	
丙	570,050	
丁	354,024	
戊	252,449	
其它	<u>592,237</u>	每一零星顧客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 3,201,398</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66,848	\$ 166,744	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	-	淨變現價值
原料	991	980	淨變現價值
	167,839	\$ 167,724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887)		
	\$ 166,952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期 末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除 額		單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保 健 疫 苗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元)	(元)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仟股)	\$	(仟股)	\$	\$	\$	\$	\$	(仟股)	\$	\$	\$	\$	\$	\$	\$	\$	\$
DAVY DYNAMICS LIMITED	43,601	2,131,727	-	-	291,506	-	-	-	43,601	2,423,233	-	-	-	-	-	-	-	-
WEIRY ELECTRONICS(TH) CO., LTD.	24,860	1,978,136	2,326	313,951	-	-	-	-	27,186	2,292,087	-	-	-	-	-	-	-	-
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95	93,389	-	-	-	(35,723)	-	-	13,395	57,667	-	-	-	-	-	-	-	-
WEIRY ELECTRONICS(U.S.A.) CO., LTD.	999	32,677	-	-	-	(64)	-	-	999	32,613	-	-	-	-	-	-	-	-
WEIR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5,060	427,353	-	-	43,547	-	-	-	5,060	470,900	-	-	-	-	-	-	-	-
EJ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	800	148,459	-	-	36,110	-	-	-	800	184,569	-	-	-	-	-	-	-	-
WEIRY HEALTHCARE CO., LTD.	20,000	99,956	-	-	-	(34,112)	-	-	20,000	65,844	-	-	-	-	-	-	-	-
		<u>\$ 4,917,688</u>		<u>\$ 685,114</u>		<u>(\$ 68,899)</u>				<u>\$ 5,532,003</u>					<u>\$</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無線電產品		3,596	S	7,339,943			
受話器/揚聲器		39,558		3,624,801			
頭戴式耳機		3,486		1,829,193			
免持聽筒		6,090		1,827,617			
電池		1,574		876,543			
其它		24,423		248,754			
小計				15,746,851			
減：銷貨退回			(	125,453)			
銷貨折讓			(	42,683)			
銷貨淨額				15,578,715			
技術服務收入				39,081			
營業收入淨額			\$	15,617,796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119
加：本期進料	20,705
減：期末原料	(991)
原料領用轉費用	(11,849)
出售原料	(8,984)
本期原料耗用	-
期初半成品	300
加：本期購進半成品	11,810
減：期末半成品	"
半成品領用轉費用	(300)
出售半成品	(11,810)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131,586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13,449,348
減：期末製成品	(166,848)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91)
製成品報廢	(910)
產銷成本	13,413,085
出售原料成本	8,984
出售半成品成本	11,8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09
存貨報廢損失	910
營業成本	\$ 13,435,198

美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6,586	
運 費		38,727	
管 理 服 務 費		31,421	
呆 帳 損 失		17,17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 他 費 用		26,721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160,628</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按 量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70,459	
其 他 費 用		116,453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386,912</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82,140	
保 險 費		19,67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 他 費 用		98,194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400,004</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4,206	
銀行借款		21	
		<u>\$ 24,227</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11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7560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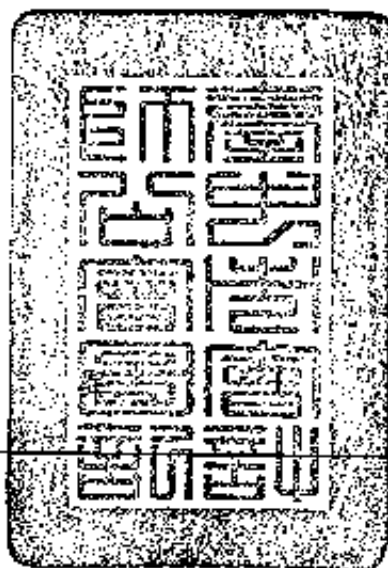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附件十七、106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 58
(十二)	其他	58 ~ 67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十四)	營運部門	6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7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4%。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包含：

- (1)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了解並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所有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符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及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盤點及函證以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及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資誠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68,817	22	\$	3,509,40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25,534	2		276,25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5,254	1		156,3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34,566	25		3,201,39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18	-		5,7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45,010	1		169,2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312	1		74,052	1	
130X	存貨	六(五)		830,972	3		166,952	1	
1410	預付款項			16,438	-		8,642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00,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882	-		12,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11,303	55		7,580,798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261,751	18		394,2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832,596	24		5,532,90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8,242	2		71,5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5,860	1		294,7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712	-		38,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62	-		15,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6,823	45		6,347,880	46	
1XXX	資產總計		\$	24,128,126	100	\$	13,928,678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49,520	\$	161,250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一流動			8,337		3,949
2170	應付帳款			486		10,65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36,535		4,047,5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0,503		338,99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273		33,59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90,648		211,8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94,677		221,3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1,979		5,029,2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477,4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78,846		371,29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2,132		105,557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1,995		1,954,269
2XXX	負債總計			10,423,974		6,983,49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004,721		1,850,625
3140	預收股本			-		15,4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85,304		1,523,50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77,121		976,0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269,14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2,018		2,613,5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074,587		199,99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98,743)	(	103,058)
3XXX	權益總計			13,704,152		6,945,1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28,126	\$	13,928,6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瑞立



經理人：黃朝聖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隆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316,279	100	\$	15,617,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1,046,422)	(86)	(	13,435,198)	(86)
5900 營業毛利			3,269,857	14		2,182,59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14,360)	(1)	(	160,628)	(1)
6200 管理費用		(	577,230)	(3)	(	386,9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2,251)	(2)	(	400,0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3,841)	(6)	(	947,544)	(6)
6900 營業利益			1,906,016	8		1,235,05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6,957	-		37,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二十)		1,629,889	7		152,400	1
7050 財務成本		(	14,882)	-	(	24,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6,535	2		999,15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8,499	9		1,165,098	7
7900 稅前淨利			4,174,515	17		2,400,1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52,310)	(2)	(	389,012)	(2)
8200 本期淨利		\$	3,622,205	15	\$	2,011,14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919)	-	(\$	3,5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6)	-		4,4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86	-		5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069)	-		1,5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57,729)	-	(	305,83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388,831	14		57,2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658	-		113,5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9,401	-		69,0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313,161	14		293,1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07,092	14	(\$	291,6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9,297	29	\$	1,719,50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94	\$		1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9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0	\$		1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添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4,515	\$ 2,400,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4,614	13,63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47,922	33,3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935	17,173
財務成本		14,882	24,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17 (	2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6,535) (	999,15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8,950) (	5,80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998) (	14,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76 (	9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00,621) (	37,4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70,872	1,757
庫藏股酬勞成本		17,013	-
匯率影響數		106,065	52,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二十五)	12,117 (	406,701)
應收票據		2 (	2)
應收帳款	(	2,734,105) (	1,050,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19)	6,582
其他應收款	(	8,027) (	6,981)
存貨	(	664,020) (	34,425)
預付款項	(	7,796)	5,586
其他流動資產	(	8,409) (	3,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 (	98)
應付帳款	(	10,237)	10,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8,965	2,498,540
其他應付款		229,488	134,3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679 (	62,3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644)	105,3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 (	16,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9,947	2,642,761
支付之利息	(	4,785) (	21)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7,491) (	110,905)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26,295	13,629
收取之股利		28,950	5,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916	2,551,272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25,713)	(\$ 2,1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29,9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	22,58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29,408)	(138,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二十五)	1,323,828	59,3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388,858)	(8,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321	10,2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59,161)	(80,96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	(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10	(200,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88,270	161,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36,538)	(592,088)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15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80	15,420
員工離職退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7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150)	(415,418)
匯率影響數		(106,065)	(52,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9,411	1,882,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406	1,627,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8,817	\$ 3,509,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聖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金融資產來自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酬勞或對該等變動酬勞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7	~	12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0	年
其			他		4	~	10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

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

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額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股東權益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直接出貨係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使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39,735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5,832,596 仟元。

3. 金融資產—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75,73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	\$ 2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8,146	2,570,339
定期存款	1,155,387	389,779
短期票券	875,063	549,019
合計	<u>\$ 5,268,817</u>	<u>\$ 3,509,4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51,262	\$ 112,690
-非迴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8,568	6,298
-股票	153,333	134,616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	1,053
	413,169	254,6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65	21,597
合計	\$ 425,534	\$ 276,254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迴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337	\$ 3,949

1. 本公司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603,638	\$ 101,254

2. 有關非迴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52,000仟元	106.11.27~107.02.08	NTD 29.595~29.944
遠期外匯-預購	USD 77,000仟元	106.11.23~107.03.13	NTD 29.498~29.888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7,987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840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1.24	NTD 31.920~32.20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8,000仟元	105.10.12~106.04.17	THB 35.780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1,000仟元	105.12.05~106.04.26	NTD 31.855~32.115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4,667 仟元(帳列其他應

付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161,57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封閉型基金	\$ 833	\$ 1,265
股票	-	59,971
公司債	<u>169,795</u>	<u>109,824</u>
小計	170,628	171,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374)	(14,754)
合計	<u>\$ 155,254</u>	<u>\$ 156,30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6,870	\$ 253,669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110,055</u>	<u>106,393</u>
小計	836,925	360,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27,802	37,13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6)	(2,976)
合計	<u>\$ 4,261,751</u>	<u>\$ 394,22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589,452 仟元及利益 65,521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200,621 仟元及利益 37,433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信用評等均為 AA+ 以上。
3.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341 仟元及 6,449 仟元。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129,33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38,359	\$ 3,223,16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858)	(4,598)
減：備抵呆帳	(935)	(17,173)
	<u>\$ 5,934,566</u>	<u>\$ 3,201,39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5,851,321	\$ 2,994,614
群組2	41,033	1,575
	<u>\$ 5,892,354</u>	<u>\$ 2,996,189</u>

群組1為國際型客戶；群組2為非國際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5,926	\$ 199,328
31-90天	-	5,879
91-180天	79	2
181天以上	-	-
	<u>\$ 46,005</u>	<u>\$ 205,2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7,17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73	\$ -	\$ 17,1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7,173)	\$ -	(\$ 17,173)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935	935
期末餘額	<u>\$ -</u>	<u>\$ 935</u>	<u>\$ 935</u>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7,173	-	17,173
期末餘額	<u>\$ 17,173</u>	<u>\$ -</u>	<u>\$ 17,173</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852,380	(\$ 21,460)	\$ 830,920
原料		957	(905)	52
	\$	853,337	(\$ 22,365)	\$ 830,97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66,848	(\$ 343)	\$ 166,505
原料		991	(544)	447
	\$	167,839	(\$ 887)	\$ 166,95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024,944	\$ 13,433,87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478	409
報廢損失	-	910
	\$ 21,046,422	\$ 13,435,198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 2,432,406	\$ 2,292,086
DANNY DYNAMICS LIMITED	2,423,606	2,429,234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029	57,657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32,124	32,613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48,922	184,569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94,510	470,900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36,999	65,844
	\$ 5,832,596	\$ 5,532,903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而本公司未參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權,且本公司未參與 MECH 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權;致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均降為 49%,喪失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力。故對其之剩餘

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其公允價值之採用係依照外部鑑價機構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而得；該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18,223 仟元及 472,655 仟元。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此外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並未併入合併報表。

考量海外廠處招工不易及增加用地取得困難，本公司為擴大生產基地，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東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擬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98,000 仟元等值美元取得 49% 股權，惟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止，資金尚未匯出。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因本公司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 股權，且本公司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末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損益。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末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損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4,029 仟元及 57,657 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247	(\$ 33,8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	(1,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2	(\$ 35,723)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 441,905	\$ 443,411
DANNY DYNAMICS LIMITED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3) 6,247 (	530,520 33,882)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2,065	541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81,845	38,767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6,680	57,871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28,874) (	38,175)
	<u>\$ 586,535</u>	<u>\$ 999,15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8,378	\$ 235,746	\$ -	\$ 254,124
房屋及建築	47,556	135,256	-	182,812
機械設備	82,965	2,816 (	560)	85,221
運輸設備	2,476	2,581 (	2,290)	2,767
辦公設備	42,950	16,232 (	3,967)	55,215
其他	8,453	532	-	8,985
合計	<u>202,778</u>	<u>\$ 393,163</u>	<u>(\$ 6,817)</u>	<u>589,1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694) (	3,149)	-	(36,843)
機械設備	(59,622) (	5,476)	5	(65,093)
運輸設備	(1,166) (	396)	1,009	(553)
辦公設備	(31,593) (	4,521)	3,906	(32,208)
其他	(5,113) (	1,072)	-	(6,185)
合計	<u>(131,188)</u>	<u>(\$ 14,614)</u>	<u>\$ 4,920</u>	<u>(140,882)</u>
	<u>\$ 71,590</u>			<u>\$ 448,242</u>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8,378	\$ -	\$ -	\$ -	\$ 18,378
房屋及建築	47,392	164	-	-	47,556
機械設備	81,516	11,693	(10,244)	-	82,965
運輸設備	5,493	-	(3,017)	-	2,476
辦公設備	40,910	3,111	(1,071)	-	42,950
其他	7,759	694	-	-	8,453
合計	<u>201,448</u>	<u>\$ 15,662</u>	<u>(\$ 14,332)</u>	<u>\$ -</u>	<u>202,7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770)	(1,924)	-	-	(33,694)
機械設備	(54,105)	(6,491)	974	-	(59,622)
運輸設備	(3,856)	(327)	3,017	-	(1,166)
辦公設備	(28,740)	(3,924)	1,071	-	(31,593)
其他	(4,145)	(968)	-	-	(5,113)
合計	<u>(122,616)</u>	<u>(\$ 13,634)</u>	<u>\$ 5,062</u>	<u>\$ -</u>	<u>(131,188)</u>
	<u>\$ 78,832</u>				<u>\$ 71,590</u>

(八) 無形資產

106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7,234	2,029	-	-	19,263
電腦軟體	293,212	60,266	-	6,760	360,238
合計	<u>450,181</u>	<u>62,295</u>	<u>-</u>	<u>6,760</u>	<u>519,236</u>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1,777)	(2,540)	-	-	(14,317)
電腦軟體	(143,677)	(45,382)	-	-	(189,059)
合計	<u>(155,454)</u>	<u>(\$ 47,922)</u>	<u>\$ -</u>	<u>\$ -</u>	<u>(203,376)</u>
總計	<u>\$ 294,727</u>				<u>\$ 315,860</u>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742	5,492	-	-	17,234
電腦軟體	155,079	62,086	(12,763)	88,810	293,212
合計	306,556	67,578	(12,763)	88,810	450,181

累計攤銷					
專利權	(10,293)	(1,484)	-	-	(11,777)
電腦軟體	(124,587)	(31,853)	12,763	-	(143,677)
合計	(134,880)	(\$ 33,337)	\$ 12,763	\$ -	(155,454)
總計	\$ 171,676				\$ 294,72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13,168	\$ 14,395
研發費用	22,856	10,185
營業成本	9,872	7,294
推銷費用	2,026	1,463
	\$ 47,922	\$ 33,337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力開發藍芽訂單，且依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度經驗，其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4%、5%、94%及 84%，故預期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1 年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0%、10%、10%及 1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 14.36%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49,520	0.76%~1.97%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1,250	1.23%~1.26%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438	\$ 109,688
應付員工酬勞	272,251	128,626
應付董監酬勞	90,750	43,733
其他	80,064	56,951
	<u>\$ 580,503</u>	<u>\$ 338,99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4,975	\$ 1,503,58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	(26,167)
小計	14,955	1,477,4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955)	-
合計	<u>\$ -</u>	<u>\$ 1,477,4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7,5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票面額之 10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

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7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92,526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487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7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3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数，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数，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数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 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607	\$ 145,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75)	(40,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132	\$ 105,55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5,593	(\$ 40,036)	\$ 105,557
當期服務成本	1,112	-	1,112
利息費用(收入)	1,794	(494)	1,300
	<u>148,499</u>	<u>(40,530)</u>	<u>107,9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	1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65)	-	(1,565)
經驗調整	8,328	-	8,328
	<u>6,769</u>	<u>150</u>	<u>6,919</u>
提撥退休基金	-	(2,756)	(2,756)
支付退休金	(661)	661	-
12月31日餘額	<u>\$ 154,807</u>	<u>(\$ 42,475)</u>	<u>\$ 112,132</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034	(\$ 22,167)	\$ 118,867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1,729	(263)	1,466
	<u>143,859</u>	<u>(22,430)</u>	<u>121,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	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12	-	5,212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u>3,489</u>	<u>31</u>	<u>3,520</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92)	(19,392)
支付退休金	(1,755)	1,755	-
12月31日餘額	<u>\$ 145,593</u>	<u>(\$ 40,036)</u>	<u>\$ 105,55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36%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05)	\$ 3,857	\$ 3,771	(\$ 3,64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13)	\$ 3,871	\$ 3,781	(\$ 3,6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52仟元。

(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752
1-2年		8,556
2-5年		39,837
5年以上		113,137
	\$	168,28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31 仟元及 21,035 仟元。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給與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5年12月21日	1,542單位	3年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6年06月16日	458單位	3年	註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106年10月30日	95單位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106年12月29日	196單位	3年	註

註：依員工離職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員工可按各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依 30%、30%、40% 之比率分三年既得給予之股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尚需達成以下條件：

-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最高既得 30%。
-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100%。
- (4)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並予以註銷。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且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42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542	125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37</u>	-	<u>1,542</u>	-

(2)2016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8	187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45</u>	-	<u>-</u>	-

(3)201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	195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96</u>	-	<u>-</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201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21	125.0	10	-	-	-	-	115
2016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6.16	187.0	10	-	-	-	-	17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6.10.30	220.0	45.42	-	-	-	-	174.58
201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12.29	194.5	0	-	-	-	-	194.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7,885	\$ 1,757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004,72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85,062	\$ 185,02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7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3,488	35
12月31日	\$ 200,472	\$ 185,06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每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分次發行普通股計分別為 1,542 仟股及 458 仟股，並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0 元，分次發行普通股計分別為 196 仟股及 1,304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69	-	(95)	2,174
買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69	-	-	2,26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補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1,266,154	\$ 68,587	\$ 177,330	\$ 11,456	\$1,523,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9,188	-	119,18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577	-	(50,577)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9,741)	-	(9,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03,221	(67,884)	-	-	1,335,33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7,013	17,013
12月31日	<u>\$2,719,952</u>	<u>\$ 68,587</u>	<u>\$ 236,200</u>	<u>\$ 28,469</u>	<u>\$2,985,304</u>

	105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1,262,492	\$ 68,746	\$ -	\$ 11,456	\$1,342,6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62	(179)	-	-	3,4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177,330	-	177,330
12月31日	<u>\$1,266,154</u>	<u>\$ 68,587</u>	<u>\$ 177,330</u>	<u>\$ 11,456</u>	<u>\$1,523,507</u>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前述之資本公積餘額尚有 269,14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9.5 元及現金股利 3.2 元。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6.44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員工未賺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得酬勞成本	總計
1月1日	(\$ 115,765)	\$ 91,339	(\$ 175,573)	(\$ 199,9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9,188)	(119,1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撤銷	-	-	70,871	70,8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9,742	9,742
評價調整	-	4,589,452	-	4,589,452
評價調整轉出	-	(1,200,821)	-	(1,200,82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5,934)	-	(5,934)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215	-	1,2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57,729)	-	-	(157,729)
- 集團之稅額	18,417	-	-	18,417
- 關聯企業	77,377	-	-	77,37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9,016)	-	-	(9,016)
12月31日	<u>(\$ 186,716)</u>	<u>\$ 3,475,451</u>	<u>(\$ 214,148)</u>	<u>\$ 3,074,587</u>

105年度	員工未賺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得酬勞成本	總計
期初餘額	\$ 227,552	\$ 41,188	\$ -	\$ 268,7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77,330)	(177,3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757	1,757
評價調整	-	94,633	-	94,633
評價調整轉出	-	(37,433)	-	(37,433)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8,780)	-	(8,780)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731	-	1,7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05,836)	-	-	(305,836)
- 集團之稅額	51,992	-	-	51,992
- 關聯企業	(106,510)	-	-	(106,51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7,037	-	-	17,037
期末餘額	<u>(\$ 115,765)</u>	<u>\$ 91,339</u>	<u>(\$ 175,573)</u>	<u>(\$ 199,99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28,950	5,808
銀行存款利息	18,657	8,42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341	6,449
其他收入	4,439	1,504
樣品收入	7,570	15,584
合計	\$ 66,957	\$ 37,772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2,858)	\$ 17,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603,638	101,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6)	937
處分投資利益	1,200,621	37,433
其他損失	(936)	(4,556)
合計	\$ 1,629,889	\$ 152,400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53,461	\$ 673,860
折舊費用	14,614	13,634
攤銷費用	47,922	33,337
合計	\$ 1,115,997	\$ 720,83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8 人及 562 人。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862,880	\$ 589,278
員工酬勞成本	87,885	1,757
勞健保費用	44,504	37,231
退休金費用	24,343	23,597
其他用人費用	33,849	21,997
合計	\$ 1,053,461	\$ 673,86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72,251	\$ 128,626
董監酬勞	90,750	43,733
	<u>\$ 363,001</u>	<u>\$ 172,359</u>

上述金額係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1,296	\$ 215,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286)	(2,0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6,261</u>	<u>213,1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6,049</u>	<u>175,901</u>
所得稅費用	<u>\$ 552,310</u>	<u>\$ 389,01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 18,417)	(\$ 52,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關聯企業	9,016	(17,0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86)	(599)
	<u>(\$ 10,287)</u>	<u>(\$ 69,6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14,737	\$ 408,025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減除之費用	659	4,26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0,55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217)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64,530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7,9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288)	(2,084)
所得稅費用	<u>\$ 552,310</u>	<u>\$ 389,0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940	\$ -	\$ 886	\$ 13,826
備抵呆帳	10,554	(4,641)	-	5,913
退休金未實際撥存款	5,279	1,156	-	6,435
未實現減損損失	506	89	-	595
累積未休假獎金	2,184	1,510	-	3,69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	274	-	425
公司債折價攤銷	7,313	(7,31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00	-	2,200
投資抵減	-	17,624	-	17,624
小計	<u>\$ 38,927</u>	<u>\$ 10,899</u>	<u>\$ 886</u>	<u>\$ 50,7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325,594)	(\$ 121,686)	\$ -	(\$ 447,28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53)	-	9,401	(28,5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4)	2,984	-	-
其他	(4,768)	1,754	-	(3,014)
小計	<u>(\$ 371,299)</u>	<u>(\$ 116,048)</u>	<u>\$ 9,401</u>	<u>(\$ 478,846)</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2,341	\$ -	\$ 599	\$ 12,940
備抵呆帳	7,635	2,919	-	10,554
退休金未實際撥				
存數	7,896	(2,617)	-	5,279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99	(2,593)	-	506
累積未休假獎金	1,920	264	-	2,184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82	69	-	151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98	3,815	-	7,313
小計	<u>\$ 36,471</u>	<u>\$ 1,857</u>	<u>\$ 599</u>	<u>\$ 38,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49,793)	(\$ 175,801)	\$ -	(\$ 325,594)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106,982)	-	69,029	(37,9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84)	2,300	-	(2,984)
其他	(511)	(4,257)	-	(4,768)
小計	<u>(\$ 262,570)</u>	<u>(\$ 177,758)</u>	<u>\$ 69,029</u>	<u>(\$ 371,299)</u>

4. 投資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及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於民國 89 年以前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然上述轉投資公司之利益，基於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擬將該等公司民國 90 年度以後所產生之盈餘予以分配匯回，因此 90 年度起予以認列該部份之盈餘或虧損所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7,341 仟元及 100,041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04%，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

率為 11.3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3,622,205</u>	<u>191,208</u>	<u>\$ 18.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3,622,205	191,2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31	
可轉換公司債	6,477	5,1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40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628,682</u>	<u>198,277</u>	<u>\$ 18.30</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2,011,140</u>	<u>182,764</u>	<u>\$ 11.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11,140	182,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u>19,472</u>	<u>13,55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30,612</u>	<u>197,662</u>	<u>\$ 10.27</u>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163	\$ 15,6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21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31)	(1,315)
期初預付設備款	-	(6,000)
本期支付現金	\$ 388,858	\$ 8,347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69,055	\$ 156,388
加：期末預付款	4,175	11,966
減：期初預付款	(11,966)	(87,388)
期末應付款	(2,103)	-
本期支付現金	\$ 59,161	\$ 80,96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24	\$ 245,127
加：本期處分尚未收款	-	161,574
減：本期購入尚未付款	(4,667)	-
上期處分本期收款數	(161,574)	-
淨現金流(入)出數	(\$ 12,117)	\$ 406,70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數	(\$ 1,453,167)	(\$ 59,342)
加：本期處分尚未收款	129,339	-
淨現金流(入)出數	(\$ 1,323,828)	(\$ 59,34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盈餘匯回	(\$ 226,490)	\$ -
加：期末應收股利(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490	-
總計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MET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ME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ME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DAN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TECH (HK) CO., LTD. ("香港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UC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TECH HEALTHCARE CO., LTD. ("MH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TECH FULING CO., LTD. ("MHNC")	(註1)
FULICARE CO., LTD. ("MHF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註2)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E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MECS")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註3)(註4)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註3)(註4)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美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MHCHTW")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HFM")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耳加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MHTS")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註1:自民國105年2月出售MERRY FULING CO., LTD之股權，致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2:因本公司未參與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之現金增資，至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出售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51%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出售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4.95%股權，且本公司未參與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5: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富耳加醫療機械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後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商品銷售

	106年度	105年度
MECE	\$ 7,873	\$ 9,662
MHCHTW	1,101	2,087
其他	523	-
合計	\$ 9,497	\$ 11,749

上開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45~100 天內收款。

(2) 技術服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MESG	\$ 2,773	\$ 29,756
MECL	-	\$ 8,009
其他	-	1,316
合計	\$ 2,773	\$ 39,081

A. 本公司因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並依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以外之銷售淨額的 0.84%-3.06%之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B. 上開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 商品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MECL	\$ 12,914,131	\$ 9,055,992
MECE	7,041,938	3,504,114
其他	1,659,597	1,091,464
合計	\$ 21,615,666	\$ 13,651,570

上開進貨交易，該公司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 管理服務費

	106年度	105年度
MECA	\$ 34,365	\$ 31,421
MESG	13,261	11,471
其他	-	1,339
合計	<u>\$ 47,626</u>	<u>\$ 44,231</u>

上開管理服務費用，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行銷管理服務，並依當期發生上述管理之相關費用加計 3% 支付服務費用，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CE	\$ 13,366	\$ -
MESG	95	5,462
其他	57	337
合計	<u>\$ 13,518</u>	<u>\$ 5,7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收取之服務收入。

(2)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CE	\$ 28,337	\$ 65,944
MEST	266,490	2,811
其他	5,485	5,297
合計	<u>\$ 300,312</u>	<u>\$ 74,052</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應收股利及代關係企業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CL	\$ 3,545,861	\$ 2,289,531
MECE	3,299,297	1,515,246
其他	391,377	242,793
	<u>\$ 7,236,535</u>	<u>\$ 4,047,570</u>

(2)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BCL	\$ 38,974	\$ 16
MECE	11,621	-
MECA	8,897	12,289
MEST	11,781	18,993
其他	-	2,296
	<u>\$ 71,273</u>	<u>\$ 33,594</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其代收關係企業貨款及代墊雜項支出等款項。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9,118	\$ 80,332
退職後福利	1,054	1,065
股份基礎給付	11,396	187
	<u>\$ 151,568</u>	<u>\$ 81,58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8	\$ 708
無形資產	11,681	1,917
總計	<u>\$ 12,549</u>	<u>\$ 2,6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MHFC 投資人民幣 61,600 仟元取得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82.5%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美元 45,800 仟元取得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Sonavox Canada Inc.(設立

於加拿大)及 SEAS FABRIKKER(設立於挪威)各 100%股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元 300 仟元取得 Linsat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聆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5%股權，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雙方簽訂投資合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MECE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啟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土地及建物以作為擴增辦公室之用，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308,664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423,974	\$ 6,983,498
資產總額	24,128,126	13,928,678
負債佔資產比例	43%	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55	\$ -	\$ -	\$ 14,975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77,413	\$ -	\$ -	\$ 1,486,49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 40,314	29.76	\$ 1,199,745	3%	\$ 35,992	-
人民幣:新台幣	39,621	4.57	181,068	3%	5,432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04,216	29.76	\$ 6,077,468	3%	\$182,324	-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人民幣:新台幣	\$ 34,086	4.57	\$ 155,773	3%	\$ -	4,6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 82,814	29.76	\$ 2,464,530	3%	\$ -	73,672
港幣:新台幣	638,427	3.81	2,432,406	3%	-	72,925
泰銖:新台幣	537,511	0.92	494,510	3%	-	14,8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2,000	29.76	\$ 59,520	3%	\$ 1,786	-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23,519	29.76	\$ 6,651,925	3%	\$199,558	-
人民幣:新台幣	174,853	4.57	799,078	3%	23,972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人民幣：新台幣	\$ 49,300	4.17	\$ 205,581	3%	\$ 6,167	\$ -
美元：新台幣	73,687	32.25	2,376,406	3%	71,292	-
歐元：新台幣	268	33.90	9,085	3%	273	-
新幣：新台幣	529	22.29	11,791	3%	354	-
港幣：新台幣	1,877	4.16	7,808	3%	234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04,145	32.25	\$ 3,358,676	3%	\$ 100,760	\$ -
港幣：新台幣	69	4.16	287	3%	9	-
泰銖：新台幣	6,909	0.28	1,935	3%	58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 82,936	32.25	\$ 2,674,686	3%	-	\$ 80,241
港幣：新台幣	551,707	4.16	2,295,101	3%	-	68,853
泰銖：新台幣	529,970	0.91	482,273	3%	-	14,4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5,000	32.25	\$ 161,250	3%	\$ 4,838	\$ -
應付款項	\$ 214,231	32.25	\$ 6,938,950	3%	\$ 207,269	\$ -
美元：新台幣	150,585	4.62	695,703	3%	20,871	-
人民幣：新台幣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分別損失 172,858 仟元及利益 17,332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定期存款。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3%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34,662 仟元及 11,693 仟元。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制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308 仟元及 4,816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2,482 仟元及 7,873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按壓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一)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四)。

(三)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350,191	\$ -	\$ -	\$ -	\$ -	\$1,350,191
應付帳款	486	-	-	-	-	486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7,236,535	-	-	-	-	7,236,535
其他應付款	218,835	361,668	-	-	-	580,503
其他應付款						
一關係人	71,273	-	-	-	-	71,273
其他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 期之應付公司 債)	27,729	-	-	-	-	27,7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3,086	\$1,349,520	\$ -	\$ -	\$ -	\$1,512,606
應付帳款	6,331	4,319	-	-	-	10,650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4,047,570	-	-	-	-	4,047,570
其他應付款	-	338,998	-	-	-	338,998
其他應付款						
一關係人	-	33,594	-	-	-	33,594
其他流動負債	2,516	169	-	-	-	2,685
應付公司債	-	-	1,503,580	-	-	1,503,5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
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
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
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支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
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
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64,324	\$ -	\$ -	\$ 164,324
-遠期外匯合約	-	8,568	-	8,568
-基金	52,636	-	-	52,636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6	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4,186,957	30,241	45,497	4,262,695
-債務證券	154,310	-	-	154,310
合計	<u>\$4,558,227</u>	<u>\$ 38,809</u>	<u>\$ 45,503</u>	<u>\$4,642,53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337	\$ -	\$ 8,337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55,344	\$ -	\$ -	\$ 155,344
-遠期外匯合約	-	6,298	-	6,298
-基金	113,559	-	-	113,559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053	1,05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375,281	23,180	46,742	445,203
-債務證券	99,910	-	-	99,910
合計	<u>\$ 744,094</u>	<u>\$ 29,478</u>	<u>\$ 47,795</u>	<u>\$ 821,3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49	\$ -	\$ 3,949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値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7,795	\$ 30,156
本期新增	-	(7,334)
本期轉入第三等級	-	24,999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4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45)	(26)
期末餘額	\$ 45,503	\$ 47,795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23,429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不適用	\$ 135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6	二元樹評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0.0208% 194.5 42.42%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24,227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不適用	\$ 124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1,053	二元樹評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	0.3574%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21.50	股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波動度	46.45%	股價波動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 -	\$ -	
	股價	±10%	-	-	-	-	
	波動度	±5%	-	-	-	-	
合計			\$ -	\$ -	\$ -	\$ -	

註：本期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影響數均為 0。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300	\$ 300	\$ -	\$ -
	股價	±10%	598	(449)	-	-
	波動度	±5%	449	(150)	-	-
合計			\$ 1,347	(\$ 299)	\$ -	\$ -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屬代墊	是否 為關 係人	年終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貸出期限 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利息區間	資金貸 往來金額	有款項結通 資金必具之 原因	擬利用款 項用途	通保品		對相對對象 資金貸與保 證(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HEST	WECE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164,076	\$	\$	2	-	\$	普通記錄	\$	-	\$	-	\$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所提撥融資資金之必要之單一企業，貸與他人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所有資產往來之單一企業，預防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接獲委金額為限。

(2)本公司所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

新加坡有雷尼有限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单位:新台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所有或持有之股份	取得日期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张)	股数(张)	股数(张)	股数(张)	股数(张)	股数(张)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	1	1	1	1	1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	2	2	2	2	2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471	4,471	4,471	4,471	4,471	4,471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1	31	31	31	31	31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50	50	50	50	50	5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60	60	60	60	60	6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0	20	20	20	20	2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0	40	40	40	40	4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5	25	25	25	25	25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5	5	5	5	5	5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0	40	40	40	40	4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6	16	16	16	16	16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0	10	10	10	10	1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0	30	30	30	30	3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3	23	23	23	23	2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	3	3	3	3	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	4	4	4	4	4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	4	4	4	4	4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	3	3	3	3	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	1	1	1	1	1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	2	2	2	2	2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	3	3	3	3	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8	48	48	48	48	48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54	54	54	54	54	54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011	4,011	4,011	4,011	4,011	4,011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857	3,857	3,857	3,857	3,857	3,857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855	3,855	3,855	3,855	3,855	3,855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33	33	33	33	33	33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76	276	276	276	276	276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80	80	80	80	80	8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4	24	24	24	24	24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51	51	51	51	51	51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07,355	407,355	407,355	407,355	407,355	407,355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12,262	12,262	12,262	12,262	12,262	12,262
本公司	瑞泰得新有限公司	106/1/1	415,810	415,810	415,810	415,810	415,810	415,810

附表二

借款主体	所担保或质押资产	工具	抵押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433	533	533	533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42,000	59,021	59,021	59,021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19,000	59,015	59,015	59,015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5,000	59,387	59,387	59,387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5,000	59,102	59,102	59,102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170,628	170,628	170,628	170,628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15,374	15,374	15,374	15,374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355,354	355,354	355,354	355,354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323	323	323	323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3,091	3,091	3,091	3,091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2,305	2,305	2,305	2,305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2,114	2,114	2,114	2,114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783	783	783	783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11,775	11,775	11,775	11,775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830,825	830,825	830,825	830,825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3,427,892	3,427,892	3,427,892	3,427,892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3,978	3,978	3,978	3,978
本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4,281,721	4,281,721	4,281,721	4,281,721

大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增資之增資費用一併償還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註1)	增、減科目	交易對象(註2)	股數(件數)	金額	期初			期末(註3)									
						股數(件數)	金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股票	係對出資者發行至一非流動	美屬關里野馬康內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898	\$	295,774	10,087	\$	725,279	3,303	\$	204,203	\$	1,185,776	11,775	\$	726,870
本公司	股票	係對瑞益達公九實業開發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美屬關里野馬康內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22	\$	54,930	-	-	-	1,510	423.61	54,933	545.258	2(416)	67		

註1：本公司所有增資，係指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創立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種類係指上述五種資產，原係指非二種，即股票、債券。

註3：系計算時，有出資者應於增資時將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新股時，發行新股之金額應扣除發行新股之費用，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註5：係指前12/31年內所發。

註6：係指前12/31年內所發。

長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土地及建物	買賣日期 105/6/14	交易金額 \$ 370,000	價款支付情形 \$ 370,000	交易對象 建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 國產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將下列資料填列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權人	買賣行為之關係人	受贈日期	金額			
本公司							-	-	-	\$	-	無償贈與	辦公室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從關係人處取得，屬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中註明應注意事項。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經納入關係人處取得資產之金額，有關係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所屬關係人公司當至收購日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會計發生日、估價發生日、於估日、每年度或日、週、月、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請詳列。

與制磚人連，其實已全購建新台第一號成實費本願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录五

单位：新人民币元

[illegible]

註1：勞務人運費及易係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每年調整一次。
註2：每條供作人處址，應計沖出該之過夜(律)依其新額。
註3：亦含運費已沖銷。

美律寶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增辦入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特別盈餘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屬關係人款項		應歸屬本公司款項		應歸屬本公司款項	應歸屬本公司款項	應歸屬本公司款項	備註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MECL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545,881	4,41	\$	-	-	8	-
HECL	YESO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1,428	3.24	-	-	-	-	-

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分公司間之重要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價基礎或結算之比率 (註3)
1	MEIC	MEIC	3	進貨	156,285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1%
2	MECH	MECL	3	進貨	612,403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3%
2	MEIC	MEIC	3	進貨	206,166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1%
2	MEIC	MECH	3	進貨	854,039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4%
2	MEIC	MECL	3	應付帳款	281,426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2	MEIC	MECH	3	應付帳款	146,091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
3	MEIC	MEIC	3	進貨	195,430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1%
4	MECH	MECL	3	進貨	683,721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3%
5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12,914,131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5%
5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7,041,938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5%
5	本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1,659,597	依不同產品之權利狀況分別計價	7%
5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3,545,801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5%
5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3,298,297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14%
5	本公司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991,377	應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項後之餘額列示	2%

註1：母子公司及分公司間之重要關係係指應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係0。
2. 子公司係公司別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請以下三種，顯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間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間亦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亦無須重複揭露)：

1. 係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係依合併總資產之計算，並應考慮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中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區、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結算			被投資公司期末帳目			應認之投資利益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本公司	MEST	香港	參與、製造、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 981,119	\$ 981,119	25,638	100.00	\$ 2,432,406	\$ 441,905	\$ 441,905	\$ 441,905	131	
本公司	DANNY	新加坡 馬六甲	一般投資業務。	1,479,925	1,479,925	48,005	100.00	2,423,506	(33,333)	(33,333)	(33,333)	131	
本公司	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除購辦出產及五合 管理處。	95,656	95,656	13,395	90.91	64,429	24,210	24,210	6,247		
本公司	MECA	美國	參與、製造、銷售、 附屬業務之銷售。	28,387	28,387	499	99.90	32,124	2,067	2,067	2,065		
本公司	MESG	新加坡	其他電子元件和電 路板製造。	82,942	82,942	800	100.00	348,322	181,845	181,845	181,845		
本公司	MEIC	泰國	參與、製造、 製造、保險、 系統等之銷售。	484,358	484,358	5,060	99.99	494,510	16,632	16,632	16,630	131	
本公司	MECB	台灣	製造、製造、 製造、製造、 製造、製造。	114,184	114,184	10,000	100.00	36,998	(28,874)	(28,874)	(28,874)		
DANNY	DEIL	俄羅斯	一般投資業務。	157	151	5	100.00	(687)	-	-	(322)		
DANNY	MECEM	泰國	一般投資業務。	1,390,940	1,390,940	42,000	100.00	2,539,214	(14,508)	(14,508)	(14,508)		
MECH	MEFC	越南	一般投資業務。	53,650	53,650	-	100.00	45,510	(70)	(70)	(322)		

註1：本公司出列之投資金額係含溢價交易成本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自本公司，未平列示投資損益。

長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證券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由第三十七屆董事會與林田資大及之該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發證券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40(連)受		買賣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資產與負債		淨資產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	期末餘額	%	
ZENC	MSC	\$ 208,166	1%	\$ -	-	-\$ 50,581	1%	\$ -	-	\$ -	-	-
BECL	MSC	\$ 593,721	3%	-	-	-	-	\$ -	-	-	-	-
BECL	MSC	\$ 812,403	2%	-	-	-\$ 291,426	4%	-	-	-	-	-
BECL	本公司	\$ 12,014,131	52%	-	-	-\$ 3,545,681	4%	-	-	-	-	-

其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林投資大陸地區服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安全檢查投資金額(註2)	依證券投資事業通過外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本公司	\$ 2,262,658	\$ 2,870,856	\$ 8,222,491

註1：依據民國94年11月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4)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係以實業發展局在戶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739
活期存款					1,828,536
外幣存款	美元	40,314仟元	匯率29.76		1,199,748
	歐元	267仟元	匯率35.57		9,481
	人民幣	39,621仟元	匯率4.57		180,870
	港幣	360仟元	匯率3.81		1,371
	新幣	467仟元	匯率22.26		10,391
	日幣	37仟元	匯率0.26		10
定期存款	台幣	50,000仟元			50,000
	期間	106.12.28~107.03.28			
	利率	0.55%			
	美金	33,002仟元	匯率29.76		982,132
	期間	106.10.01~107.01.31			
	利率	1.65%~2.00%			
	人民幣	27,000仟元	匯率4.57		123,255
	期間	106.12.01~107.01.31			
	利率	3.60%			
短期票券	台幣	27,964仟元			279,640
	期間	106.12.01~107.01.31			
	利率	0.40%~0.42%			
	美金	20,008仟元	匯率29.76		595,423
	期間	106.10.01~107.01.31			
	利率	1.50%~2.00%			-
				\$	5,268,81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 2,202,473	
乙		1,737,218	
丙		711,115	
丁		305,766	
其他		<u>977,994</u>	每一零星顧客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 5,934,566</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852,380	\$ 834,760
原料	957	949
	853,337	\$ 835,709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2,365)	
	\$ 830,972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買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鉅康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3	\$ 2,976	-	\$ -	324	\$ 2,976
雷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02	-	-	3,090	30,902
衡欣醫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3,050	-	-	1,305	13,05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3	2,123	-	-	189	2,12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50	47,895	-	(2,060)	-	-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0	114	4,109	2,114	54,109
永泰鳳凰股份有限公司	783	7,343	-	-	783	6,895
開曼康而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6	295,772	10,587	(3,308)	11,775	725,870
		360,062		(252,545)		836,925
加：評價調整		37,136		3,300,066		3,427,802
減：累計減損		(2,976)		-		(2,976)
		\$ 394,222		\$ 4,120,074		\$ 4,261,75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收盤淨值	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單價 (元)	總值	
MERRY ELECTRONICS(HK) CO., LTD.	25,638	2,292,087	-	406,800	-	(265,490)	25,638	2,432,406	94.80	2,432,406	無
DANNY DYNAMICS LIMITED	48,005	\$ 2,429,233	-	\$ -	-	(\$ 5,627)	48,005	\$ 2,423,606	\$ 50.49	\$ 2,423,606	無
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05	57,657	-	5,372	-	-	13,305	64,029	4.78	64,029	無
MERRY ELECTRONICS(U.S.A.) CO., LTD.	999	32,613	-	-	-	(489)	999	32,124	32.16	32,124	無
ELE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	800	184,559	-	164,353	-	-	800	348,922	436.15	348,922	無
MERR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5,050	470,900	-	22,610	-	-	5,050	494,510	97.73	494,510	無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10,000	55,844	-	-	-	(28,845)	10,000	36,999	3.70	36,999	無
		<u>\$ 5,532,903</u>		<u>\$ 601,144</u>		<u>(\$ 301,451)</u>		<u>\$ 5,832,596</u>		<u>\$ 5,832,596</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系統折舊變動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 100,000	106.07.25-107.01.19	0.78%	\$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120,000	106.07.25-107.01.19	0.88%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250,000	106.07.25-107.01.19	0.80%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80,000	106.07.25-107.01.19	0.85%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140,000	106.12.14-107.03.14	0.78%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600,000	106.12.22-107.03.22	0.76%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29,760	106.10.06-107.01.04	1.97%	-	無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29,760	106.10.06-107.01.04	1.97%	-	無	金融機構
	<u>\$ 1,349,520</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應付帳款-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二)。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全	額	備	註
無線電產品		4,445	\$		8,453,488		
受話器/揚聲器		71,240			6,684,874		
頭戴式耳機		5,748			6,231,267		
免持聽筒		4,977			1,286,348		
電池		1,569			821,823		
其他		39,539			881,637		
小計					24,369,437		
減：銷貨退回			(		13,358)		
銷貨折讓			(		59,601)		
銷貨淨額					24,296,478		
技術服務收入					19,801		
營業收入淨額			\$		24,316,279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91
加：本期進料	19,224
減：期末原料	(957)
原料領用轉費用	(6,396)
出售原料	(12,862)
本期原料耗用	-
期初半成品	-
加：本期購進半成品	6,518
減：期末半成品	-
半成品領用轉費用	-
出售半成品	(6,518)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166,848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21,691,608
減：期末製成品	(852,380)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512)
製成品投廢	-
產銷成本	21,005,584
出售原料成本	12,862
出售半成品成本	6,51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478
營業成本	\$ 21,046,422

英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8,722	
運 費		51,627	
管 理 服 務 費		34,365	
其 他 費 用		39,646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214,360</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42,690	
其 他 費 用		134,600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577,230</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研 資 支 出		\$ 417,796	
其 他 費 用		154,456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572,251</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司債折價攤銷		\$ 9,366	
銀行借款		5,516	
		<u>\$ 14,882</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1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婷

(2)徐 建 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7560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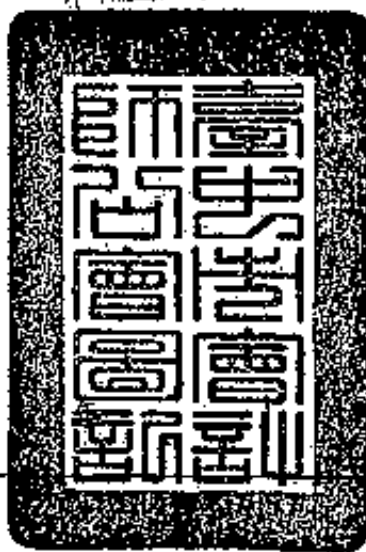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10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祿 立

